

南洋教育

南大教育学会主编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南洋教育」目錄

封面設計	錢 星
「南洋教育」序	范 錡(1)
我們的希望	王力榮(2)
南大教育系與新馬前途	汪少倫(3)
廢除鞭打教育	毅 夫(4)
此時此地的教育問題	懷 義(5)
端姑阿都拉曼中學	歐浪化(7)
世界小學原理上的理性問題	余書麟(9)
新嘉坡華文教育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高鴻鏗(12)
天才兒童的教育	羅柏譯(14)
根據教育心理學的原理論教師的專業訓練	劉英舜(16)
教師應有的條件	(18)
星馬教育問題	陳鴻翔(19)
論新社會的教育問題	歐浪化譯(21)
桑氏「學習三定律」之商榷	敏 智(24)
馬華教育現狀	岑 容(26)
環境與遺傳	黃膺祥(33)
星洲馬來教育概況	馬 豈(34)
如何促進新馬中等學校體育教育	沈文炳(37)
我的理想教師	思 谷(40)
馬來亞華文教育的史的回顧	許雲樵(41)
歷年來星洲華校教育法令概述	文 山(44)
夸美紐斯對語文學習的見解	(46)
中學作文教學法	召 音(47)
學習馬來語的觀念和基礎	楊 仄(51)
孔子的教學精神	潘重規(52)
萊佛士圖書館簡介	子 漢(54)
阿周的轉變	林金鳳(55)
在成長中的南大	集 成(58)
聯合邦各種語文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60)
編後話	編 者(61)

「南洋教育」序

范 錡

研究教育者，是以全人生，全人格，做其研究的對象。他的研究範圍之廣泛，責任之艱鉅，是任何其他科學之研究，所不能比擬的；因為教育研究者，所負的任務，是啟導個人的身、心、智、德達到美滿的發展，而為全國家，世界人類而服務。故他們的生活，雖不免清苦貧困，然精神之安慰，亦足以自豪。

本大學教育學會，原以研究教育學術，聯絡教育團體，以促進教育知識及經驗之交流為主旨。現發行專刊，亦本此旨，務期所有會員及專家，能夠發揮其教育理論，敘述其教育經驗，以償讀者。星馬各地學校林立，從事教育者，人數亦甚衆，惟罕教育專刊，以作觀摩規勸，進德修業之資。本會同仁，對於教育問題，教育理想，教育經驗，以及教學方法，應各抒所見，以期有所貢獻於星馬教育界。

今者馬來亞，為新建聯邦，星加坡，亦為自治新區，現欲建設新邦，發展自治區政治、經濟和工商業，急需專才，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要求。但培植人才，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者，唯有教育而已；故教育之研究，實為當務之急。且聯邦及新加坡為各民族雜處之所，務使各民族的子弟，都能夠盡量發揮其心思能力，為社會國家而服務，亦唯有教育是賴呢。

各人聰明才智，分量既不同，性質亦差異，都是屬於先天的，大別之，可分為上智、中材和下愚，教育者，對於低能或白癡，固難使之達到最高的期望，亦可以增益其所長，達到相當的成就；對於天資優異者，教育似無特別之表現，然亦可使之更向上而發展，充分發揮其最高之價值；至於中才，可以使之向上，亦可以使之墮落，其成功或失敗，全在教育之臧否。故教育者對於身心健全，智德美滿的人格之完成，實負有莫大的使命。

據調查報告：上智約佔百分之一，下愚亦佔百分之一，大多數的人類，都是屬於中才的。中才亦有上中下之分，但欲使之都向上而發展，非假教育之力不為功。我們於此，益見教育能力之偉大，同時，亦足見教育責任之艱鉅。際斯專刊之發行，我們甚盼望研究教育同仁，各能披其所見，以增進教育之實施，並使教育知識及經驗的交流之實現。是為序。

我們的希望

南大教育學會主席王力榮

在大家熱烈的期望下，「南洋教育」終於在今天與諸位見面了。「南洋教育」是一本學術性的刊物，登載的都是有關教育方面的文章，像這種刊物在星馬還算少有，因此我們相信它的現出對於教育有興趣的朋友，將是一個喜訊。

南大教育學會是本校教育系同學鑑于星馬教育問題的重要性，以及為使理論與實際配合起見，而在大家齊心協力之下，共同組織起來的，教育學會的宗旨是：

(一)以研究有關教育學術，並着重于星馬教育問題之研究。

(二)聯絡有關教育問題促進教育知識及經驗之交流。

教育學會成立至今已一年了。一年來，我們除了請過幾位星馬名學者與教育家蒞校作專題演講外，還舉行過座談會。並在教授們的指導下，對星馬教育問題作過初步的研究。可是由于能力有限，使我們的工作不能達到理想的境地。這是我們深以為憾的一點，希望此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能逐步加以改善。

教育的目的，在國家社會方面來講，是培養英材，在個人方面却是啟發個人的優良品格。因此，教育不論對國家社會或個人，都是顯得非常重要的。我們深切地體會到星馬教育措施的得失，對於我國各民族具有重大的影響，故本會除注意教育理論的探討外，對於星馬兩地華文教育實況，將加以深切的研究。

我們極希望在最近期間能成立一個星馬教育問題研究小組，內分華，巫，印，英四部門，以研究各民族教育史，系統與學制等，使我們對星馬教育能作深一層的認識。

其次，我們也希望能成立一個研究東南亞各國教育的小組，敦請

本校教授，及星馬知名學者，教育家為指導，一面收集各國教育資料，進行一般性的研究，另一方面是藉此吸收東南亞國家教育的優點，作為我們的借鏡，但是以上這二個希望能否實現，還得靠大家的努力。

我們還處于探求階段，無論在理論方面或經驗方面，都很淺薄。同時，我們也體會到星馬教育問題是一個繁重及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本校各師長，星馬教育家和教育老前輩，多多提供研究資料，及給予實際的指導。

南洋大學是東南亞千萬人所殷切寄望的華文最高學府，希望中華文化在東南亞得到發揚光大並培養出優秀能幹的人才。由于目前星馬兩地中等學校師資人才的缺乏，將來南大各院系的畢業同學絕大部份是要在教育界服務。因此，研究教育基本原理，是教育實際工作者以及教育研究者所必需的。

教育是一門科學，具有民族性與時代性的，也就是說，教育的目的隨着時代的不同而異，也隨着國家社會迥異而有所不同。所以，教育是應該配合時代與社會的需要而進展。並且，每一個國家的教育，不但要發揚其固有的文化，同時還要吸收其他民族文化的優點，以充實自己的文化內容，尤其是新生的馬來亞更應當顧及此點。

我們這本刊物主要是用以登載不同觀點與學派的文章，因為我們覺得在學術研究上，是應該發揚自由研究的風氣。其次，我們是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將同學們歷來對教育研究的心得，作為報答關心南大的社會人士，並從中提高同學們的研究興趣而對教育問題作更進一步的認識。

南大教育系與新馬前途

汪少倫

馬來亞聯邦已經正式獨立了，新加坡不久亦將實行自治。這就是說，新馬人民今後將要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不願再假手他人來操縱新馬的航柄了。新馬人民究應如何建設理想國家，以改善自己的命運？最妥善的辦法莫如由教育着手。中國古語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在專制時代全國政權集中於君主一人，尚且如此；在民主時代，政權操之於全體人民，尤其是如此。因此欲建設理想國家，必先培養理想的國民。培養理想國民的辦法，表面上看起來有兩種，即優生與教育。但遺傳研究開始不久，優生實施當無切實把握。所以目前培養理想國民的辦法，尚只有依靠教育。同時最近一兩百年來，歐美各國由於教育普及與提高，使歐美各國文化得到空前的發展，足以證明教育對於直接改造人以間接改造文化，確有極大威力。由此足知由改造教育，以實現新馬理想國將為不易之途徑。

欲改造一個國家的教育，必須由培養教育人材着手。教育人材可以分為兩部份，即教育行政人材與教育實施人材。前者即普通所謂的「教育家」(Educator)或「教育政治家」(Educational Statesman)，後者即普通所謂的「教師」(Teacher)。(教育家有些像軍隊裡面的「指揮官」或「將軍」；教師有些像軍隊裡面的「士兵」。拿破崙講過：「一隻虎率領一羣羊，尚能有所作為；一隻羊率領一羣虎則完全無用。」這句話也許有相當道理，但究竟沒有一隻虎率領一羣虎，更有威力。因此好的「將軍」必須有一羣好的「士兵」來貫徹他的作戰計劃；一羣好的「士兵」必須有一位好的「將軍」來善用他們的作戰威力。軍隊是要摧毀無敵人的，教育是要改革不良人性的：愚昧、自私、殘暴、無能等等。軍隊作戰需要「將軍」與「士兵」配合；教育作戰亦需要教育人員與教師配合。所以欲改善新馬教育必須同時培養優良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家與教育實施人員或教師。

新馬目前前有所大學，每所大學均有一個教育系。這兩個教育系的名稱雖完全相同，其性質却大有差異：馬大教育系所招收的學生為已畢業於馬大其他各院系的學生，在學期間一年。課程分理論與實際兩方面：理論方面為教育原理(包括比較教育)，教育實施(包括普通與特殊教學法)，健康教育與教育心理學等。實際方面為十三週教學實習，教學技術討論與演習，教材教具組織與製造，重要教育場所參觀，語言訓練等。這些課程考試及格，即可以獲得教育文憑(Diploma of education)。有了畢業證書與教育文憑，即可應聘為中等學校某科的合格教師。由此足知馬大教育系最主要的目的是在培養優良教師的。南大教育系則不然，他招收高中畢業生，在學期間四年。在這四年當中，雖有一部份學生選修其他院系的若干課程，但大部份時間均用於研究教育理論與各方面教育實際問題。這種對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問題有深刻研

究的人材，在原則上，是應當任用於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的。前者如教育部與各州教育局的佐治人員，後者如各中等學校的校長與主任等。由此足知南大教育系的主要目的是在培養優良教育行政人材的。

南大教育系主要目的既在培養優良教育行政人材。優良教育行政人材必須對教育理論有深研究，對教育實際問題有全盤瞭解，然後方能適當處理各方面教育問題，以培養理想的國民。欲實現此種目的必須有一個優良的研究場所——教育研究室(Paedagogical Seminary)。在這個教育研究室裡搜集各種有關教育理論著作以及各國教育實施資料。教授可以在這裡面埋頭探討，學生可以在這裡面自動研究，教授與學生更可以在這裡面問難或討論。這樣才能使學生得到真實的學問。課堂講授只是指導學生研究的途徑，並非研究的本身。所以課堂講授不但只為大學教育的一部份，而且已逐漸成為比較不重要的一部份。所以，曾任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四十年之艾理奧氏(Eliot)曰：「今日大學教育主要之目的，在引導學生自己思想，自己動作，不僅誦讀記憶他人之思想動作而已。」美國聯邦教育局圖書館為教育資料收集最完全的地方，總數亦不過二十萬冊左右。歐洲各大學教育研究室藏書普通不過幾萬冊。一個新創設的教育研究室，不妨由幾千冊書開始，以後逐年增加。每冊書平均以十元酌計算，亦不過幾萬元。這幾千冊圖書有一兩間較大房屋即可陳列。這些書籍與房屋一兩位助教即可管理，所以教育研究室的創設並非十分困難。

教育為一種「知行合一」的科學，她不像純粹科學(Pure Science)之重「知」或理論，亦不似應用科學(Applied Science)之專重「行」或實用，乃係理論與實用兼重的。因教育科學係理論與實用兼重，所以研究教育不能完全「紙上談兵」。軍隊作戰必須根據作戰計劃先行演習，教育作戰亦必須將教育計劃或教育方法先作實驗。如此方可避免「嘗試與錯誤方法」的浪費。因為這種關係，各國大學教育系大多附設有實驗學校。實驗學校規模不必太大，但必須各級教育都有，即由幼稚園、小學以至中學。如此遇有教育實際問題不易解決時，即可在實驗學校中從事實驗，由所得結果以判斷其價值。學生對新教育措施經過一番實驗以後，才有信心；一旦遇着相似問題，即可決定大計。理化科學係純粹科學，尚須有理化實驗室以實驗其理論的真實。教育為理論兼實用的科學，倘使沒有一所實驗學校，可謂極不合理。實驗學校的創設雖較研究室化錢較多，但亦不過數十萬元的建築費與設備費。至於經常費可由政府全部津貼，用不着南大自籌。

倘使南大教育系真能由上述完善設備為新馬政府培養一批優良教育行政人材。再由這一批優良教育行政人材配合馬大所培養的優良教師，改進新馬教育，以培養理想

此時此地的教育問題

懷義

(一) 引言

承橫斷山脉的餘緒，把中南半島，斜向東南伸展，腹大尾尖，好像織梭般，突出浮沉在南中國海和印度洋面的馬來半島，末端又連著彈丸星洲，不論就自然形勢說，還是就人文概況說，是共氣同聲，不可分性的一個單元。在古代這一塊乾淨土，是地理名詞，原始土著，禽息鳥視在長林豐草間，是無懷氏之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外來民族約在公元第一世紀始，便早有印度人投奔到來此地，不久接著中印學者如：蔡愔，竺法蘭，摩騰等的交往，第四世紀末，又有高僧法顯，道整，慧景的遠涉中印；第七世紀初更有玄奘法師的遍歷五印；接著中國和印度的通商互市，往往借道轉口於此地，因此直接間接被了中華印度人文的感染是可想而知的。一直到十三世紀初葉，馬來半島北部受佛國暹羅的干擾；東西夾攻，一面為蘇門答臘巨港王國原住民的爭相移入拓殖；另一面有來自爪哇，一個印度化強國——Majapahit的侵襲，建立馬六甲王國，十四世紀初，阿拉伯商人，以多財善賈的雄姿，競來懋遷，互通有無，於是回教文化跟著商事以俱至，山靜如古，年湮代遠的冉冉韶光，含舖鼓腹的葛天氏民，精神上所吸收消化者，不外乎此，所以星馬的文化教育，可以說早已涵濡孕育了中華、印度、阿拉伯三大文化優長而融合者，源遠流長，『其來有自』了。

十五世紀初，鄭和奉使南航，前後七次，中華上國的文物章制，更順水推舟，很自然的沾溉着南荒三十多國。這一段一千多年來的星馬，是有教而無育的，而且這些教，也止限于宗教的教，和政治原因的教而已。

(二) 重商輕教

上面所說的馬六甲王國，從十五世紀初到十六世紀初，歷時百年，續後易主。歐洲那些殖民富國，西，葡先驅，乘風破浪的雄圖遠略，不可一世，首先揮足來馬者，便是葡萄牙，施政中心地是馬六甲，從一五一一年起，統治了一百三十年中，一心在利用那東西洋的交通衝要地帶，壟斷東方貿易，控制海上霸權，行有餘力，那就宣傳些基督教義而已，教育設施，是談不上的。

葡人在政治上的貪污暴虐，招致了臥榻旁的荷蘭覬覦，渡過了馬六甲海峽，武力來侵，結果，在十七世紀中葉，統治權便轉入荷蘭掌握，從一六四一年始到一七九五年的五十四年期間，荷蘭的經營馬六甲，發展貿易，擴展經濟勢力，比葡更甚，重商輕教，一丘之貉，一七九六年見奪于英，一八一八年荷又捲土重來，勉強維持到一八二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力量，終究角逐不過不列顛英豪，訂立了英荷條約，英退出蘇島的荷古連歸荷，荷放棄馬六甲以屬英，兩不侵犯，各得其所，交易而退，於是英在馬來亞，北自一七八六年拉愛特的既得檳榔嶼，南又有一八一九年萊佛士的獵取了星加坡，奠定了大統一局，直到如今。

(三) 政支配教

英既統一了馬來半島以後，便大展其碩畫靈籌，深計遠圖，志在長治久安，建設步驟，首交通，次經濟，再次教育，軍事繫于交通，產業通乎經濟，一切商業化，朝宗于英倫祖家，教育後代，只求尋常日用知能，為小公務員，解決生活已足，他非所計。所以馬來半島上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第一間檳城義務學校，竟遲滯巡遯，到英國取得

研究一下，教師鞭打學生是表現些什麼？我以為：最低限度，却表現了以下兩個事實：

第一個事實：是說明教師對教育的精神認識得不够，或者說了解得不够澈底。他們沒有更深入去理解，不合理的懲戒是舊社會的教育方法，是法西斯者的教育方法。他們所要求教育出來的，不是具有自覺性的公民，而是帶着奴隸性的順民，這裏必須認清的，我們是生長在光榮的時辰和新生的國度裏，而現在的學生，就是未來建國的馬來亞優秀兒女。作為今日教育工作者，教師應該勇敢地負起培養學生為國家主人的感覺，培養他們自覺自治，明辨是非，進取創造的能力，這種要求，若施與鞭打教育，是無法達到的。

第二個事實：是表現教師在管教學生的方法上缺乏創造性，或者說教師對學生管教辦法太少，每當學生犯了錯誤時，只有用鞭打的方法來維持秩序。在歷史傳統上，會長期存在過用鞭打作為維持秩序的辦法。由於這舊的傳統習慣，一些教師在學校讀書時，也會受過這鞭打教育，因此，今天他們執行教育職務時，遇到學生有不守規則時，也不自覺地將舊的不合理的鞭打教育搬出來對付自己的學生。

現在應該是廢除鞭打教育，提倡自動自覺教育的時候了。但必須指出的，廢除鞭打教育，並不意味着不要約束與限制，其實，合理的約束與限制，在現在的學校須要它，在未來的學校還是少不了它。况且事實已說明，在團體的生活中，若是沒有一點約束與限制，一切秩序將陷於不堪設想的混亂狀態。例如：在上課時，有一個學生在課堂高聲大喊，破壞了班裏的秩序，妨礙了同學的學習。這時作為教師的可以不干涉他嗎？又如，學校裏的紀律是有事說理，不許打架的，如果有兩個學生違犯了紀律，竟公然在課堂打起架來，作為教師的可以置之不理嗎？這絕對是不可能的。

這裏應該特別指出的：約束與限制，不是教育學生的積極方法，只不過是消極的辦法。我們不能將教育學生的重點放在約束與限制的方法上。具體地說，約束與限制學生時，作為教師的，應該把握教育基本任務——與人為善，幫助人進步，既使學生犯了天大的錯誤，激起自己怒火冒起，也應該壓制下去，以冷靜的頭腦，平心靜氣地，以愛護學生的精神耐心去說服他，開導他，

檳榔嶼的三十年後，即一八一六年才建立起來，同年在馬六甲成立的英華書院，也僅如曇花一現；只有萊佛士爵士，特別關心于教育，在一八一九年登星加坡島執政後的第四年，即著手創萊佛士書院，本其遠大眼光和宏濶器識，計畫在該院分別設立各民族的母語教育，教授中，英，暹，馬，印度語文，養成領袖人才，並育不相害，道並行不相悖，暗合咱們先哲名言，『有教無類』深意。這樣的寬厚胸襟和非凡抱負，雖出自萊氏主觀上的崇高理想，要亦看透了這多元民族的大家庭裡，自有其客觀條件上的實際需要，歷史發展所必趨，因材施教，因時因地以制宜，這點多麼令人私淑讚嘆而值得佩仰之事！可惜這項遠大計劃，因萊氏受不住生理困苦，和心理創傷，隨着他的棄職回英而棄置下來，後來政府當局，把這筆經費預算，分撥創建若干小學，規模縮小，型性變異了。此後的繼起人，不能承先，不能象賢，墨吏小儒，只知襲故蹈常，與學育才的百年大計，何足語此！

(四) 殖民教育

如所週知，殖民地的教育設施，大抵缺乏民主思想，和科學精神，星馬自然未能免俗，你看！半世紀來，何嘗有明確的教育方針，一視同仁，教育制度和法令，莫不適應殖民地政制，緊湊配合，員生教學，因襲保守，唯其忽視科學，所以醫學專科，直至星加坡開埠後八十五年，始設計成立，再過十七年，才改組為醫科大學，現在的馬來亞大學乃成議于一九四八年冬，牠的前身，一即歸併上述的醫大外，第二為萊佛士學院，牠的創始歷史也很短，祇是一九二九年秋的事情，高等教育的落後，簡直像牛步蟬行一般。

至於其他的專科學校的有關農工商業者，如：一九〇六年馬來聯邦公用局設立的工業學校，當初止限於訓練該局和鐵路局的助理技師和測量人員而已，至一九四一年才提高程度，改名工業學院。一九三一年在雪蘭莪州的沙登創立的農業學校，初期修業年限只有二年，到一九四七年始改為農業學院，粗看起來是大學程度，但實際上招收馬來文學校或英校五年級學生僅僅修業一年，課程低淺，書本智識少，田園勞作多，近乎職業學校，又好像學徒制度；較深的文憑班，修業期三年，用英語教授，雖有多少科學智識的灌輸，和實習機會，尤其是研究本邦的特殊農作物，但每週的教學理論和實驗，只有十八至二十小時，室外勞作竟達三十小時之多，似乎旨不在乎養成高級的科專材，僅係農業上的普通技術人員吧了。商業上的速記、簿記、打字等小技，為適應商場上實際需要計，在英文學校方面，老早已經肆力於造就這項書記人員；續後因各方需求殷切，在一九二六年檳城才有義務學校商業班所改組的商業學校，一九四七年吉隆坡和怡保，也各在現有學校中，附設商業學校，更計劃在各大都市設商業夜校，教育成年人。

其他如特別師資訓練班為二年，萊佛士學院的畢業生而願從事教育工作者者，可參加師訓班第三年級以完成其師範專業訓練，馬來文學校的教師訓練，也祇有一年或二年，初級職業學校，肇始于一九二六年的吉隆坡，此後在柔佛、檳城、霹靂，先後各設一校，凡讀完英校七年者，可習電氣裝置，修畢英校或馬來文學校五年功課者，可習汽車機械工程；馬來文學校讀完四年者，可習木工及建築，讀完三年者，可習細木工。

再說普通教育，英文學校，凡實足年齡滿了六歲的兒童，不分種族，都可入學，除初級二年外，為九年制中學，馬來學生的年齡未滿十一歲而在馬來文學校修畢三年或四年者，得免費插入英校。華文學校，在昔純屬私塾性質，十九世紀末，跟著清廷維新運動，設立學堂，一九一二年辛亥革命成功後，又大事革新，創辦學校，興建，發展，完全出自華人自力奮鬥，自籌經費，一九一九年後，受五四運動的激盪，當地政府便頒佈學校註冊條例，雖設法限制腐爛，但因教育行政制度初立，一切從寬，致一時甚囂塵上的反對聲，為之銷聲匿跡下來，同時又把一八七二年所宣佈的官立學校和補助學校的撥助經費辦法，改行新補助法後，按學生數目按月發給補助費，一九四七年秋星

幫助他改正自己的錯誤。

教育學生必須要以積極的辦法，唯有以積極的辦法來教育學生才能獲得美好的效果。所謂積極性的東西，它所包含的有下列幾方面：

(一) 作為教師的應該培養學生成為具有積極的人生信念的人。要求學生在待人方面要誠懇和諧，為了要正直，對待自己的行為要檢點，要有為大眾服務的精神，將這種行為作為積極信念的防腐劑，或是一種祛腐劑。通過這種積極信念，使學生能自動的克服自己不良的心理與行為。唯有在這種的教育精神底下，才能培養出無數具有優秀品質的學生，使他們從中將自動自覺的紀律建立起來。

(二) 作為教師的應該建立學生正確的道德觀念，要求學生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觀念作為自己的道德觀念，將一切自己的利益建築在團體的底下，決不以個人的利益破壞了大家的利益，一切的行為都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為出發點。

(三) 作為教師的應該善於在公正的立場，去聯絡班裏積極公正的同學。為什麼要特別指出「公正」兩字呢？其主要的原由是：要說明這種團結，不是為了助長教師私人的威勢，而是為了整個工作的改進，將良好的學生培養起來，將積極的學生作為影響同學的核心，只要他們的觀點和教師一致，只要他們也有建立良好學風的要求，相信他們在領導同學，在遵守學則的道德路上，將會產生巨大的力量。

教師是執行教育工作的主要份子，一切正確的教育精神要靠教師去完成，沒有了他，任何正確的教育精神將無從着手。教師如果承擔這項工作，而自身的覺悟程度不夠，也是不會有好結果的。所以，在現在的教師如果加緊想法來教育學生，還是固步自封，念念不忘於傳統的老辦法，那只能怪教師不夠長進了。

今天，我們的教師都是以舊社會教育出來的，所以難免在自己的腦子裏或多或少沾染着舊思想與舊習慣。如果一旦要取消對學生採取鞭打教育，而提倡自動自覺的教育，作為教師的，自己必須對此問題有正確的認識與研究，放下舊教師架子，以艱苦耐心的工夫，在學生自覺的思想基礎上，逐漸將他們提高起來。

加坡殖民地十年教育計劃，接著一九五八年後全星華文學校，全部經費由政府津貼，一向由華人自力經營的華文學校，至此形成官立型了。馬來聯邦從一九五一年一月宣佈緊急學校管制條例後，一步緊一步，一日難一日，什麼標準型呀，中學改制呀，甄拔試呀，捨己從人的不用母語作答呀，超齡生入學難，適齡生也不易進校，左支右絀，圓鑿方枘，大有動輒得咎之概。馬來文學校為免費教育，概歸官辦，修業期限前為五年，近雖增加一年，但始終停滯在初等教育階段，中等教育，近始如夢初醒，漸漸發動起來。印度文學校，雖有官立和印僑團體所設立，但以農園附設之工農子弟學校為最多，經費全由政府負擔，據勞工法令，凡農園有十名或以上的學齡兒童者，必須設一學校，但因印工文盲多，加以戰後印度勞工的移植來馬者，一如華工南渡，制限難行，弄到園主雇用勞工，非常困難，遂使學童就職，無法阻止，童工法令，格未能行，因此印度童工，觸處可見，却度文學校的有退無進，那是勢所必至的了。現在把星馬的各種方言學校數，和學生彙列表於下：

馬來聯邦

(獨立之前一九五六年九月底統計)

方言學校	官立及政府津貼學校學生數	不受津貼校學生數	總計學生數
馬來文學校	三九七，八六一	五五一	三九八，四一二
華文學校	二七四，五二四	四五四	三二〇，一六八
印度文學校	四七，七一一	八〇五	四八，五二二
英文學校	一四二，八五一	六二，七一一	二〇五，五六三
共計	八六二，九五三	一〇九，七一一	九七二，六六五

以上四種方言學校，在一九五六年為四八七八校，學生數為九七二，六六五名，比一九五五年增加十一巴仙半。

一九五六年，比一九五五年的增加學校數目，在英文學校，增加三十八間，其中十一間不受政府津貼，乃給超齡生肄業者；

馬來文學校，增加三十六間。

華文學校，增加四十九間。

印度文學校，增加四間，以上三種學校乃從初級分出者。在一九五六年完成的方言學校，所增加的教室、教師、以及實驗室或勞作室、圖書館、科學設備，在英文學校，增加教室七百七十二間，實驗室十三間，圖書館四十六間，科學館十九間，教師一百七十名。

馬來文學校，增加教室一千三百六十二間，實驗室七間，科學館八間，教師一百十五名。

華文學校，增加教室二千一百零七間，實驗室五間，圖書館八十四間，科學館三間，教師一千三百一十名。

印度文學校，最不足道，只增教室三十六間而已，餘都從缺。

星加坡

各種方言學校數，及學生數，有如下表：(一九五五年統計)

英文學校數	二二九間，學生數	九六，六五八名。
華文學校數	二七三間，學生數	九四，二四四名。
馬來文學校數	六三間，學生數	一一，五九五名。
印度文學校數	一八間，學生數	一，二五八名。

(五)新的教育

我們先哲所說有關教育事業的名言，如：『因材施教』，如：『教亦多術』，要皆主張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其宜

端姑阿都拉曼中學

• 歐浪化 •

一所巍峩而且具有現代化建築物的馬來中學，已經在距離怡保市區兩英里半的老虎巷地方建立起來了。這是聯邦政府所首創的唯一的馬來中學。

這所中學命名為「端姑阿都拉曼中學」，原先該中學是定名為「怡保馬來中學」。

「端姑阿都拉曼中學」是由聯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於五月十四日在該中學的揭幕禮上才正式宣佈。

聯邦政府一共花耗了二百五十萬元才完成這所堂皇的校舍。該校舍一共擁有六座設備完善的宿舍作為數四百四十名學生之應用，而且還有一座科學館。

在管理方面，每座宿舍都有一個固定的監護者。這個監護者是要負起保護學生安全以及給學生們在生活上的指導，解決學生們在生活上所碰到的難題。

在課室設備方面，包括有普通課室、工藝室和科學室等。

在學校附近，開闢各種球類的運動場，如足球、鈎球、鋼球場等。

目前該中學所缺少的是圖書館，這該算美中不足。但有關方面已正積極籌款以便早日完成這座急需需要的精神糧食之寶庫了。

在課程方面，目前一切的課程內容將仿照標準型英校的課程，而且教學的媒介語是採用英語。一九五八年度所開設的課程包括：馬來

這是放諸四海皆準，行諸百世不悖的原理，原則。近代歐美新教育的理論和實踐，要亦不出二途：其一為適應實際社會的需要，又一為儘量發展兒童個性和知能。前者以社會為中心，後者以兒童本身為中心。

適應實際社會需要的教育，認定教育不當以發展兒童個體個性為已足，應以發展整體社會為最高目標。對於小我的自由，大可放棄，惟大我的進化和幸福是務。但是一個國家社會的組織不同，故往往同樣的為社會謀發展和福利，他的對象範圍，每有廣狹差別。因此又有二派，一派是專為本國發展，不計別國利害，好像過去日本的軍國民教育，提倡武士道精神，和德、意的法西斯蒂主義教育，只知道有己，不知有人，一心以開疆拓土為榮譽；一派以世界為家庭，人類如兄弟，從事於國際的社會主義教育，共謀世界和平的推進。

發展兒童個性和知能的教育，認定現有學校的教員和教材，不能滿足兒童生活要求，劃一班級，固定課程，不能使兒童發生興趣和自由。戕賊了個性，怎樣能養成創造力強的高才卓絕之士？甚至有主張破除班級規制，廢棄呆板教材，不用日課時間表，一以解放兒童身心束縛為主，從自由獨立的生活環境中，自發自動的改造其經驗。尊崇兒童的地位和人格，絕不許對兒童身心上加以有形無形的創傷和壓抑。

(六) 結論

首言適應社會國家的實際需要。星洲已準備自治，馬來亞經已獨立，教育制度的確立，自當跟著政府制度的脫變而脫胎換骨，今後各部各門的生產建設高級領袖人才，要靠高等教育機構如馬大，南大去陶鑄，當年萊佛士爵士的遠謀深慮，宏毅器識，很可供我們參考，而初高級職業學校的普遍設立，亦為造就基層份子熟練技工，和中級幹部的必要措施，前者是自上而下，後者自下而上，兼籌並顧，雙管齊下。星馬現有各政黨，幾莫不異口同聲的說要實行社會主義，締造新國，姑不論其社會主義的內涵怎樣，是那一個類型？你看：馬來亞的著名特產，如橡膠、椰子、黃梨、木材、錫、鐵……等。種植，加工，採伐，開發者是誰？中、巫、印三大兄弟民族，豈不是一樣的勤苦耐勞，來自田間，樹藝五穀，嫻習優為的麼，所以此時此地的教育對象，應著重於農工本身，充實其知能，提高其生活水準為歸趨，憶在十多年前，薛永泰，高冠天教界前輩，約集教育工作同志，組織六六社於星洲，有一次在座談會席上，薛先生提出一個問題，說：星馬教育界應該蔚成那一種風氣？——學風，我們以為為悽慘斯理，好整以暇的紳士風度，不行，武士化，軍國民作風，更要不得，根據上說人事，似應一切平民化，勞動化，農工化，薛先生許為知言，而今六六社散，薛高二老墓草已宿，但這一問題，尚有研究必要，坐言起行，仍責在同道。

馬來亞土著少數民族，如Sakai, Bidanda, Neg Rito生番的教育問題，一向為統治者所遺忘，不齒於人倫的，今後應根據憲法規定，給予教育權利，享受平等待遇，和中，巫，印兄弟民族一樣有機會受教育，一視同仁，恢復人的尊嚴！

次言發展兒童個性和知能，兒童的生理機能和心理狀態，除上智和下愚外，一般是相同的，但熱帶兒童和熱帶以外的一般兒童，有些特殊，受自然條件和社會環境的刺激。(一)生理早熟，智慧也早開。(二)習尚嗜好冷飲和辛辣食品，故患口腔病特多。(三)常年和煦，無滯暑，無嚴寒，寒暑二假，大可減免。(四)耶，回，釋教信徒，未必人人禮拜，即使週必履行，也不妨節縮時間。所以就筆者三十多年來致力中等教育所體驗，那些天才橫溢的高材生，此地特別多，如果和平常或低能兒童同教，則課程不足以消耗他能力，於是不流于偏激，便近乎怪僻，何妨實驗早期教育，把修畢某種課程的期限提早，不用學級制以齊一教授，兒童學習，要依個人能力而定快慢多少，用個別教學代學級教學，再用集體學習代各個學習，使各個兒童都能發展他固有能力的，不枉受呆板課程，固定學級，平庸同學的牽制，小學高年級，和初高級中學都可實驗這種早期教育，銜接高等教育的導師制，學分制，使大器可以速成急就，如此，不但消極上可以減免埋沒天才，而且積極上足以應付建設新國家大業上的殷切需求，管見發凡，知未必當，很望同道同學再作深入的研攻。

一九五八年四月廿日稿于星洲紐頓嘉木山下寓所時值小病方痊之際

語文，馬來文學，宗教（回教），數學，科學，英國語文和文學，地理，歷史，美術，音樂和手工等。

教員方面，目前總共有二十一任教員在該校服務。其中有八位是馬來教師（包括校長在內），十位是華族教師和三位印度教師。

一九五八年度所收容的四百四十名學生中，二年級的有二百名，一年級的有一百六十名，而餘下八十名是就讀於特別班。這些學生是來自聯邦各州及汶萊等地。

這所馬來中學的組織，最初是由前聯邦教育部長阿都拉昔提出。初期是假借於怡保前馬來軍團訓練所上課，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正式開班。

第一批在此地上課的學生共有二百名，年齡是十四至十五歲之間，他們是來自聯邦各州而分別在五個課室開始上一年級的課程。當時課程的內容是和標準型英校的課程相同而且是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

第二批的學生有一百六十名，其年齡是在十三至十四歲之間，於一九五七年三月開始分別在四個課室受特別之課程之訓練，課程內容是採用教育部已擬定之課程內容。

到了一九五七年該中學共收容了三百六十名學生。自從這所新中學於一九五七年在老虎巷建築完成後，這批學生就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正式遷入該校上課。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不但在馬來中學的歷史上記下了具有意義的一天，而且在整個馬來教育發展工作上也是值得誇耀的一天，因為它在九十多年來只停留在小學階段上的馬來教育已經展開了新的一頁。

世界小學原理上的理性問題

余書麟

一·引子

世界兩大思潮中所湧出來的一種共同力量之對初等教育原理發生極大的影響，就是政治性的日益加重。由於政治性的日益加重，在教育原理上發生許多問題，尤其是理性問題。波特（Bode）說：「教育可以聽從許多的主人，實現多種的目的」。戰前納粹主義的德國，法西斯主義的意國，軍國主義的日本，故均對教育控制特嚴，而為鞏固政權之法寶。二次大戰之產生，多由於國家主義教育所釀成。已往各國教育，類多眼光短淺，過分重視己國利益，而忽略國際合作與善意提攜，國際間誤會遂易滋生，尤以歷史地理書籍囿於民族國家觀點，每易造成仇視他國之思想與觀念。過去德日兩國教育上的表現，益為顯著！致演成曠古人類之慘劇。大戰結束，具有侵略思想的國家，仍本毀滅人類理性的慣技，到處製造社會動亂與不安。她的教育，絲毫沒有一點理性氣息。換句話說，不是教育機關，而是訓練場所。就是許多民主國家，教育的理性化，也發生重大問題。這對於世界小學教育實施的後果，頗覺嚴重；影響人類幸福，更關重要。茲特提出此一問題，與教育同工共警惕。

二·問題的重要

翻開西洋教育史看，柏拉圖為理想國的實現，教育和政治，就締結了不解緣。但不管政治的成分對教育上的力量如何？教育總是求個性的發展，求人性的發展和求完成的發展。這種要求至今仍然沒有停止，但已經形成了類似「失掉了的樂園」的情況。形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却由於培養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的結果。

因有國家主義的政策，就有國家主義的教育。於是在小學教科書中就不得不灌輸為國犧牲的信條，而以民族精神為訓練內容。這種思想，從剖面看固甚正確；從全面看，就可能產生兩種後果：

(一)產生集體自存主義者 就國家內在說，一個國家愈現代化，國家裏的人民也愈機械化。換句話說，國家每個份子固然有其生存權利，但每個份子對國家有絕對從屬國家的義務。國家組織愈嚴密，人民服務的機會愈多；同時國家社會化的程度愈深；個人的自由性也愈為減弱。人類是集體自存的組織，國家尤其是集體自存的組織，國家為求內在的寧靜，必要求她的人民對國家而犧牲。換句話說，國家之內如要維持和平，只有犧牲個人而達到國家安全的目的。無論現代國家政體為何？一言蔽之曰：都可說是集體自存主義者。

國家既然集中權力，要求每個份子從屬於她，必然要破壞自然的社會組織——家庭，我們知道家庭是社會中最自然的組織之一。她的功用有：(一)延續種族，(二)

傳播文化；她的優點有：(一)培育天倫之愛的場所，(二)獲得充分自由的樂園。但家庭一旦遭遇外侮，勢必求助於國家。而國家為着存在，勢非抽出家庭中的份子不可。國家社會化的程度愈高，家庭中的份子愈須離開家庭，至少每個份子的精神不能專理家務。離開家庭的份子，有時雖接濟家用，但本身負擔已經增多；同時，國家對全體的負擔也加重了。如果國家政治機構不健全，不能負擔抽出份子的經濟責任，家庭勢必因為份子被抽出而破產無疑。從這種現象看，家庭與國家的關係，事實上處於矛盾的地位。雖然家庭無國家不能存在，而國家沒有家庭份子也不能成立。於是在教育上產生了微妙的問題。國家主義的培植，在小學教育原理究佔什麼地位？假定國家沒有健全的家庭，能不能滿足國家的要求？國家保護家庭的意義究否如何存在？對於這些問題，許多國家教育學者已深感其痛苦了。

(二)變成富於本能衝動者 就國家外在說，國與國之間隨時易起衝突，由於國家主義使然。她建築在不安全的感覺上，惟恐國家本身不安全；為着防禦他國破壞其獨立自由與平等，故終日必須作鞏固安全的工作。若用心理學術語說，國家的作用，實是一種本能的作用。本能作用最為敏感，始終是處在警備狀態和容易衝動的情況。換句話說，她很容易失却理智。國家一旦略受刺激，立刻感到受侮辱或受威脅。如過去蘇聯噴射機在白令海峽上空襲美國海軍飛機事件，美國立即提出嚴重抗議，並擬見之於行動；須知本能是盲目的，它所希求的是立刻要解決與當前的痛苦，而不預測衝動的結果。個人與個人相處，還可得到真正的友誼；國與國之間相處，就適得其反了。她們彼此間始終是在本能衝動支配下警衛着，如能保持平衡，尚可暫時相安；平衡一失，衝突立見，所以國與國間的合作，的確是件難事。

國家思想在世界各國，都認為在初等教育需要培養。如果培養，就要發生上述的後果。這些後果，究竟不是人類的幸福。所以這個問題，成為世界初等教育原理上的大問題。這個問題，並非新的問題，而是過去中外大哲學家早已覺到而未能解決的問題，不過到現在更尖銳化罷了。像最民主的美國於二次大戰期間在教育上所推行「美國化」(Americanization)的工作，即在目前，又展開「美國的遺產研究或美國的遺產討論」(Study of American Heritage or Discussion of American Heritage)的一種新運動。這種運動，正廣泛地在各級學校和成人教育機關內積極地推動。考其遺產內容，包括美國歷代遺傳下來的有形和無形的成就；這可說是美國人用美國遺產研究的名目，來發揮美國的傳統精神，發揮美國潛在的力量。所以這個運動的目的，在於啟發美國人的自尊心責任感，使每個國民發生熾烈的祖國愛，從而有勇氣去接受這份遺產，而增益更多的遺產移交給下一代。其實這種運動，就是

一種國民精神教育。如用這種運動抵抗侵略主義，倒能表現出她們智慧運用的巧妙；若用這種運動，為集體自存主義者的警衛手段，不但與美國所倡世界和平人類互助本旨不符，而且違背了小學教育原理，其影響之大可知！

二次大戰期間，一般教育學者，對於戰後教育都有很大的奢望。一面對侵略國家實行再教育，一面對各國教育，也要加以管制。聯合國文教科學組織的目的，想在教育文化方面，為所有聯合國服務和促進教育科學文化本身更大的發展，不致被人為窄狹範圍所限制。並且一致認為國與國的不能合作，完全由於國與國的不能瞭解，這種看法是對的，但未扼住問題的要點，試述其理由：

1. 國際的瞭解能否解決國際糾紛？目前的事實已擺在面前，問題不在瞭解，乃在「願意不願意」和不能「誠意」合作？

2. 從兒童教育講「國際瞭解」，原也無什麼大不了的障礙。如果各國的教育經過戰鬥痛苦之餘，要求「國際了解要從兒童教育上下工夫」，那不啻自己寫照。證明國際間不能瞭解者是成人，而不是孩子。

3. 不瞭解的成人來辦理「國際了解」的教育，給孩子心靈上仍然種下不和平不瞭解的種子，於和平並無裨益。

4. 各國兒童的父母，如仍種下不和平的因子，只打上文化抗毒的防疫針是不够的；有效的期間，也是有限的。

5. 弱國愈被人瞭解，愈為強國作侵略的準備，愈有被侵略的可能；很多強國致富致強的秘密，正是弱國所願意知道，但是強國的秘而不宣，藉作要挾的工具。

果如所言，國際的合作不可能麼？其實又不盡然。如果國際合作，要求根本的解決，還是理性問題。

每個國家的人，如果具有充分的理性作用，便可控制個人本能之衝動。擴而大之，每個國家有理性的人多，那末，可能使本能的衝動減少，一個人唯有自己控制了自已的時候，纔可以免去衝動的危險；國家也是這樣。我國老子的外交政策，以扶助弱小民族，竭力求取與國為宗旨。故說：「大國者下流」。所謂「下流」，是說如海漚川，唯有所不包的容量，方能成其大。老子既主張扶助弱小，所以他又說：「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這是說大國不恃強侵略，則小國必推其為領導者，因此小國樂取與國，則大國亦必樂予扶助，決不輕啓釁端，故說：「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無論「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這是說明外交運用方式不同，其對於國家謀安全的心理，初無二致。老子以世界各國，不能無強弱之分，為人類幸福計，為世界和平計，應由大國多多讓步，故曰：「大者宜為下」。這意思，是說睦邦交，求和平，要充分發揮理性作用。

孟子說：「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諸掌上」。又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所謂「不忍」，所謂「惻隱」，都是一種理性作用。故曰：治天下可運諸掌上。國與國間如能發揮「不忍」「惻隱」的理性作用，則國際間的合作，

也可運諸掌上。又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又是理性作用的表現。孟子對齊宣王曰：「然則一羽之不舉，為不用力焉；與薪之不見，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為也；非不能也。」我現在則說：「國際之不合作，為不用誠焉。故世界之不平，不為也，非不能也。」這也是理性作用。由此可知理性作用問題，是世界小學教育上的重大問題，也是世界和平國際合作的大關鍵。

康德將人性分為兩面：一為現實方面；一為潛含方面。其中又分三種：一曰獸性 (Arbitrium Brutum) ；二曰感性 (Arbitrium Sensitivum) ；三曰理性 (Arbitrium Rationale) 又曰自由性 (Liberum Arbitrium) 。理性則屬於潛含方面。康德以為一切道德規律，皆出自潛含方面之理性。理性之自身有自由，故能自律 (Self-Control, Self-Government) 。能自律之人，即能控制其本能之衝動。如何抑制衝動，如何發揮其理性，按康氏說法：「人惟有教育，始得為人」。故在教學上最重視理性的形式陶冶。康德又以感覺記憶想像為心之下等能力，而以悟性判斷理性為心之高等能力。下等能力自身無價值，惟有輔助高等能力發達之基礎，才有價值。故教育以訓練高等能力中的理性為最必要。康德教育目的觀，是世界主義而非國家主義，氏以國家主義是一種偏狹見地，認為這種教育，就是一種謬誤，因而他很深刻地同情汎愛派的教育主張，不啻為理性教育原理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理性與本能，是處於極端相反的地位。因為理性的特徵，是具有收斂性抑制性和忍耐性；而本能的特徵，是帶有奔放性放縱性和最無忍耐性。我們更應知道理性作用和理智作用也有著絕大不同。理性作用的基層是愛，像佛一樣具有偉大的同情心，懷着衆生普濟的意願；而理智作用的背後是利害，像商人一樣具有計算的結果，懷着人為我的鬼胎。我們可說理性作用是熱的，是生長的；理智作用是冷的是退嬰的。孔子的「仁」，可說是理性的種子；理性作用，可說是偉大同情心和愛心的化身，所以它可控制本能作用的恣意衝動；同時，它可抑壓很多因衝動而起的殘酷性。前面所說的「不忍之心」，「惻隱之心」，「仁心」，都是最偉大的理性作用。一個強國忍心把一個小國或一個弱國的人民驅使奴役或慘殺無餘，這絕不是理性作用。一個人對另外一個人，祇要違反他個人的利益，他就不惜用一切毒辣手段來對付，這也絕不是理性作用。再縮小到一個學校和家庭中，一個兒童為了發洩自己的快感或違反自己利益發怒而欺侮一個弱小的朋友，這也絕不能認為是理性作用。可是現在世界各國社會上仍流行着「勝則為王，敗則為寇」的錯誤觀念，不問動機如何？只看結果好壞，終久恐非人類的幸福。

前述事實，對生理實效雖可獲得，但對理性作用，實已敗壞無遺。人畢竟與動物不同，應當發展人性，人性就是理性，理性就是自己控制自己，理性就是用愛和偉大同情來剷除自私自心。一個人唯有自己控制自己時，才可不受衝動的禍害；同理，一個國家唯有理性控制住國家自私心的念頭時，才可避免整個民族的覆滅（德日可為前車

之鑒)；也唯有如此才會對其他弱國的人民有同情心。否則，無論怎樣呼喊國際瞭解，都無濟於事。故老子說：「爲無爲，則無不治」。所謂「爲無爲」，便是一爲而不恃，「爲而不爭」。言雖努力爲之，而毫無自私自利的野心。故說：「……是故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故以道治天下。他的道是要使人「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他的道是以三寶中的「慈」爲出發點，「慈」就是「博愛」，就是「同情心」，也就是「理性」作用。現在的聯合國文教科學組織，天天呼喊各國教育者，從事於國際瞭解觀念之啓發與培養，可是聯合國本身活動，却在「趨炎附勢」，「落井下石」的原則下，處理國際爭端，這是他人之慨討好強國，而爲自己打算的買賣。這種緩靖政策和姑息作風，決不能終止侵略，也決不能長久保持和平。這種騎牆的態度，如果世界戰禍一起，沒有任何一國不被轉入戰禍的漩渦，終而自食其果。誠如老子所說：「不能外其身者，故其身亦不能自存」。現在有些國家，對某國在聯合國控告某國非法的態度，受理智支配的多，受理性控制的少，像這樣提倡國際瞭解，真是一個極大的矛盾。站在教育原理上講，並非反對國際瞭解，但是我們希望強而富的國家，不僅求瞭解人家，必須先求瞭解自己，更不要藉發展個性之美名，而事實上培養孩子的自私自心。一面在小學提倡國際瞭解，一面在學校所張貼的壁報和圖書館所收藏的雜誌，都是國際間鉤心鬥角的新聞和防禦計劃的記錄，深印於兒童心目中將有何種影響？假如孩子們發出這種矛盾問題請求解答，弗卜這批教育工作者，將何以自處！

三．尾語

前面說過，國家是個發揮本能作用的組織。目前世界各國的理性，被物慾自私自私所蒙蔽，每個國家本能的衝動，很像脫韁馬的情勢。如欲避開整個人類毀滅的途徑，新的國際倫理教育，似應積極培育起來，尤應依據中國倫理教育爲其指鍼。因爲中國倫理具有幾種特質；就是理性發揮的本源。

1. 集體感情的發揚 中國倫理不建築在集體自私上，而建築在集體的感情上，故對人類同情，易於達到人類互助合作和平幸福的世界。如禮記所載：「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使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上段包括政治爲公，文化爲公，經濟爲公，社會爲公四層意思。這種大同世界，就因爲沒有把人類來分界，而是從人性出發，不是從某一集團出發，大自然和所有人類是一體的，家庭是第一個感情的集團，世界人類最好成爲家庭的擴大。

2. 隱惡揚善的心理 中國倫理是從心理學出發，深刻瞭解人性的弱點和優點，可是并不打擊人之弱點而注意發揚人之優點。「隱惡揚善」的古訓，却已充分表露我們民族的美德來。又說：「寧願人負我，我決不負人」，這也是想用人格感染而啓示其

自覺。哲學家對人性雖有善惡之辯難，而倫理學家始終不放棄一個善念。因爲相信「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在「攻心」上下工夫。

3. 控制自己的兩種感覺 控制自己的兩種感覺，是世界上其他民族所未有的：(一) 不忍的感覺。人類無論其本能作用怎樣發展，祇要承認「慘酷」違反人類進化的現象，則對於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互助說實有闡揚之必要。孟子亦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這是不忍的感覺的佐証。可是我們常常看到幼稚生是愛護動物的，而學齡兒童有時則以摧殘小動物爲樂事。這「不忍心」和「忍心」兩種不同的心情，自然與發展階段有關。我們期望世界上的教育家，早早覺醒他民族幼苗——兒童——「不忍之心」。(二) 羞恥心的感覺。中國的倫理觀念，是問應該不應該。心理覺得最不應該，自然感到羞恥心。這種羞恥心，便是自己爲自己在社會上劃定不可逾越的界限。這種感覺抑制人的力量大極了。但是中國人差不多都具有這種力量。觀孔子答子貢之問：「行已有恥」。所謂行已有恥者，志有不屑也。換句話說，就是自守之操，遇難不變。孔子又曰：「知恥近乎勇」，凡能知恥之人，遇難不愛其身，捨身取義，這就是勇的表現，故孟子說「恥之於人大矣」；又說：「人能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能有所不爲，就是知恥。現在國際間「認賊作父」，「昨是今非」，「墨瀋未乾，前約已爽」，這就是不知恥。整個人類任其本能性衝動，而無抑制力量，就是教育缺乏羞恥感覺的培育，亦即是缺乏理性的培育。

4. 自動的行好向善 中國倫理的觀念是自動的向善，不是有所圖，更不必藉什麼宗教信仰才行好向善。這種忘我的態度，首先剷除其自私自心。故老子說：「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這種大我無私的精神，還有什麼感性衝動呢？康德謂理性可以壓制感性，誠哉斯言！前面說過理性是以同情和偉大的愛爲基礎，有了同情，有了愛，自然沒有自私自利的衝動。孔子的「仁」，就是人性之真流露；孔子答樊遲問仁，以「愛人」對，可見仁以同情爲本，故愛人爲仁。至爲仁之方如何？就是「因己之欲，推以知人之欲」，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些無一不是理性作用。

今日自利主義的氣氛，瀰漫於世界每一角落。世界小學教育原理中的理性問題，似應速謀解決。就是小學能播下理性的種子，若無充分養料的供給，恐亦難能萌芽生長。因爲人類互助合作國際和平相處，本不是兒童不瞭解的問題，而是成人瞭解的問題，而是理性問題。從心理制約說，如果求國際間的瞭解，謀世界和平與安全，但是兒童日與不瞭解的成人——父母或社會相處，焉能不阻遏國際瞭解的信心，因爲兒童不能在沒有成人的真空社會內學習和生活。故理性之培育，首須成人社會散發養料來滋潤助長。故成人之於理性，第一要有誠心，第二要有信心。「誠」與「信」，是培育兒童理性最好的養料；唯有成人社會理性的生長，才可刺激和促進兒童理性的高揚；亦唯有如此，小學理性教育之實施才有可能。否則，無異緣木求魚；弗卜聯合國文教科學組織諸公，然否斯言！

新嘉坡華文教育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高鴻鏗

編者按：本文原為高先生于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晚應南大教育學會邀請所作之演講辭。內容豐富，見解精闢，本刊特予轉載，以供對有興趣研究教育者之參考。

新嘉坡，此種有約一百五十萬人口之馬來亞最大城市，不，是東南亞最大城市，惟其是一個大都市，所以對此地之教育概況，無論是在此都市中，或嚮往此大都市者均欲一知其究竟。南洋大學教育學會以研究教育為宗旨，對新加坡教育之演進，自比他人更見關心。本地學校教育實包括中英印各種語文教育，今晚所講因時間關係，不能包羅上述四種，祇就華文教育方面，擇尤述說，然，可先為諸君告者，即新加坡百年來華文教育史，實為一個艱苦之歷程。

從開埠到戰前

一八一九——一九四一

在六百年前，新加坡不過是一個馬來人村落而已，人口非常稀少，當時之新加坡名曰大馬錫，幾百年後之一八一九年一月，英人史丹福萊佛士爵士率領一班人在新加坡登岸，亦只遇到少數馬來人與華人而已。因萊佛士竭力建設，大批之華人，馬來人，印度人，歐洲人皆逐漸遷居此地，形成今日四大民族雜居之新加坡（按一八三五年新加坡人口即已有三萬人左右）。

華人之居住新加坡，其初期原無所謂「教育」也者，其後多年生聚，華人社會之發達，却導致華文教育之萌芽；華校之在本坡乃始於一八五四年創立之萃英書院，一八九〇年以後，本坡之私塾，便如雨後春筍，到處林立。先後開辦之書院有進修義學，華英義塾，培蘭書

室，毓蘭書室，養正書院及樂英書室等。當時私塾雖盛，但無所謂教育方針，對華文教育，更談不到計劃與統一。其實華文教育數十年來似均談不到有全盤之發展計劃，只視某時某地有設華文小學或中學之需要時，即由公眾集資籌辦之。

後來有補助機關之設立，文社之風隨之而起；因文社之成立，本坡該時有不少好學子弟回中國參與清末之科舉考試。

中國維新運動實展開華文教育新的一頁。一九〇二年蘇島首富亦中國駐檳城第一任領事張弼士老先生創辦中華學校於檳城，實為全馬正式華校之示範，繼而本坡應新學校亦由張弼士先生等捐資創辦，而英文科目自該時起在課程中亦與華文佔同等重要地位。孫中山先生之南來，中國初期革命運動，及討袁二次革命之役，對本地華教，均有相當影響；閱書報社之創立以及附設學校等鼓勵之下，華人知識亦普遍提高，加之國語流行，文盲漸減，當然，華校之數目亦與日俱增矣。此時英國教育政策突然來一次大轉變，原有中英合併教育忽而分道揚鑣。一般僑生為企圖出路之易謀與生活之舒適，於是紛紛就讀英文。英校成功因素在經濟條件之充足。一九二〇年十月廿七日當地政府頒佈學校註冊令後，華校均受註冊之規定，教師亦應註冊方能執教，但華校課程始終保持中英文并重，而華文教育之傳統精神訓教合一，即德智體三育并重，亦一直維持至於今日。

不久，華校受本地不景氣之影響，經濟處於極困難環境中，蒙當地根據學校辦理之成績以及教室容量之多寡計算學生人數，而給予中學每生每年十八元之甲等津貼，或十二元之乙等津貼；小學甲等每生每年十元，乙等七元，丙等五元之津貼，如是對華校經濟不無少補，而維持至太平洋戰爭開始，繼之至本坡陷之一九四一年年底。

由戰後到現在

一九四五——一九五七

一九四五年十月戰爭結束，華校復辦。本坡學校體制依然與戰前相同，即分為四種：（一）政府辦理之英校，馬來學校及印校亦同屬政府辦理者，（二）受政府全部津貼之英文教會學校，（三）以辦理成績而分等級，并依據教室容量之多寡，計算學生人數而給予津貼之華校，（四）不受政府津貼之私立學校。根據一九五〇年新加坡教育報告書：已註冊之華校計共二百八十七校，獲得政府津貼之學校有七十三校，學生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名，全市華校小學生計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名，尚有三千二百四十九名小學生，就讀於未經註冊之學校，至于華文中學生總數為三千五百一十八名，受津貼學生三千四百卅七名，僅有九十一名未受津貼金；一九四九年英校獲二百卅二萬〇九十九元，平均每名學生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七分，華校獲廿八萬餘元，每名平均得八元九角八分，至於印印各民族學校所獲政府津貼金幾多於華校十倍之數。本市一九五〇年底人口統計為一百〇三萬二千〇二十三人，華人佔有百分之八十，而經濟活動能力以百分比計，華人負擔納稅義務，即為當地一切稅收百分之八十，而本地津貼華校學生金額總數僅二十八萬元，每名僅八元九角多，為百分比之單位數，可是，華文學生數量，依然超過各民族學校學生之兩倍多。

戰後百物昂貴，生活指數高出戰前十倍。華校津貼雖於一九五一年增加一倍，而於一九五四年再增加一倍，且更多學校受補助。根據一九五四年政府公報，上述第（一）（二）兩種英校支用公帑尚佔全部教育費之七十八巴仙，而第（三）華校支用公帑僅佔全部教育費之十四巴仙而已（按一九五四年華校學生數為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五人，英校學生數為八萬一千七百八十八人）。

華文教育與英文教育均具世界性價值。華文教育支配着中國，日本，朝鮮，越南等七萬萬多之人民同文思想；英文教育即兼有英共和聯邦與美國同文關係，尤富於科學價值。新加坡華文教育，中英文并重，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華人愛慕英國文化心理或甚於英人，蓋求智心理與客觀需要，認英文為西方文化之代表者，此兩種文學各有不可估量價值，而為受華文教育人士所願兼通者。本地當局如推誠贊助華文教育，即等於擴大英文教育促進華英文化，促進華英兩大民族親善關係，此種價值尤善於設英校教育華人學生。惜當局似未見及此，致過往華文教育不無種種誤會，識者痛心！

說到華文教育體制自有其優良傳統制度，與政府英校及受全部津貼之英文教會學校體制完全不同。華校為保存其優良傳統制度，數十年來雖日處於經濟困難環境中，自力更生，不斷求進；受華文教育之學生，多富於企業天才，富於文藝思想，長於待人接物，此為華文教育偉大之成就。至於學生人數，歷年均超過英校，近來因政府大規模建築英文校舍，招收學生，但華校學生數亦與政府英校及教會英校兩者之總和相等。換言之，即華校得政府微薄津貼之權利，而為本地培養良好公民之應盡義務，與上述年支全部教育費七八巴仙之英校所培養出來之公民人數相等。

現在本邦正大踏步向自治之大道前進，為謀適應未來新環境之需要，凡百事業，都在改進中。除了政府之組織體制與施政方針均在改弦易轍中外，近年變動得最劇烈者，可謂是有關華文教育前途發展之各種措施。單就有關華文教育之計劃書，五年教育補充計劃，一九五〇年學校華文註冊法令，拜恩氏馬來亞教育報告書，芬吳華文教育報告書，兩種語文教育白皮書，一九五四年學校註冊（修正）法令，立法議院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教育政策白皮書，一九五七年學校津貼條例，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等等。民選政府對教育之改革，授其目的，無非在求統一各語文學校之教學設施，使其整齊劃一，以符合本地未來自治邦文化建設之需要。然其中患有操之過急，或事事以英校為藍本之關係，頗易

引起華人之誤會。蓋由於以往各語文學校內容與形式之不同，而且各有相當距離，遽爾改制，便不免發生許多困難，正如華英巫印各民族之生活習慣一樣，決非一些制度法令之規定，即可立即改換其原來方式者。

為了當局對教育之厲行改制，今年先後頒佈有「一九五七年學校津貼條例」及「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目前全新加坡華文學校共有二百七十七間，其中包括（甲）政府華文中小學校九間，（乙）津貼華文小學（包括附設中學部之各小學）十三間，（丙）津貼華文小學（不包括附設中學部者）二百零七間，（丁）私人華文學校（包括各職業學校）四十八間。上述華校除私人設立者外，幾乎全部依據「一九五七年學校津貼條例」接受政府全部津貼，目前全星中小學校學生有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名。

數十年來各方面尤其是華英學校對於振興教育熱烈之情緒，雖多少含有種族語文之間互相競爭之成份在內，但新加坡教育之將來當然還有許多機會來消弭種族間之隔閡，從而培養一般青年以新加坡為國家之思想。目前政府統稱華英巫印學校為新加坡學校，實為消弭隔閡之良好辦法。

受華文教育之一般青年，目前均有機會考進南洋大學及馬來亞大學。馬大乃由馬來亞聯合邦政府與新加坡聯合主辦。自一九四九年創辦以來，英政府曾撥二百五十萬鎊捐助其建設費用；目前擁有各科學生約一千人。該大學擴充計劃，除了在本埠增建校舍設備之外，已進行在吉隆坡開設若干分科學院。馬大於一九五四年設有「馬來亞大學招收方言學校學生委員會」辦理招收華文中學畢業生事宜。該委員會除馬大副校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本地及聯合邦教育部代表外，華校聯合會亦被邀請派代表二人為該委員會委員。

新加坡師資訓練學院為本坡訓練中英文教師人才之所。目前有華文文憑班五班，其中三班將於年底畢業，為期三年；每週上課六小時之現任教師華文師範班亦有十二班，其中八班將於年底結束其三年之訓練。

新加坡尚有一所工藝學院現在建築中，聞澳洲政府將在哥倫坡計劃下以三萬鎊（約合叻幣二〇四，〇〇〇元）資助此學院，此為對工藝學院之第二個英聯邦國家。最先資助者為加拿大，加拿大以現金十五萬五千元資助工藝學院。吾人希望該學院開辦後，亦有華文部之設。

華文教育之將來

說到華文教育之將來，讓本人先引「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節中一段「華文教育與中華文化雖同樣由中國輸入或模仿中國之教育文化，事實上兩項乃互相關聯而不充分離者，除非是不顧人類價值或人權之法西斯或其他集權形式之國家，任何准許與原住民文化，語言及傳統不同之民族移民之國家亦不致故意摧毀該項文化，語言及傳統之表現，新加坡為世界性都市乃無可否認及無可改變之事實，除非將外來民族全部驅逐出境，從事一項政策用以壓迫超過八十巴仙人口之語言，誠非實際政治範圍內所應有之事」。

目前民選政府已一再聲明：將來之華文教育不但不會被摧殘，且將被扶掖。其實，確有事實證明其正竭力履行其「各民族教育平等待遇」之政策，華文教育現已減少外來之壓力，如無內在之摧殘，則將來確有其燦爛光輝之前途。

最後，本人對華文教育之將來，謹再貢其芻蕘之見，以供教育當局及社會人士參攷，并請指教：

（一）應推行普及教育運動

在一百五十萬人口之大都市有廿餘萬學童，并不能顯示其教育之普及。新加坡應舉行大規模之「火炬運動」，以示教育機會均等。其辦法係分區登記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入學兒童及升中學學生，依據學生家長意見登記願送其子女入華校若干人，入英校者若干人，甚而至入巫印校者若干人，然後指定若干新建校舍辦英文，若干新建校舍辦華文，不宜毫無預算地只尋地廣而人不稀者建築新校舍，或在華校林立之前後左右建築新校舍，以為辦理英校之用，如是，似可再發見願受華文教育而尚不明現行「各民族教育平等待遇」之政策之家長

天才兒童的教育

Harold H. Punke 作
羅 柏 譯

最近二十年來，一般人對於天才兒童的教育，相當地恢復了興趣。他們都競相擬訂教育和指導天才兒童的計劃。而許多有關天才教育的問題，便因此產生了。

對於天才應有認識

如果我們要格外注意天才兒童的問題，那首先我們必須明瞭什麼叫做天才兒童。一向學校中所公認的天才兒童，是指那些在語言上及其他抽象的事物上有特別學習能力的兒童而言。這種觀念，我們可以從二方面得到證明，譬如以智力測驗而論，所注重的就是那樣的學習能力。至於在智力測驗未普遍化以前的幾十年中，教師及心理學家之所以沒有想到兒童其他方面的天才的原因，是因為一般學校的設施，跟實際社會隔離得太遠。實則，如果說天才僅限於抽象的能力，和學習文字的能力，這樣的觀念，未免太狹隘了！

一個複雜的社會是需要多方面的天才的，例如機械、藝術、外交、教學、組織、科學及其他方面等等的天才。我們若要以民主制度獲得最完整的實現，以及在民主制度之下的文化能夠獲得最豐富的發展，對於人民的各種能力的認識與培養是多加注意不可的。

社會忽視天才問題

老實說，要大多數的社會承認他們忽視天才兒童，確比要他們承認他們的社會中存在有少年犯罪、車禍、簡陋住屋、不適當的娛樂設備，以及不良的衛生情況等問題更難。有一個最典型的漠視天才的例子，就是把天才兒童當作展覽品，要他們四處表現他們的才能，以為教師及家長們爭光榮。在有些小地方，中學的音樂班或舞蹈班的天才學生，可能每一星期都在公眾或地方團體的面前表演，不管他們如何精疲力竭。這豈是培養天才的辦法？至於有其他學校經驗的天才兒童却被人置之腦後，其被人漠視，人所共見。

在目前的忽視天才兒童的情形還未被克服以前，教師、家長及外行人，對於如何辨別天才兒童，與如何對待天才兒童，似乎應該有一個深刻與正確的認識。一般人以為無論天才的兒童受到怎樣的待遇，他們終究是會成為良材的觀念，是需要糾正的。

超人的能力與超人的責任

倘使民主制度給予天才兒童以優越的機會，它所希望的是從他們身上獲得優越的貢獻。如果天才兒童準備負起特別的責任，那他們必須比常人更有公德心和道德感。

我們對於天才兒童，必須強調，只有在為他人服務中，才能得到個人的真正滿足。同時，他們若具有超人的服務能力，他們所獲的滿足，將比常人為多。但另一方面，他們的自私剝削能力，也會比常人為大，特別是當他們受了特殊的教育，而且在公眾企業中謀得高職的時候。關於這一點，如果我們以現實的眼光來看文明的進展，會得到一點安慰。我們試看所有的哲學、宗教、藝術、科學、文學、機械發明、生產組織、博愛主義、以及其他文化的發展，都是由具有天才能力的人所努力而產生出來的。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充實平常人的生活，而不是為了剝削別人。這種為人類服務的思想，由於許多的天才人物如耶穌、甘地及其他許多世界領袖所

而送其子女入學。

(二) 免費教育應提高至初級中學

目前華文小學免費六年教育，為期太短，受區區六年華文教育後，踏進人口一百五十萬之新加坡社會，必四顧茫然，就業似無把握。應通過立法手續，訂立強迫教育之法令，規定兒童在若干歲至若干歲，應修完初小至初中之九年免費教育，本人更主張最後之三年初中教育，應是初級職業中學教育。

(三) 學校管教共同辦法：

(A) 訓練劃一，規章劃一。目前學生每日在校時間，區區四小時或五小時（因目前華文中小學大多數分上下午班），學校當局除利用此四五小時偏重於智育之學業指導課程分配外，似乎很少亦無充足時間注意到生活及做人對事之德育訓練，促進身心健康之體育訓練，及課外活動與人間之羣育訓練（當然亦有學校對此十分注意者）。再者：目前在上下午班制度之華校中，在小學一點一，中學一點二五教師人數分配額之下，確也不能切切實實地將上述種種全部做到。

近來少年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其中年齡小者十二三歲，大者十七八歲，有者係出校學生，有者係在籍學童，如果彼輩犯罪原因，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均應負責的話，本人以為學校方面之失責，即缺少或尚未充分地加以做事做人之德育訓練。目前學校方面應立即提倡人格教育道德教育，藉作未雨綢繆之計。

目前華文教育訓練制度仍在各校之各自為政，最好使各校規章之訂定能劃一，訓練之目標能劃一，將會減少少年犯罪事件之增加，如何進行，則有待教育當局之指導與各校當局之合作。

(B) 課程共同，水準共同：

政府對各民族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書問題，去年二月即設立有一「新加坡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書中央委員會」加以研究。據最近教育部已通告各校包括各科新修正課程標準（中小學），可望於明年六月間完成付印工作

表現的，可見一斑。

適應問題

天才兒童在適應社會方面所發生的問題，比常人爲大，主要的原因是因爲社會適應係看個人與羣體的接觸，是否滿意而定；兒童之間的羣的集合，是視生理方面的成熟的程度而形成的，天才與否倒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如果社會能把身體發展與社會興趣相似的天才兒童集合在一起，那他們的適應一定沒有問題，同時也可以享受羣體的生活。可是由於天資高的兒童是那麽稀少，要想找一個適合於他們環境是很不容易的，特別是在小的社會裏，天才兒童在尋求智力、興趣、身體成熟等方面相當的同伴時所遭遇的問題，跟平常人要接近天才人物的困難是一樣的。

目前，美國的教育指導工作人員，都一致認爲天才兒童的不善於適應社會生活是一件必然的缺憾。這種觀點，認爲社會化本身，既非生活的主要目標，也非達到目標的一種工具，因爲如果是一個主要的目標，那麼生命部份是在爲一部機器加油——不啻機械所產生的是健康，長壽或文化發展；如果只是一種工具，則未免喪失了許多重要性，因爲其他的工具亦可用來担任同樣的工作。我們若堅持一個天才兒童必須克服所面對的社會障礙，並熟知社會化的價值，以此作爲一種工具，則簡直像要鼓勵一個獨手的兒童，要他克服其缺陷，而成爲一個優秀的球員一樣。要知道，像我們這樣的社會裡，職業繁多，我們大可好好地幫助天才兒童去尋求他們所滿意的職業生活，而且使他們盡情去享受生產的生活，至於他們的社會適應問題，實在不需要過份的重視。

天才兒童所面對的另一問題，即學習克服困難的工作。大家都希望天才兒童能夠供獻出與其才能相等的精力！一直堅持到獲得顯著的成就爲止。如果我們以自工作中求得個人滿足的觀點來看，天才與其他的人一樣，都必須學習組織其精力，并訓練自己，以獲得有價值的成就，其次，從他對社會的貢獻的潛能方面來看，天才兒童比平常人更需要發展所必需的習慣和訓練，除非學校對天才兒童特別注意，使他們所做的工作，比平常兒童所做的工作更多更難，否則，他們既沒有身體的競爭，便會養成懶惰和厭煩工作的習慣。如果天才兒童在求學時期養成了這樣的習慣，對於他們的心理健康的影響是很大的。爲了使天才兒童做比較特出，比較困難的工作，教師若發現天才兒童在某項知識上比自己懂得更多時，不應感到不安，而是應該師生共同研究，以求得結論。

一個人若希望自己具有創造性，必須在普通的知識以外，花費相當的時間去研究。他的心不僅要擺脫各種機械的束縛，同時又必須應用更廣泛的經驗。我們必須鼓勵天才兒童去組織所獲得的經驗，而作各種的建議，鼓勵他從事創造而不在乎他人的譏笑。

世界的文明，大部份都是天才的心智的產品，然而，事實上我們却發覺有許多天才的人對世界很少貢獻，或全無貢獻。爲什麼有些天才對社會有卓越的貢獻，而有些則否，這都是教育的問題。我們應該從多方面研究。教育天才兒童的方法，最要緊的是當他們童年時候，我們便能對他們的天才有所認識，而用最有效的方法來教育他們，增加其個人滿足，而使他們日後對社會能有優越的貢獻。目前關於教育天才兒童的方法雖然還有待於我們的繼續研究，但現有的智識，很足以供給我們作爲教育天才兒童的資料。我們應該充分利用那些知識而使對天才兒童們教育有所改進。

(譯自 School and Society)

。此種新課程，將於一九五九年一月開始全部採用，并擬爲同年十二月政府考試之標準，惟課程標準與各科教學分鐘數，教師授課時數，甚至教師人數分配額間均有莫大關係，此點尙有待吾人之提供意見，藉供當局參攷。

關於學生學業成績記分標準，升降級規定，各華校頗不一致，遂造成丙校之優等生轉至乙校，可能成爲普通生；而乙校之普通生轉入甲校，又可能變爲劣等生，何哉？華文教育之水準，各校學業成績之評判標準尙未一致也，此亦有待吾人之努力使其趨於共同。

(四) 改變華文教育方針

教育應配合現實，但華校係抄襲數十年前中國教育制度，一成不變地予以演傳，實已犯脫離現實之錯誤。過去與現在之華文小學制度，均爲升入中學階段而設者，而中學制度又爲升入大學而設，馬來亞多數華人均爲勞動階級，按一般生活能力，祇能負擔子女受小學教育之能力，通常能負擔中學教育者祇是商賈階級之子弟，而能踏升大學之門，更是家庭有相當經濟背景者。由此，似可證明數十年來華教着重普通教育，似失去配合現實之原則，關於此現象，吾人過去似可以聽到學生家長對華教頗有煩言，如某人小學畢業，連在自己店中記帳都不勝任，讀幾年書仍然似未受過教育一般；某人讀幾號英文，即可當英文財庫。當然，如此看法未必正確，但查其原因，以前華校費用大，小學畢業踏進社會，就業似無把握，英校用費廉，幾號書以前實頗易覓到工作。不過目前各民族教育平等待遇，華校用費已普遍降低，而畢業後之出路也比較廣闊，然而吾人辦作升學準備之中小學外，何不因時利導，改變教育方針，提倡生產教育，授以謀生技能，以應日漸增加華族人口之需求？

以上數點似對華文教育整個華校系統及中華語文教化傳統均有莫大關係，甚願在座諸君，社會人士，予以指教。

根據教育心理學的原理論教師的專業訓練

劉英舜

一般未受過教育的專業訓練的人，對於教師所應負的責任，總是不能有一個正確的認識；他們把教學看做是一件「先生講，學生聽」的工作，在這樣的觀念之下，教師的責任，僅在「維持秩序」與「傳遞知識」，則無疑地只要懂得學科知識的人，自然就可以充當該學科的教師了。至於教學的技術，照他們看來，好像凡人皆生而能為之，大可不必經過專門的教育與訓練，因此，無論什麼地方，只要教師缺乏，大學畢業生便可以教中學，中學畢業生便可以教小學……這種錯誤的觀念，在五十年前，新教育制度未樹立的時代也許不足為奇，然而在新教育思潮澎湃的今日，則未免大錯而特錯了！

今日的教師，不獨責任重大，而且工作也非常繁雜，他不僅要指導學生獲得知識，還要培養學生的思想、態度，工作的習慣和研究的能力，他要使學生的體、德、智、美、羣、各育都得到充分的發展，以適應未來的社會，教師要擔當這樣繁重的工作，是非受專業的訓練不可的。一個教師，未受過專門的訓練而去從事教學，和醫生律師之未受過專門的訓練而去當醫生、律師同樣的好笑！要知道普通的知識，對於教師、律師、醫生雖然非常重要，但是用之於解決專業的問題，無論對於誰，却都是不適當的。

杜威說過：『教育是一種科學，同時也是一種技術，我們要懂得這種科學的內容，知道運用這種技術的方法，非經過苦心學習的階段不可。』（註一）教師要求教學的成功，除了學科的知識以外，第一必須充分明瞭心理學中關於學習與適應的原理，第二必須具有研究個別兒童的能力，第三必須能夠運用心理學的知識與研究兒童的技能以解決實際教學的問題。試問：沒有專門的訓練，這三種能力，如何能培養起來？！

反對教師應受專業訓練的人，大都是因為他們對於

教學的性質，與學習的歷程，沒有一個正確的認識，現在我要列舉教育心理學中一些關於教學的性質與學習的歷程的原則，來解釋教師何以有受專業訓練的必要。

學習的歷程與教學的性質

學習的準備

學習要有效，必須使學生有充分的準備，所謂準備，不僅包括生理的成熟，同時也包括心理與教育的發展。舉個例說：美國有一個小學生，閱讀的能力很差，校中認為他是一個「問題兒童」，把他送到一位心理學家那裏去研究，經過各種分析以後，發覺那個兒童在六歲的時候，生理、心理、情緒以及社會的適應，都沒有達到相當成熟的程度，便被送到小學一年級去肄業。當時的教師，不能明瞭學習的準備因素，時常責備他沒有學習的能力，影響所及，使那個兒童從此對於閱讀不發生興趣，以至於不獨各科的成績，大不如人，而且在人格的適應上也發生了種種的問題……實則：學校中的學生，在各種活動失敗的原因，大半都是因為學習的準備不充分，小學生如是，大中學的學生亦復如是，要知道學習的活動與學生的程度相當，學生的能力，才能夠逐漸發展起來。教師要知道如何去明瞭學生的學習背景，如何予準備不足的學生以特殊的幫助與訓練，便非受專業的訓練不可。

學習的動機

準備對於學習雖然很重要，但是有些粗淺的學習，縱使沒有準備，有時還可以有所成就，不過如果沒有動機，則學者沒有反應，無論什麼學習都不可能了。俗語說：『你可以牽馬到水邊，但是你沒有法子叫馬喝水。』這句話，應用之於教學，是再恰當不過了。然而，這個原則如此重要，却時常被教師們所忽略，一般教師，

要學生學習某些材料，都是站在本身的立場，來指定學生的作業，對於學生的興趣與需要，絲毫未加顧及。要知道學生與學校的目標如果不一致，他便找不出學習的價值，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學習收效，是不可能的。

——良好的學習動機，必須能滿足學生的慾望與需要。社會學家湯馬斯認為人類有四種基本的慾望，就是被賞識，安全愛護，與新經驗，除此以外，各人還有各人的其他的慾望（註二）。教師應該明瞭學生的慾望與需要，充分利用，以為引起學習的動機——或者使學校的活動，適合兒童的興趣需要與目標，或者幫助兒童發展他們的興趣需要與目標，使其與學校的活動配合。總之，教師要知道如何以學生的興趣與需要為前提，以設計各種教學的活動，便非受專業的訓練不可。

學習的組織

許多的實驗，證明有組織的材料，比較無組織的材料容易學習，而且記憶得長久，然而今日各級學校的教師，却往往忽略這個原則，無怪學生學起來，感覺很費勁，而且隨得而隨失，忘記得很快。曼律斯和巴斯特二氏曾經研究大學生選修美國史一學期，過了六個月之後，看他們所記得有多少，結論是他們所記憶的只有三分之一。（註三）盧頓研究學生修畢代數，一年以後，學生忘記了多少，結論是遺忘了三分之一。他又研究米尼索他州大學的學生記憶植物學材料的情形，發覺學生讀完了植物學三個月之後，所遺忘的佔了百分之四十三（註四）。根據許多人的實驗，越是沒有組織的材料，越是忘記得快，但是如果學習的人，能夠利用歸納的方法，找出一個通則，往往不易忘記。泰爾氏研究學生學習科學的情形，他的結論是：雖然在研究科學的一年中，學生把科學的知識，忘記了許多，但是關於利用科學的方法，研究日常生活的現象，以及歸納事實的能力，却依然

存在。(註五)學習的保留的程度，與材料的組織既很有關係，同時那種組織，也必須根據學者的目標和能力，才能產生良好的效果。關於這一點，柏拉西曾經說過：「學習材料的意義與價值，視學生而定，而非視編纂教材的人或執教的教師而定……：如果學生不能明瞭各部份在整個材料中的意義，他的學習是很費勁的。」(註六)因此學習的活動，必須對於兒童有意義才行。教師的最重要的工作，是在指導兒童如何計劃學習的活動，同時一種學習的活動，對於某一個兒童有意義，對於其他的兒童，未必有意義，教師對於個別的兒童，又必須有充分的了解，——教師要知道如何組織學習的材料，和指導個別兒童計劃學習的活動，便非受專業的訓練不可。

兒童的天性與適應的行為

人類無論在生理上，社交上都具有一些基本的需要，那些基本的需要，是必須隨時得到滿足的。例如人人都需要食物和社會的讚賞，這種需要，如果得不到滿足，個人的精神上就要發生一種不安定與緊張的狀態，如果慾望滿足了，那種緊張的狀態便逐漸減少，一切活動也都正常了。但是事實上要求那些慾望的滿足，並不是容易的事，因此人類便必須時常設法來適應環境——有些人因為缺乏適應的能力，或者因為他所採取的適應方法為社會所不容，他的慾望總是得不到滿足，以至於長期陷在緊張的狀態中，這種人，在解決生活的問題上，是特別需要幫助的。

在現代的學校中，沒有適應的能力的兒童很多，這一類的兒童，因為自己的慾望得不到滿足，以致發生許多變態的行為，這種變態的行為，大致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侵略性的，一種是退怯性的。

侵略性的行為

許多學生，因為在學校的功課失敗，他的「被賞識」，「安全」，「愛護」與「求得新經驗」的慾望不能

滿足，他便找求其他的方法來求他自己的滿足。例如有些學生國文成績不佳，兇生同學們都不讚賞他，他便在上課的時候，丟紙頭來引起別人對他的注意，有些學生因為對於功課之能否及格沒有把握，他便尋求其他的方法來滿足他的安全的慾望：他隨意批評，誇口，和同學爭辯，吵架……有些學生因為得不到教師的愛護，他把對教師的仇恨，用其他的方法來表現，於是便威嚇同學或和同學打架，至於學校中的學生的破壞學校秩序，不服從校規。以至於偷竊欺詐，都是屬於侵略性的行為，都是起因為於他們的基本的慾望，不能得到滿足。那種行為，雖然多少減輕他們的精神上的緊張狀態，然而，却不能解決他們的根本問題。

退怯性的行為

華孟在他的行為的基本問題一書中說：「退怯性的行為的發生，是因為個人在某種環境中，不能取得好的結果，因此處處採取躲避的態度。」(註七)例如有些兒童，自以為體格不如人，為避免同學的批評起見，他在各種的遊戲中，便都躲避起來。有些兒童害怕老師，害怕不及格，害怕同學不喜歡他也都採取躲避的態度。學校中那些喜歡白天做夢，遇事不留心，害羞，不和人往來的學生，都是屬於這一類。一般的教師，對於這一類的學生，總是不大注意，因為他們並不怎樣妨害教室的活動。然而大多數的心理學家，却認為這一類的兒童比較侵略性的兒童，在適應上，問題更為嚴重。因為侵略性的兒童，最少還在盡力求適應，而退怯性的兒童，在適應上却是完全採取放棄的態度。這一類的兒童，如果一直在幻想的境界中過活，躲避現實，其危險性是很大的。依據精神病院的統計，大多數的精神病人，他們在少年時代的生活都是屬於這一類。

一般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不管學生的能力和需要，他只以自己的標準，來評定學生的成績，那是不合理的。譬如說一個學生的年齡十三歲，而他的智齡

只有九歲，你要叫他和普通的兒童一齊學習，而且要他達到同一的結果，事實上如何可能？兒童因為不能應付那種過份的負擔，精神上的緊張，使他不得不用其他的方法來應付。其結果只有使他由失敗而更失敗下去，要知道任何學生都非生而行為不良或成績低劣，其所以發生有這樣的現象，其中必有原因。實則兒童的變態行為，與其說他不能適應現實，不如說，是因為現實的環境使他不能適應，這類的兒童，他所需要的是特殊的愛護與幫助，而不是責備與懲罰，由是觀之，教師對於學生的適應學校生活，是負有相當的責任的。既負有相當的責任，當然就必須具有專門的知識，而要具有專門的知識，便非受專業的訓練不可。

訓練轉移的學說在教學上的應用

當今的名流學者，關於訓練是否可以轉移問題，有許多還相信形式訓練說(Theory of Formal Discipline)雖然他們並不公然承認，而事實的表現如此。相信這個學說的人，認為學校中有些學科，具有特殊的功用，可以訓練心智，發展記憶與推理的能力，對於學習上有高度的普遍的功能。至於關於教學的問題，一般人應用這個學說，認為一個教師，只要有知識的修養，便可以擔當教學的工作。因為他們認為一個人能够懂得這個知識，他也便懂得應用這個知識，因此，你懂得歷史的事實，就可以教歷史，懂得生物的演變，當然也就可以教生物。然而，根據現代許多心理學家的研究：人類的心智，並不是由許多的才能組合而成的，因此學習一種材料，並不能解決其他的材料的問題。同樣地學習一種知識，並不是便能將這一種知識，應用到一種特殊的場合中去。

關於學習是否可以轉移的問題，心理學家們曾經從事了許多的實驗，結果大家都公認如果學習中有共同的因素，或相互關係的原則是可以轉移的。教育家桑戴克發明共同因素說(Theory of Identical Elements)他

說：「一種功用，影響其他的功用，是因為其中具有共同的因素。」（註八）心理學家查德注重原則的歸納，他說：「如果兒童能够透澈地應用科學的歸納法，或者能够找出他所學的東西，與其他事物關係的通用原則，則他所學的東西，到了不同的環境中去，也可以轉移應用。」（註九）

根據以上的二個學說，我們在學校所學的東西，到了校外去，如果在共同的因素，共同的方法，共同的態度或是共同的原則的條件之下，便可以轉移應用，否則，便不能轉移應用。例如我們在學校裏，學會讀書閱報，我們到了校外的任何場合，當然也會讀書閱報。我們在學校裏學會說英語，到了校外的任何場合，當然也會說英語。女學生在學校裏學會烹調縫紉，她回到家中，當然也會烹調縫紉……然而，從另一方面說：學生的閱讀能力，不可能轉移為說話的能力。學生學會說國語，不可能轉移為會說英語。女學生學會縫紉，不可能轉移而為會烹調……同樣的道理：教師如果受過專業的訓練，他當然可以將他所學的教學方法，到未來的學校中去應用。但是如果說，學會了些學科的知識，便可以會教學，那就未免大錯而特錯了！

關於學習轉移的學說，應用之於教學，教師應該盡量使學生的學習，能够轉移於別的環境中，他應該訓練學生利用廣泛的原則去解決具體的問題，他應該訓練學生盡量應用他所學的知識，到社會環境中去，要知道越是能够應用的知識與方法，越是有轉移的功用。中小學教師的教學，必須充分利用這個原則，而要知道如何利用這個原則，非受專業的訓練不可。至於訓練中小學的師資，尤其非充分利用以上的原則不可。——我們要他們將來到中小學去做什麼，教什麼，我們現在便訓練他們什麼；我們要他們將來到中小學去如何做，如何教，我們現在便要訓練他們如何學，訓練中小學的師資，豈可違背學習轉移的原則？！

教學是一種意義極重大，內容極複雜的工作，沒有受過充分的專業訓練的人，是不能勝任愉快的工作。教師要求教學的成功，除了學科的知識以外，必須有心理學與教育學的知識，必須有研究個別兒童的能力，必須有從事教學的技能，這樣的教師，只有在良好的師範教育的訓練之下，才能够培養起來。

- (註一) John Dewey, *The Sources of A Science of Education*, New York, Horace Liveright, 1929, pp. 7-25.
- (註二) W. I.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23.
- (註三) Fowler D. Brooks and S. J. Bassett, "The Retention of American History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18, Octobre 1928, p.200.
- (註四) E. T. Layton, "The Persistence of Learning in Elementary Algebr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23, January, 1932, p.53.

(註五) R. W. Tyle, "What High School Pupils Forget" *Educational Research Bulletin*, Vol. 9, November 19, 1930 pp.491-492.

(註六) Sidney L. Pressey and F. P. Robinson, *Psychology and the New Education*,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4, p.658.

(註七) Mandel Sherman, *Basic Problem of Behavior*,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41, pp.181-182.

(註八)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13, pp.358-359.

(註九) C. H. Jud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39.

教師應有的條件

根據中西教育家的研究，一個理想的教師應具備的條件如下：

美國安德遜 (Anderson) 曾請多人排列各種品質依其重要性而以百分比如下：

- | | |
|-------------|-------------|
| 1 學識及教育 9.6 | 2 訓育能力 9.0 |
| 3 教學技能 8.9 | 4 人格 8.1 |
| 5 熟悉學生 7.4 | 6 合作及忠實 7.3 |
| 7 逐日預備 6.4 | 8 熱心及愉快 6.4 |
| 9 創造能力 6.3 | 10 心思穩定 6.0 |
| 11 同情 5.6 | 12 普通外觀 5.5 |
| 13 健康精神 5.0 | 14 良好聲音 4.5 |
| 15 社交能力 3.8 | |

中國鄭西谷氏調查四十六位中學校長之意見，對於中學教師之希望：

A 知識方面：

- (1) 有担任學科知識並明瞭學習方法 44。(2) 要瞭解教育原理與方法 42。(3) 富有普通知識 28。(4) 有進修興趣及機會 35。

B 技能方面：

- (1.) 熟練担任學科之教學技術 43 (2.) 教學技術能隨時改進 21 (3.) 注意管理安定教室秩序 28。(4.) 能自製簡易適用之教具 19 (5.) 能調查學生個性與社會環境選擇適當教材教法 9。

C. 理想方面

- (1.) 有責任心 36 (2.) 有合作精神 31 (3.) 敦品勵學為學生表率 42 (4.) 有循循善誘之熱忱 25 (5.) 應教訓一致以教育為改造及指導學生生活之唯一工具 43 (6.) 富有教育興趣認教師為終身之職業 40 (7.) 有延續并創造文化之責任觀念 12 (8.) 有發揚光大民族國家最高理想 10。

D. 其他方面

- (1.) 有健全體格 43 (2.) 不沾染任何不良嗜好 25 (3.) 絕對專任 27 (4.) 能領導學校附近民眾 18。

星馬教育問題

陳鴻翔

一·緒言

星馬兩地，唇齒相依，休戚相關，從歷史背景、地理位置、種族依存、政治趨勢、經濟關係各方面言，親若同根，情如一體；況時代巨輪，已推動至「分則力薄，合則共榮」之境，兩地人士，以及有抱負有遠見之政治家，莫不異口同聲，認為將來聯合之實現，無可置疑。因此，本問題從星馬一體之觀點討論，當為識者所許。

今星馬先後擺脫舊日羈絆，以自身之努力，共謀新生與繁榮，同為劃時代之躍進。兩地政治家，當此革故鼎新之秋，應如何領導人民，或順從輿情，以正確適切之政策，朝向建設之大道邁進？艱難締造，祇許成功，不許失敗，其肩負之責任，超越尋常萬萬。故領導者，自宜高瞻遠矚，恢宏大度，不囿於宗教之義，不亟於黨派之爭，不存有種族之岐見，更不斤斤計較小我之得失利害，鞠躬盡瘁，審度周詳，啓人民康樂之途，建國家百世之基，華盛頓手創美利堅，凱末爾復興土耳其，功業動名，炳彪史籍，豈不令人嚮往？

竊以為為政之要，首重教育，教育為國家大本，本固根深，然後枝葉繁茂。今默察星馬教育，因過去碍於環境特殊，未能積極發展，根本脆弱，自無待言。現在情勢已變，政由民主，正可奮發有為，急起直追，順應潮流，奠定新基。所幸兩地教育當局，均能深明大義，公忠謀國，殫精竭慮，以圖建樹；然而車轍未能遑合，風波隨之迭起者，何也？此蓋鼎革初期，於複雜環境之中，顧此失彼，誠有所不免；祇須各方開誠布公，和衷共濟，則事鮮有不趨於調協者，未足引為隱憂也。

惟是教育問題，千頭萬緒，似易而實難，似難而又易，果能宗旨純正，組織健全，制度適宜，師資優良，經費充足，繼之以毅力，積年累月，孜孜不倦，則樹人之計，成效自見矣。茲將上列各端，扼要分述之。

二·教育宗旨與政策

教育為國家事業，不能超脫政治而獨立，教育宗旨，恆依據其民族哲學，達成其建國理想，適應社會需要，如英美之實用主義教育，法國之唯智主義教育，德意之國家主義教育，以及蘇聯之唯物主義教育，莫不皆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嘗云：「欲求一國政體之久遠不替，其最關主要者，厥為一國之教育適合其政體而已。」現代美國教育家康特（Kandel）曾謂：「國家管理教育，在使一切教育活動，受國家理想與共同意志所支配。」故以民族哲學與建國理想，作為教育宗旨之最高原則，然後據以釐訂教育政策，配合實際情況，庶幾出而合轍。

星馬社會為華巫印三大民族之共同組織，各有其潛在力量，支撐大局，三者之間，親善融洽，安居樂業；將來更輔以適當之教育設施，促進各民族固有文化，互展所長，交流融會，治為一爐，可期締造馬來亞新文化之基礎。去年三月與九月，聯邦與新嘉坡之立法議會，先後通過新教育法令，即含有此種精神，並分別組設「教育政策委員會」與「教育諮詢委員會」，博訪周諮，集思廣益，期於完善。然而鼎革初期，情勢雖異，環境未改，法令規章，一經試行，難免未愜人意；即世界先進各國現存之教育法規，每隨時世推移及社會需要，逐漸演進，中經多次之修正或補充，並非一成不變；星馬情形複雜，倍於各國，更難於釐訂以後，即認為完整無缺；但冀各方虛心探討，益求改進，則各項問題，可獲順利解決，而法規之運用，亦能漸臻圓滑矣。

三·教育行政組織

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恆視其立國精神與社會環境而異。就英國言：教育部之權限極小，對全國教育，幾完全處於輔導監督地位，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宜，則由各地「參議會」之「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教育部內，設有視察或督學多人，担任視導工作，為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之橋樑。星馬以歷史關係，一切設施，大都取法於英國，鑑於各民族共處之實況，與聯合邦組織之內容

，此項自由發展之原則，尤為切合環境。現在各方除注重學校教育外，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似未能積極辦理，（如：民衆教育館、青年會館、成人補習、講演會、音樂會、體育館、運動場、圖書館、藝術館等之創設，電影檢查之厲行，及黃色刊物、色情舞蹈之取締等等。）教育部宜設專司，督導地方政府或教育機構，按照計劃，逐步推行。此外，可設一教育調查處（Office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負責調查報告國內外之教育情形，按時公布，作為改進教育之參考。英國教育部有此組織，對教育事業貢獻殊多，星馬政府似可早日倣行。

四·學校制度

學校制度之產生，幾完全根據社會之需要。國家為謀實施整個教育便到起見，加以法律規定，全國奉行，成爲一種正式之學制。各國學制之發展，隨其歷史背景與社會需要不同，自難趨於一致。星馬情形特殊，各族聚居，歷史文化各異，自可適應各民族之性格，制訂較為複雜之構造，配合各方目前之實際需要。惟顧及立國精神，應有共通之國民基本訓練（課程），則較英國雙軌制度——使一般平民與特殊階級在教育上各分畛域——尚能符合現代教育理想。至於釐訂學制之目標，約有數點：

1. 小學教育期限，現雖定爲六年，尙未強迫推行，自應定期通令實施；將來視事實需要，酌量延長基本教育之年期。
2. 盡量利用現成小學校舍，推進青年與成人之補習教育。
3. 小學畢業無力升學者，應隨其生活需要，增設初級工、農、商業、水產，等職業性學校，分別規定二——三年畢業，使獲取實際技能，得以立足社會。
4. 初中三年無力升學者，應增設上項之高級職業、及藥劑、助產、看護、師訓，等學校，分別規定

二——四年畢業，以應社會需要。
5. 進入高中學生，應準備升學高等教育，否則，如因故不能升學，恐數年所學不切實用，跡近浪費。

6. 星馬高中畢業升學學生，馬大、南大，不能大量收容，應設法擴充，使有較多之升學機會。同時，當國家獨立以後，政府及各方面服務之高級人材，自應加緊訓練，除充實馬大、扶植南大外，更宜酌設若干專科學校、獨立學院，造就專才，以備建國之需。

依據上項目標，使各級各種學校，具有特殊之功能，在「縱的」與「橫的」方面，緊密配合，構成顯著有效之學制體系。同時，各學校之修業年限，須根據學生身心發展，社會實際需要與國民經濟情況，加以精確估量。以期減少教育上之浪費。此外，學校教育應與學制規定以外之教育團體活動，密切配合，俾教育效能更爲擴展。

五·師資培養

概近教育，漸趨科學化與專業化之結果，各國對於教育人員之訓練與任用，莫不特別重視。蓋教育事業，乃以「人」爲對象，國家民族之興替，恆以教育事業之成敗爲關鍵，而教育人員之充實，則爲當務之急，尤以師資之培養爲然。

查星馬師資，向甚缺乏，加以戰後學校教育之急劇擴充，於過渡時期，又不能不謀速成，以應需要，偶有水準較低，事非得已；但時代進步，將來勢必逐漸提高，以期配合。況教育之基礎在於小學，如培養其「良好習慣」、「指導其「學習方法」、啓發其「天賦智能」、訓練其「適應環境」等等，必須先於幼年少年時期，樹立根基，則青年時期，易於發榮滋長；否則，根基脆弱，或揠苗助長，縱欲於青年期中設法矯正，往往事倍而功半，故小學教師之責任十分重要。當於備備學識之外，對品德之修養，亦應特別注意。倘國家社會予以優渥之待遇，教師自身亦能警惕其責任之重大，努力以赴事功，則小學教育，可望迅速前進，而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方能於良好基礎上，順利發展。

世界各國師資優良，當以德國爲冠，十九世紀時，

已取得世界領導地位，至二十世紀仍負盛譽。蓋其師資訓練之標準甚高，除修畢普通完全中學課程外，須受二——四年之專業訓練，經兩次嚴格考試。一九五四年後，西德各大學之教育學院，復養成大量小學教師，分發服務。今其標準所以提高至此者，實係愛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哈尼克（Harnich）第脫威（Diesterweg）等教育先哲，倡導專業精神之影響所致。同時，國家對彼輩，有優厚待遇與終身保障，故能畢生盡瘁於教育崗位之上。

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普軍將領毛奇，在巴黎祝捷大會上，高喊：『此次勝利榮冠，應戴在小學教師頭上。』；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後，日本東鄉大將，會云：『日本對俄戰爭勝利，應歸功於教室內之教師。』雖然今昔情勢不同，思潮迭變，而教師對於民族國家之前途，關係至大，已甚明顯。當局者，宜於培養師資方面，特予重視也。

六·教育經費

組織、人員與經費三者，同爲完成教育行政任務之基本條件，而以經費爲尤關重要。歐洲各國之教育事業，初由教會主持，所有經費，均來自教會。至十八世紀工業革命與民主主義勃興以後，教育事業，乃逐漸轉移政府管理，教育經費遂由國家負責。例如：英國教育，雖澈底實行自由制（Voluntary System），但至一九〇二年完成其國家教育制度時，即根據俾爾福教育條例（Balfour Act）之精神，對於教育經費，採取「以國家之財力，教育國家子弟」，（The wealth of the state must educate the children of the state）之原則，增征教育稅，補助各級學校。第一次歐戰後，一般民主國家，欲求教育機會均等，不僅主張一切教育經費，應由國家負擔，更進而倡議免費與公費之教育制度。例如：美國之初等教育，早已免費，並酌量情形，津貼學生或其家庭；即中等與高等教育，已有若干州實行免費。英國小學，現在不僅免費，且大多數供給學生膳食；凡領取政府補助之中等學校，學生家庭收入微薄者，均得完全免費。德國規定中等學校收入之學費，須提出百分之二五爲補助學生之用。法國中學，免除學費外，又有公費生制度。由此可見現在世界教育趨

勢，對於教育事業之經費，及國民受教育所需之費用，概由國家負擔。如是，既可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又可防止社會階級意識之產生，更可藉此養成國民愛國之觀念。

星馬以地理環境之優越，產業資源之富饒，得天獨厚，生活經濟，在其他新興國家之上，故兩地教育當局，已能劃撥國家總預算之適當比例，作爲教育事業之建設與補助；地方政府，更另闢教育附捐或特稅，統籌運用；益以各方辦理教育人員，共體時艱，努力負責；使星馬教育，於過去脆弱之根苗上，培育滋潤，已漸欣欣向榮，誠爲可喜之現象。然而立國之始，百端待理，教育建設，尚在初步，仍應本此精神，勇往邁進，冀籌經費，以與健全之組織，優秀之教育人員，互相配合，則百尺竿頭，自有登峯之一日也。

七·結論

本問題範圍廣汎，僅能列舉大端，作原則性之敘述。惟教育重乎實際，我人但求注意當地之歷史背景、地理環境、民族文化、政治因素、經濟情形、社會實況，以及世界哲學家教育家著作之精英，現代各國教育進行之軌跡與思潮，妥加配合，普求參証，把握時代巨輪，迎頭趕上，則事功之成就，庶幾不遠矣。

雖然，國家與社會，乃爲一有機體之組織，欲求教育之功能發揮盡緻，仍有賴於其他相關之部門，亦能健全發展，相互補益；否則，成效抵銷，甚至牽一髮而動全身，則烏貴乎教育哉！

於此，作者不能再三殷殷致意者，厥唯星馬一家，各族共處，生於斯，長於斯，彼此依存，共同孕育於新國家大纛之下，以與世界之政治經濟文化相接觸。我人攻訐時代，時代亦考驗我人，獨木難支大廈！覆巢焉有完卵？所幸兩地首長，對各民族和諧共處獲致繁榮之意願，屢有呼吁；最近於本坡阿拉伯人慶祝馬來獨立大會席上，兩首長復有更明確動人之演說，珍視多年共同奮鬥爭取之果實，希望促進本邦各民族團結合作，進而實現統一之馬來亞。此亦人心之所歸趨，而莫能拂逆者。夫肝膽相照，金石爲開，晚近我華族人士，對於政治上教育上之種種疑慮，觀此殆可以冰釋矣。

一九五八，三，二〇，於雲南園

論新社會的教育問題

歐浪化譯

馬來亞聯合邦的獨立引導我們走向一個新的馬來亞社會，在我們為新社會鬥爭的幾個階段中，這個獨立鬥爭的勝利只是當中的一個階段而已。我們現在已經爭取到的只是從殖民地的桎梏中獲得自主和自由，而更艱巨的任務等待我們繼續去完成的是：充實獨立的内容，建立一個和平和繁榮的馬來亞新社會。

要建立和發展一個社會，教育是可以起着很大的作用的。所以說，教育在建立獨立的馬來亞新社會中就成爲一個很重要的工具。

貧困，卑賤……，是殖民地社會的象徵，爲使我們未來的社會不再帶有這種象徵，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社會和經濟，使馬來亞各民族人民能够在團結一致的情況下過着美滿的生活。那麼，對於獨立後的馬來亞就不由我們不設法去推進以下的幾種教育：

(一) 社會教育

幾年來，我們爲獨立而作積極的鬥爭，其中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是希望改善人民的生活水準。殖民地主義者一向把我們看成爲像俗語上所說的「雞餓死在穀倉裏，鴨在游泳的時候渴死在河裏」(譯者按：這意思是說國家有豐富的寶藏，不曉得去開發和利用，人民却生活在困苦之中)，把我們當成它的經濟機械，它「教育」我們，也不過是純粹爲着它的經濟利益着想而已。我們再也不忍看着這塊肥美的土地遭人挖掘和帶走，而我們自己所得到的却只是一些殘留下來的渣滓；在獨立後的今天，我們是希望這個擁有肥美土地的國家能够從全體人民的利益着想去設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並使到他們的生活有所保障。這點也是正當這個獨立的曙光開始照耀時，我們對祖國發展所寄予的希望。

馬來亞獨立憲法除了保證人民對於財產的應有權力

之外，全時對社會建設方面也給予特別的保證，去年(即指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立法議會也通過了一次發展社會使其成爲一個步向繁榮，發展和平的國家計劃。

要推行這項計劃，並不單是關係到資金問題，並且還需要有一批受過訓練的公務員來協助推行這項計劃以及有衆多有智識的人民來參加這項工作。至於想要得到有受過訓練的公務員這點，教育就成爲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要把目前的發展到將來，除了有必要在整個生活過程裡訓練出大批有受過高等教育的公務員，設計員和監理人員外，那些低級職員和工人也必須給予受相當教育的機會。而且對於那些本來爲了適應這個發展計劃而已經受過教育和訓練的公民還必須給予受到更高訓練的機會。

簡單說一句，作爲獨立公民的我們，是希望我們的教育政策有更明確和更廣闊的目標。那種專爲訓練白領階段的渺小教育政策，只有造成了更多無知識的公民使他們只適合于當低廉的雇工，這些殖民地主義所推行的教育政策必須消除，代之而起的應該是定出一個新的教育政策。這個政策是要根據每個公民的智慧而給予適當的訓練，使到他們能够提高各自的生活水準，這點也是間接地促進了整個社會的繁榮和發展。

學校教育的範圍也必須擴大，我們必須要廢除那種單純着重於學院教育的教育政策，代之而起的應該是一種與我們日常生活發生密切關係的教育原則，也就是說每個受過教育的人能够知道如何去建設和發展我們的國家和社會。

社會教育是不單限於兒童教育方面。在推行這項教育的時候，更要注意到落後的鄉村情況，對於家長和成人方面的教育也要加以重視。在馬來人當中常有一種

很不好的現象，即是兒童在學校裏所受到的教育和在家庭裏家長們所給予他們的教育往往背道而馳；還有周圍社會環境所給他們的影響力也往往是比起學校教育來得更大。

基于這種情形，因此我們希望在推行鄉村社會教育和家長教育兩項工作能够和學校教育全時并行，以便使到城市或鄉村的人民生活都能够獲得良好的發展。

(二) 國民教育

以一個具有多重社會關係和擇取民主方式爲國家政體的馬來亞社會來講，那種只是單純爲着培養技術人員、科學家以及人口的繁榮的教育是不夠的，這些人民還必須具有完整的民主思想和精神，也就是說他們必須知道怎樣去組織和建立自己的國家，他們也必須知道他們在國家法律上所享有的權力。並且還要進一步地瞭解他們在發展和治理國家業務上所應該付出的責任是甚麼，要想從這方面着手去教育人民，那麼就有必要實行國民教育計劃了。

談到國民教育，獨立的馬來亞是面臨着一個很重大而且特別困難的問題，這個問題是由于多重社會關係而產生。那麼到底要如何來把我國不同種族，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民族組織起來成爲一個完全效忠於馬來亞的民族大家庭呢？

世界上有許多和馬來亞具有同樣情形是屬於多重社會關係的國家，可是這些國家都有一些原則來解決各自的問題。比如在瑞士，加拿大，以及美國等居住的各種不同民族，他們一方面都擁有自己的宗教、文化和教育的發展權力，而另一方面又能各自效忠於他們的國家。

不幸的在馬來亞，一切能够促進團結的原則都沒有。因此在馬來亞要想解脫社會和國民壓迫的唯一途徑就

是寄托於下一代的兒童教育。學校教育也就因此成爲全體人民的希望了，可是這個希望是很空洞的，因爲要實現這個希望是有許多互相矛盾的意見存在。有一部份人的意見是認爲爲了實現國民教育計劃，就一定要實行單一的學校組織來供給各民族兒童就讀。在這種學校裡各民族的兒童有機會互相接觸和了解對方的不同生活方式，使他們在同一個環境下來共同學習。

相反的，另外又有一部份人却認爲以單一的語言作爲教學媒介的學校教育對於兒童來講不是一種很善妥的方法。實際上只要能够以全一內容而效忠于馬來亞社會的教育內容來教導兒童也就够了。對於後者的意見，也是今天聯盟政府所主張的。這點可參閱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五十四、七十、一百一十五各條文。至於說到那類一類的教育組織比較合適呢？這不在本文討論之例。

無論如何，這種在各民族學校裡推行全一內容的教育步驟，在維護教育和確實地教育馬來亞人民上來講是正確的。現在各校都有督學的組織，而且對於學校行政上也有一些固定條文規定，因此凡是那些含有分裂人民思想的殖民地教育政策將一概被廢除掉。

除了這種互相了解和同一思想的教育目的之外，由於我們在政策上是選取國會民主制；所以爲了配合政治上的決策，就要推行國民教育。我們要把人民的思想風切實地教育成具有民主思想的實質。

民主國家的人民，一定要具備有正直，忠誠的性格；不分種族和階級來愛護自己的社會；有爲人民的利益而獻身和犧牲的精神，有謙虛的態度，信服自己，有獨立的思想等，這些就是光榮的性格和作風的一部份例子。所以這種小型社會的學校教育是教導這種性格的最好場所。

在各種不同等級的學校裏，必須灌輸各種內容的知識和習俗；在課內或課外貫通普通的或特別的教育。

對於青年人，或成年人施行這種教育是有很重要的

意義的。一切的學校教育都是重要的，不過，如果兒童離開學校後，在家庭或社會上失去了有關日常生活上的良好行爲或性格的指導和示範，那麼，學校教育將會失去它的作用。

國民教育對於社會各階層人士，（不論是兒童，青年或成人），具有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只有當這些受過國民教育訓練的人能够了解到：發展這個獨立的國家，主要是依賴於和平。而所謂「和平」又是依賴於不同民族之間的互相尊重和互相諒解，那麼其重要性才能完全顯現出來。

(三) 文化教育

提到這個多重社會關係的馬來亞，它又引起一個關於獨立後的馬來亞在文化方面所將採取的形式問題。這個問題在目前是很難得到一個明確的答案，因爲人民在每天所接觸到的學校或社會的關係上是從各方面吸取了不同形式和內容的文化經驗。

看看馬來亞的教育憲章（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各條文，以及從馬來亞獨立憲法上所紀錄有關鼓勵各民族人士維護他們本族的語言和文化所作的保證；因此我們相信將來很有可能實現一種將各民族的不同形式和內容的文化綜合起來而成爲馬來亞文化。除外也可能在這些民族文化上引起一些阻碍，特別有關宗教問題上的阻碍。

但是不論馬來亞文化是擇取那種形式，總之這個步驟就是意味着要促使這個社會能够配合着時代的轉變而獲得發展，發展文化是要適當地吸收外族的文化而不是排擠它們。

在一切維護和發展文化工作上，學校教育是成爲一種很重要的工具。這就是說根據教育內容去吸收各種現有的文化知識，或者也可利用這個機會，不受書本或風俗上的限制，從視聽民族文化的枷鎖中解脫開來，自由地傳達那些有價值的文化經驗給兒童們。

關於文化教育問題，有件事情引起憂慮；就是殖民地主義的政策，雖然已經被消除了，可是由於我們長期受它的影響，一時難免還會受到它的支配；尤其是如果我們把一切的希望，思想以及科學知識等全部寄托在英文上，這種支配就足以阻碍我們的獨立教育政策的發展。爲了使獨立的内容更充實起來，我們必須把發展文化（包括一切的生活内容在內）的範圍擴大，並和一切獨立國家進行文化交流；此外和外國溝通工商業，友好相處也是發展馬來亞，引導馬來亞走上繁榮的大道。

(四) 成人教育

在上面幾個問題裡，我們已經提到關於成人教育的重要性。要實行這個教育計劃，最令人想到一個危機，就是當我們想到長期的學校教育計劃時，我們就會感覺到這個計劃和我們的希望比起來，實在是有點太緩慢了；爲了解決這個危機，我們就被迫得先實行成人教育。

如果我們認爲兒童在學校裡所受的教育是足以應付成年人的生活，那麼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因爲一般上，兒童在學校裡所學到的都是一些傳統上的東西。爲了要使教育對未來的兒童有所成就，這就有賴於今日成人的覺悟性和合作程度，因此在此時此地成人教育的計劃應該和普通的學校計劃並駕齊驅。

現在在馬來亞的成人教育的工作已經正在進行了，可是這個計劃在實行時是完全偏重於掃除文盲這點上。馬來亞的成人教育除了掃除文盲之外，還應該包括生活上的各方面，如衛生、技術以及實業上的訓練等。

這項教育計劃應該是要擴大到那些擁有人口數目衆多的鄉村區域，並影響他們。這些人民過去都是順從於那些受過訓練的領袖，而現在我們要把這種現象改觀一下，使他們能够一起來參與研究社會的特別問題，引導他們能够自覺自發地來共同克服一切難題。

成人教育的目的和計劃的擴大，也就是加速和保證馬來亞新社會的建設。

要實現上述各項教育，這和其他幾件事情如教育內容，語言以及教師問題等是發生着很密切的關係。

甲·教育的內容

很明顯地目前政府正在着手進行統一教育內容的計劃，目的是要使這種內容能適合于各種學校。這項計劃對於組織馬來亞社會，對於促進兒童未來的感情和思想的一致，以及傳達給他們各種科學知識，使他們能夠忠於馬來亞，使他們成長後不致於脫離馬來亞而在快樂中過活等這幾點上來講，是會帶來了真正的意義。

乙·國語問題

在目前所實行的教育政策上，除了馬來文之外，教育的內容是採用各種語文（即華文、淡密爾文、英文等）來作為教學媒介語的。雖然馬來語在目前已經被承認為馬來亞的國語，作為人民之間交際的工具，它總有一天會被建議作為國家業務上的語言來應用。

正如過去一樣，馬來語是完全可以作為馬來亞人民的交際語，可是它是否能成為國語而處於唯一官方語言的地位，這點是很值得懷疑的。這個懷疑不只是由於它在實踐上沒有獲得保證所引起，而且也是因為那些目前正在實行的計劃是沒有明確的規定，而且對於這種語言的作用也表示不很信任的緣故。

在各學校裡如以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語的學校，其程度還是和過去一樣，在所有的學校裡，馬來語只是佔有了一個科目而已。至於用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語的中學却還沒有實現，而現在有的學校只是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語來教授那些已經在馬來學校畢業了的馬來學生。

馬來語的價值現在還是停留在紙上談談而已，在政府機關或國家業務上還沒有獲得應有的地位。相反的英語的價值却繼續地在政府機關或學校裏穩固地保持着而沒有絲毫的變動，而且英語在各校裏是愈加擴展，這點我們從學校的課程表上以及考試作答的主要語言上就可以得到證明。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於發展馬來語的希望，實在是太渺茫了。這並不是國家憲法上有關教育原則的錯誤，而是在實踐方面沒有做出明確的規定；同時一般人對

于馬來語的估價也太低，所以使一些父母在他們還沒有送兒女進馬來學校之前，一定要作再三的考慮。這並不是說他們不愛護他們自己的母語，而是因為做父母的對於未來的生活利益是要負責的緣故，他們也就因此而被迫把子女送到那些與國家業務以及日常生活有關的學校裏去讀書（譯者按：此地指的是英校）。

這裏我們碰到兩個問題，第一是發展和促使馬來語成為國語，第二是提高科學知識。在我們之間，有些是主張把這兩個問題綜合起來，即是應用英語來提高科學知識，而讓馬來語的發展隨着科學的發展而前進。

另外有些人對這個問題又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要求以國語作為發展科學的媒介語，這樣可以使語言能繼續發展。因為他們害怕說如果讓這語言停留在後頭，這將會影響到它不能引起人家的注意以及被視為價值很低的語言，這種現象特別是在採用多種語言的教育制度上更顯得清楚。

如果要提高國語的價值，那麼計劃以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的中學是一定要實行，而且這項工作是不能再拖延了。目前已經有「葛比」（Kebidi）和英文師範畢業而曉馬來語的教師，比如他們能夠以英文方面的各種教育知識和材料翻譯成馬來文，同時還有許多多印尼文的教育和科學方面的書籍可供教師們參攷，因此現在所遭遇到有關教師和課本的問題是完全可以克服的。

這裏我並不否認建立馬來中學校所面臨到的困難。但是為了提高馬來學校水準，為了發展馬來語，對於建立馬來文中學這項工作是不能再等待了。我們不能等待一切的教育條件都齊全後才來開始建立馬來中學校，還有有關教師和課本問題，以及對於語言方面所表示的懷疑和憂慮等，這些問題我們是不能坐着等待問題的解決。實際上這些問題的解決辦法是可以從我們的日常教學經驗中來不斷改進，這就是說吸收和研究那些日常所碰到的問題，然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克服它。任何只有等待

問題的自然解決，或者認為馬來中學校的建立是不可能實現的看法，這種態度對於問題的解決是不會有好處的。全樣的，只有坐着來討論馬來語文問題是根本不會

收到好效果的，真正要解決國語的各方面問題，最重要的步驟是組織一個委員會來負責調查馬來語文在本國人民當中的用途，然後再負責擬出一個實踐計劃，並且還要在實踐上給予監督。

丙·師訓問題

教育的成功與否和師資訓練是很有關係的。教育部現在應該實行的是除訓練新的教師外對於現有的教師也必須給予重新訓練。

過去在殖民地教育制度下從事於教育工作的教師們應該強制他們了解關於在一個獨立國家裡教師所應負的責任是什麼。這就是說傳達給他們一個概念和廣泛的教育，而這個概念和教育是要完全能適合于一個獨立國家的情況。

在獨立的馬來亞裡，教師們不單是把自己所懂得的知識和智慧傳授給學生，而且他們本身還必須要了解他們在和平和發展的事業上所應負的任務，他們還要研究各種教學法，把天真的兒童教育成為有知識的人，使他們能了解自己對於未來社會所需要負的任務。

丁·馬來教師問題

關於把馬來教師水準提高到和其他各民族學校的教師一樣（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有關教師服務計劃第四十八節），這點對於過去殖民地壓低教師水準來講是顯得特別重要。

正如過去一樣，在未來的十年或廿年內，在國民學校裡還是需要這些教師來繼續服務的，他們在這次工作上是要負起擴大國語用途的責任。

看了他們所負的責任後，因此我們覺得從各方面提高他們的水準和知識，這對於教育部要執行以下各項工作會帶來了很多的益處和協助：

「……發展以國語作為教學媒介的學校」（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五章）

「……促進馬來語成為國語……」（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三章）

關於提高他們的水準，有一種比起舉行考試還更有效的方法是舉行各種課程的進修，並且根據服務年限發

桑氏「學習三定律」之商榷

—智敏—

「學習」，這個名詞，在心理學上是把獲得知識抑或技能之歷程，稱之為學習；而人類之所以會有學習的行為，這是由於人類有天赋的能力之關係，故人類在複雜的生活中，無時無刻不在學習；而學習也是人類生存於世的基
本條件。

近數十年以還，西方之著名教育家致力於研究人類學習之歷程者，實繁有徒，如桑戴克（E.L. Thorndike），瓦特遜（J.B. Watson）雅克枝（R.M. Yerkes），武德衛史（R.S. Woodworth）亨特（W.S. Hunter）摩爾根（C.L. Morgan）苛勒（W. Kohler）等教育家對於學習的問題，都有深刻底研究。彼等從事此項的研究工作，或以動物或小孩為實驗的對象。現在劈開他家，祇論美國教育家桑戴克教授之學習三定律。這位現代的心理學家，他提出「嘗試與錯誤」的學說。在初時，他以一隻餓貓實於迷籠裏作為實驗，觀其學習歷程之各種變遷，同時他復用迷津試驗的老鼠，均得脗合之效果，於是他便以實驗所得之學習效果來解釋人類全部學習之歷程；因此桑氏就標新立異而下一個結論，遂創出顯赫一時的學習三定律，即練習律，效果律，準備律也。他這三大定律發表之後，會引起當時心理學界許多專家蜂擁而起，予之批評，彼等均道及桑氏學習三定律之訛舛處，後來桑氏自己亦覺得確有問題；當時淪為意見紛紛，莫衷一是。現在我們揷棄各家之批評而不談，惟以現代的眼光，同時復以客觀的態度來對這學習三定律與之商榷。

在尚未進行批判這三大定律之前，我們有一點得先關注而弗可忽略的問題：就是桑氏之以動物實驗所得的學習全部歷程，運用於解釋人類學習全部歷程，這未免有點過於武斷。原因是人乃萬物之靈，這是非可非議者。蓋因人類大腦較諸任何動物都發達，而人之大腦又是想像，推理，思維的根源，勿庸否認的，人之智慧一定比一切動物為高；況且人類之學習過程，顯然有三點異於動物者，即（一）在視覺上，觀察力敏銳，可以佐助於我們對學習的情境，可以徹底瞭解。（二）在思想上，人類由於腦子靈活，思考力特別強，因此極易發現學習關鍵，同時由於天賦想像力豐富，能够思維與摸索出學習的捷徑。（三）在語言方面，人類有特殊的符號文字，可以很簡括地指示出學習的途徑和方法，節省時間的浪費和學習上的錯誤。由於這三點異乎動物（指除人以外的動物），故人類之學習過程絕對異乎動物之學習歷程，這點我們要特別的注意。

苛勒亦曾以實驗人猿與三歲之小孩，獲得同樣的學習過程；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的問題，就是動物之反應係對付整個的空時性的情境，人類之學習則非僅對付整個空時性的情境，而是為適應一種或多種特殊環境而學習。這亦可說是人類之學習異乎動物之處。所謂整個的情境是說學習的歷程，固由每一個特殊機緣中的情境所組織起來的。例如我們學習打字，以前學習的時候與現在的情境合起來組織成整個情境。

桑氏之第一個練習律中有云：「反覆的練習次數愈多，則刺激與反應間的聯絡愈強。」這個定律，儼若運用在一個下智的小孩來說，則不適合了。我們知道一個智商低的小孩，不論他練習之次數多寡均無所印象，其記憶仍然很薄弱。這種現象在教學上恆可碰到，一般天資聰敏的孩子，不用反覆多次教導，已能背誦如流，同時還能悉悉文中之所云者。反觀那些智商卑低的小孩，雖經過特別教導，況且次數亦多，結果還是無濟於事，一樣的懵懂，由此可見桑氏此定律未有普遍性的作用。再舉一例以言之，例如我們學習打字，初學之際，尚可得到練習次數多則純熟之現象，但學會之後，再過一些時間沒有練習，技術就會逐日退步，假如依照練習律之趨勢，練習多次後，印象已深刻，應該不會退步才對，可是事實却恰好背道而馳，可見此律運用於打字上亦不可。復舉一例以証其謬，例如跳高，假如某人祇能躍過六呎八吋者，則再練習不倦地繼續練習，亦未必能躍過八呎，這就很彰顯地可知桑氏此律不足全信矣。

在練習律之廢律裏有云：「在某種情境與某種反應間倘若有一段時間沒有發生聯絡，則這種勢力，便會因此而

給薪金。

戊·馬來民族對於教育的希望

有一件和提高馬來教師的知識發生着很密切關係的事情，這就是馬來教育的組織問題。馬來民族許久以來，對於殖民地主義手馬來學校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始終都是感到不滿的。殖民地主義對馬來學校所採取的政策像是俗語上所說的「在階梯上咳嗽」。它的政策主要是讓這些學校水準低落，至於學校的組織也是停留在很低的水準上，一切用具和教科書的供給都很缺乏，特別是從學校建築方面所反映出來的事實便可得到證明。那些擁有稍為完善建築物的學校，內中還不够開設一個班級，而更劣的也不會比牛欄的情形好。實際上馬來人在這種情況下受教育已經是有半世紀之久的時間了。

在這種氣氛和教育情況下，要傳達完善的教育內容給兒童是不可能的，同時要想改善馬來民族的生活水準也是不可能的。

這種殖民地主義所採取的不公平措施尤其是在一九五五年所實行的，根據一九五二年所制定的國民學校原則裏顯露得更清楚。它對於以英語傳授的國民學校在建築上是特別求得完善，它擁有美麗的屋子，有足够的教室，好的教育，這些學校是坦然地矗立在簡陋的馬來學校隣近與其互相對抗。

在這兩種學校互相比較之下，其中一個設備較完善的自然地是會影響到馬來學校的情緒和存在；馬來學校不但是在表面上受到壓力，甚至連那些本來是真心誠地愛護馬來教育和希望它能獲得發展的家長們也受到影響。他們是在逼不得已之下改變了原有的主意，因為他們懷疑這些馬來學校將會給他們的子女帶來任何利益。

在這種不滿的氣氛下，於是一九五六年教育方案是受到歡迎的，因為它至少對於他們過去的那些希望是做了如下一定限度的保證：

(1) 把以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的學校提高到更高的水準，

(2) 這種學校的組織和性質是要能改善社會生活，

減弱，不常練習則易忘記。「關於這種見解，我們可拿當我們在學童時代所背誦的詩歌，雖然經過十餘年期間之中斷無再誦唸，但亦能口若懸河，滔滔不絕地把它全篇背誦出來，這就可見情境與反應間之聯絡是否有脫節，也不見得就會影響到整個記憶的存滅，由於上述事實，可證發生聯絡的勢力，雖經一個時期沒有發生聯絡，仍能不遺一點，和盤誦出，這就證明不常練習也不至於忘記。

第二個效果律裏有云：「在一情境與一反應間發生一個可改變的聯絡時，倘有恆意的情景，同時或隨後發生，那時聯絡的趨勢便會因此增加；倘有苦惱的情景，同時或隨後發生則那個趨勢便會減少。」關於這個定律近代心理學家對此問題討論與批評者，有如過江之鱗。現在我們以批判的眼光來討論之，桑氏之此定律是以餓貓為實驗的對象，當餓貓關在籠裏被門上門時，牠無法得到籠外之餌食。在這之間，雖然沒有滿意之情景；但牠仍然繼續不斷在籠內亂闖，其目的乃冀望得到門外之食物；後來無意間，腳踏到門門才得開門而獲食物。中外有許多事業家或學者，其中頗多恆由困心衡慮的磨鍊中不顧一切煩惱與痛苦而作持久之努力，俾達其鵠的為止。由此觀之，可知當某件東西，初不能遂心願時，但其聯絡之勢力仍然是繼續增加，而並未見消弭，此即證明桑氏之效果律不能起統括作用。

第三個準備律，是桑氏效果律之補充，其文曰：「自己所準備之事，若能達到，則感滿足，否則不高興。」其含意即謂：當任何一個傳導單位準備聯絡時，倘若能聽其聯絡者則感愜意，反斯者，則產生煩惱。關於這個定律，也是有瑕疵，隨舉一例以言之：例如一個成人者，他對於做某種事情，事先根本就沒有所準備，而他却自動去做。又如科學家實驗某種元素，屢經失敗——目的不能達到，但是他並不以為不能達到滿足而不高興，反而更感興趣去鑽研。（學習是由於興趣而起也。）這點證明目的不達也不見得就感煩惱，可見桑氏之此律不能潛有絕對的價值。蓋桑氏當伊始試驗之際是用低等動物；此定律運用於兒童猶可，因兒童之生理與心理之發展各部份尚未臻至成熟階段，所以略具有與動物相雷同的行為表現出來，這是由於兒童之大腦未發達，智慧亦尚幼稚，因為智慧的發展是跟隨兒童之年齡而俱進，故未達成人期之兒童，其先天的本能表現跟較常與人類接近的動物是近似的。桑氏此定律運用於兒童，則可差強人意，但運用於成人期的青年就行不通了。我們知道教育的對象雖然是兒童，但這祇是指初級或高級小學而言，現在世界各國之中等教育，其尾期之學生均已達成人，既已成人，則其身心各部份之發展已達成熟之階段，當然他們的智慧，思想，應付情況的方法，必顯然與兒童有大的差異。這一來，桑氏此律就成了有疑問了。我會經見過鄰居亞娜上街之時，她對伊之千金說：「等會兒媽媽買蘋果給你吃，妳在家裏乖乖！」但俟她從街上返來時，却沒有買蘋果。其千金為之不能得到東西而啾起咀吧來——表示不高興，或是沉默的抗議。但成人者絕對不會有這種幼稚期各種愁天真的表現。故桑氏以人類概括言之，則為莫大之錯誤。

綜合言之，桑氏學習三定律，當時公開發表後，曾受到各方從事心理學研究極力之批評。其中塔爾曼對桑氏之「嘗試與錯誤」駁斥最為激烈。此外還有一個卡爾也是當時反對者之一。除此之外，尚有一位考夫卡對桑氏之學說有如此批評：「我所不同於桑氏者，僅在乎效應，抑或成功之解釋而已。桑氏以為成功是深藏匿於久存在我們心中的聯絡裏面，在我們理想中，成功轉換點是一種歷程而發生另一種新歷程。」由於考氏之評語也可見及當時人對桑氏之學習律的批評之一斑。

對於學習三定律，後來桑氏本人也明白受詆之因乃定律中有毛病也；於是他在後來研究之際，也證明了盲目的練習，縱使練習次數之多寡亦無法使成不泯滅的習慣，因此他復於一九三一年提出他的新原則，即相屬原則（Principle of Belongingness）俾資挹注，其所謂相屬原則，大意是說：情境與反應間之聯絡，或情境中各分子間之結果，不得僅恃練習次數多寡而決定，務須視兩者彼此間在性質上是否相屬，方能發生聯絡，否則雖有次序而無相屬性亦枉然白費心機。這裏事實擺在眼前，桑氏本人都懷疑自己的學說，可見他的顯赫一時的三大學習律，是不能解釋全人類之學習特性，沒有普遍化，其範疇為普通人類之特性所囿，故無概括作用，這一來便顯示出桑氏之學習三定律之價值被貶矣。

(3) 希望馬來語能成爲國語。

今天我們馬來民族對於教育所抱的希望是比起過去任何時代都來得更高，如果過去國家的政策權力只是掌握在我們的手裡，那麼自從馬來亞宣佈獨立以後，這個權力已經分予居住在這個獨立國的其他民族的同胞來共同享有，如果這個共同權力的取得只是在聯合邦獨立憲法的策略上宣佈而已，那麼要使我們和其他民族在風俗，教育以及社會發展方面能夠相稱，這個計劃恐怕是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實現。如果在生活水準和社會發展方面還沒有取得平等，那麼所謂獨立對我們馬來民族是不會帶來利益的。

這就是我們所遭遇到的困難問題，這也就是我們應該了解並且也希望能夠克服的問題。

我們對於獨立後馬來亞的教育計劃是寄予很大的希望和信心，我們是把它當作一個能夠引導我們去克服生活問題的一個工具，教育對於我們好像是生命的引導者，爲了達到這個成果，我們在這個獨立的祖國裏爲着發展我們落後的民族而準備做生死的鬥爭。

對於馬來亞的人民來說，教育也是成爲他們最大的希望，人民把和平、繁榮和發展的希望都寄托在教育的身上。我們所選擇的民主政府，如果沒有這些明智的選民是不能實現的，一切有助於發展國家的計劃是寄托在教育上，要改變這個多重社會關係裏的不同風俗和社會發展，只有在人民受到適當的教育之後才有可能實現的。國家是否能和平，是要看人民是否能團結和思想是否一致以及他們是否有受過特別教育而決定的。况且要想促進我國能參加到世界各國的陣容裏去，這點也是要靠教育去努力的。

我們今天或是未來在教育上所做的努力，都是爲了要實現我們的希望，對於未來所要實踐的各種教育，我們應該積極地起來承擔，我們的最終目的是要完成一個新的馬來亞社會。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

註：本文譯自馬來月報 Mestika 原題爲

「論馬來亞的教育問題」

馬華教育現狀

岑容

近年來，華文教育問題是一個最令人關注的問題。諸如中學改制，後期中學甄拔考試，超齡生必須離校……真是不勝枚舉。本來我們以為華文教育所以屢屢發生問題，主要是由於殖民政治使然，獨立後的馬來亞必當不會再有這種現象了。況且執政的聯盟政府在上次競選（一九五五年八月）的綱領中，曾明白地告訴過我們，倘其獲勝，今後的教育措施是：

- 一、擴充現代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的設立。
- 二、准許方言學校正常發展。
- 三、對於本邦各民族的學校語言及文化，非將不使消滅，且將予以鼓勵。
- 四、重新檢討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及一九五四年聯合邦立法文件六十七號（即教育白皮書）。
- 五、在當地訓練更多的教員。
- 六、儘速供給免費教育。

然而，獨立後不到一年的今天，情形又怎樣呢？大致說來，並不很令人滿意。有人說這是因為一些教育官員在執行方面不遵循新教育政策的緣故。事實是否就是如此？這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現在，筆者就近年來所發生的許多教育問題，據自己所知的幾點提出來和大家談談，對或不對，尙希大家給予指正！

（一）華文中學改制問題

在現行的教育政策之下，本邦的小學已分爲兩種：（A）標準小學（以巫文爲教學媒介）。（B）標準型小學（以中印或英文爲教學媒介）。把小學這樣分法，是否合理，諸教育先輩已給予嚴正的批判。並且現在這個問題大體上也已獲得解決。所以在這裏，我們不想再囉嗦，僅欲藉此談談關於目前正在僵持中的中學改制問題。

「中學改制」問題的被提出，主要是導源于「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的第六章第七十節對有關「準國民中學」問題會有這樣的建議：應設立一種國民中學，俾學生參加一共同畢業考試，但此等國民中學之課程，具有伸縮性，准許所有學校或一部份學校特別注意發展不全之語文及文化。

此份報告書的完成，本是爲了對舊教育制度的弊病作重新的審查，以及改革或修正衆所唾棄的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至于報告書中所建議的是否被接納，那必須要等待一九五七年三月間在立法議會提出討論通過後，始能成爲正式的法令條文，而付諸實行。

但事出意外，當報告書發表還不到五個月的時間，並且立法議會也未正式討論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前聯合邦教育司朋恩氏即以其掌握之大權，擅自發出一個驚人的通告，徵詢金馬各華文中學願否改爲「準國民中學」，如願意者，政府將發給補助津貼，但須履行下列二十項條件：

- （一）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所建議之「管理法案」或「監理法案」，及「管理規程」或「整理條例」，并依照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中已規定及在該法令下，或現在任何法律下之規定或條例而管理學校。
- （二）與有關當局簽定契約。
- （三）仍照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百廿一節所建議準備在部長指示之班級內教授宗教知識及本邦國語及英語，再者，倘若有十五名之學生家長欲學生授中文或淡米爾文，同時該種語文亦非學校之主要教學媒介者，則學校亦須加授此語文。
- （四）保證學校授課時間表及課程綱要係遵照欽差大臣在議會規定爲適合各種學校者。
- （五）凡是在馬來亞出生之兒童，或其父母爲馬來亞人民而居住馬來亞以外之地方者，倘該兒童學齡適當且

其教育程度適合其所申請進入班級者，均不得僅因種族或宗教之關係而被拒絕插入仍有空額之班級。

- （六）依照部長所規定之學齡法則計算。凡超齡之兒童各級不得收容或予以留級，惟法則所准許者，則爲例外。
- （七）學校應依照契約所訂之教師額數給予具有部長所規定之資格之教師，并保證在未獲得有關當局同意之前，不得將合約所訂定之教職員額數，人事或等級加以變更。
- （八）依照部長所批准者建設足夠之教室及遊戲場，并保證非獲得有關當局之同意，不得將教室或遊戲場增減或任意更變。
- （九）學校之入學登記部上之學生額數不得超過契約中所訂之額數，同時在任何班級內之學生亦不得超過四十名，除非學校獲得有關當局之書面許可。
- （十）未獲得有關當局之同意前，校內班級不得超過契約中所訂之最高額數。
- （十一）部長作是項指定時須收納有關當局所指派之免費學生進入適當之班級，如遇新校舍之建築乃有關當局津貼過半者，則此項免費生可佔新校舍學生總數之廿巴仙。
- （十二）維持學生中之學生紀律，俾使學生能遵守學校理事會委員，監理員，校長或助理校長之合理命令。
- （十三）向校中教師或其他職員徵收法定之任何公積金，或養老金制度下應繳納之款項，此款額可在該校職員之薪金中扣除之，并遵照部長核准之法則向學生徵收學費。
- （十四）依照部長之要求，在校內給予任何教師訓練制度下之見習教師以實習之便利。
- （十五）維持總視學官認爲滿意及適合學校及課程之教育水準。

(十六)設立具有馬來亞觀念，并適合十二歲至十九歲間之兒童之五年制中學教育，惟若有學生由一種語文作教學媒介之小學升至另一種語文作教學媒介之中學時，則該中學于普通中學課程開始前一年，可准開設稱為補習班之過渡班級。

(十七)非得到教育部長之書面許可，學校不得收容任何未在部長規定之小學升中學考試獲選之學生。

(十八)學校課程之編排應係準備學生于中學五年制中之第三年，能參加初級文憑考試。

(十九)在未獲教育部長之書面許可之前，任何學生不得進入中學五年制之最後兩年。除非該生具有部長所規定之升級資格。

(二十)學校課程之編排應係準備學生在中學五年制之第五年將參加馬來亞聯合邦及(或)劍橋海外學校文憑考試。

當上述二十條件發表之後，就引起全馬關心華文教育的人士的關注，一時成為討論的中心。一般上都認為華文中學如接受了這二十條件，不但華校的發展將受限制，就是華文教育的「質」也要變了。現將各方面討論的結果，撮要歸納如下：

一、報告書還未經立法議會通過，不能成為法令規章，因此教育司之舉措，未免操之過急。

二、二十條件只是原則，沒有細節，因此一般人士都感到含糊，無從致慮。

三、準國民中學名目上是增加國語(巫語)之教材，而實際上是增強英文化。如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課程之編排，應係準備學生在五年制中之第三年，能參加初級文憑考試」。第廿條又規定「第五年能參加聯合邦及劍橋海外文憑考試」。所謂「初級教育文憑」考試，「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和「劍橋海外文憑考試」，都被解釋是英文考試。因此，華校要學生應付這種考試，自然在課程上都要採用英文課本(除一本中文外)，這樣，豈不是中學英文化了嗎？

四、從條件第二看來，董事會在行政方面將失去一切權力。第三條關於宗教問題的建議，將是違反信仰自

由的原則。以及第六，七，八，九，十等項，限制不得收容超齡生，不得多開班，不得收超額學生，不得增減教師名額等等，這些都限制了華校將來的發展。條文中的第十四條，當局有權指派見習教師到校實習，這似乎對華校的主權所有者，不予以重視。并因此使華校行政陷于混亂狀態。(最近許多華文小學教師因當局派見習生到各校去實習而受到辭職，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總之，二十條件的出現，對華文中學是非常不利的。聯合邦華人最高教育機構——教總，董總及馬華中央教育委員會——鑑于事態非常嚴重，它是關係到整個華文教育的存亡，故一面呼籲各華文中學切勿單獨接受，應採取一致步驟，聽候公意決定；一面積極籌備召開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以研討這個問題，并期以獲得一致的結論。

全馬華人社團大會于一九五七年二月廿四日假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召開。出席的有五十八間華文中學，二十二個教育團體，代表一百五十人。經一番熱烈的討論之後，一致認為有關教育司發出的國民中學之文告及其應遵守的廿條件與新教育政策的精神不符，是一種沿襲殖民地教育政策歧視民族教育的措施。所以大會除吁全馬華文中學勿個別申請或接受，靜待三大機構決定，採取一致的行動外，還呼請教育部長宣佈上述教育司所發之文告及其附加的廿條件作廢，而另行公佈國民中學之新條例。

為使這個問題早日獲得完滿解決起見，大會遂產生一十五人小組委員會，并授權該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出交涉，至于交涉的原則，大會曾提出：

一、各種考試應以各科教授媒介語文出題及作答。

二、統一薪金制應該公平待遇。

三、增開班級應該自由。

四、課程不得變質。

對於董事會現有職權，及超齡生留校繼續讀等問題，大會也有詳細的討論，但授權予十五人小組去處理。事後，十五人小組，曾開會擬意見書，并函請教育部長定時會談，但其時適逢籌備國家獨立，教育部長很

忙。過後，教育部長更換了新人(即現在的教長佐哈里氏)，又以「新上任，還須研究」為理由，拒絕接見十五人小組代表。結果交涉都不得要領。可是，在這期間，當局却不放鬆一步，甜口銀彈齊發，不幸有些學校(如森州振華中學等)却站不住腳了。是以，三大機構負責人除經常向報章呼吁大家保持冷靜，並以堅毅不移的精神，容待小組代表與政府交涉後再採取一致步驟外，還通過州或地方教育團體的討論研究，以強調三大機構的意見的正確性。果然經此以後，大家心裡都像服下了「定心劑」，更有信心的支持下去了。

雖然是這樣，但小組的工作却因教長不願接見，一無進展。這時幸好有些華籍議員，仗義執言，呼請政府與華人教育家觸談，以解決這個問題。一面又由于三大機構的努力，通過前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爵士的安排，遂于今年三月廿七日晨十時半普謁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並提呈備忘錄。會談共一小時許，據聞其時空氣非常融洽，首相態度亦極和藹，并表示願意對各代表所提出的當前有關華文教育各問題，加以慎重考慮，然後逐條給予答覆，有必要時並將指定時間，再度舉行會議，以期各問題圓滿解決為止。首相這種開明坦率的態度，很使各方感到興奮。但事情到現在已經是一個多月了，還沒有一點消息，這可又不免使人焦慮起來了。

近聞馬華公會新任諸職員對華文教育問題久久不能解決，很表關注，且已派出代表李致祥，李孝式和楊邦孝三人與教長會商。據報章透露，對有關語文考試各問題，已有新的眉目，加以教長最近(五月八日)接見檳城數間華文中學諸董事時，也表示當局無意藉此考試改變華校制度，換句話說，教長對華文教育各問題已作同樣的致慮了。相信不久必有好消息傳達給我們。

由上述的事實看來，足見華文中學不願接受改制，并屢次向政府提出交涉，主要問題是在于改制後必須履行政府對考試，超齡生，董事部職權諸方面極不合理的教育措施。其實，以目前的情形看，不接受改制似亦須要「履行」了。雖然這是有違新教育政策，但事實已是事實了。

茲就考試，超齡生及董事部改組，師資諸問題詳加分析如下：

(二) 考試制度問題

從上述的事實，可知考試問題是各華文中學不能接受改制的主要關鍵。因為改制後，學生在各階段一定要參加下列諸考試：

1. 小學升學考試
2. 初級文憑考試
3. 後期中學甄別考試
4. 馬來亞教育文憑考試

而這些考試是大家認為最不合理與違背新教育政策精神的。如果參加這些考試，將使華校變「質」，也即是說，通過這些考試，華人一路來克勤克儉在本邦辦學的成績將一筆勾消了。

這話怎麼說呢？大家看看這些考試內容就可以了。

(A) 小學升學考試

這些考試是去年開始實施的。在一九五六年七月教育部代教育司李斯氏會根據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七節發出三通告，說明下列的事實：

1. 華校對學生的考試次數盡量減少，俾使教師及學生得將考試時間應用於教學與求學上。
2. 根據上條原則，小學方面可至四年級考試一次，如果該次考試不及格可繼續攻讀至六年級再考一次。若這次考試及格，即算小學畢業，但不能即升入中學，要升中學，還必須小學升學考試及格。

華校本來的考試制度是每學期一次或二次，至少一年有三次以上的考試。雖然從理論上說這未免過繁。不過，從實際效果方面來看，對提高學生對課業的留意，是有很大的好處的。今當局將考試次數減少，如果遇到好的教師當然不成問題，但萬一碰到不負責任的教師，那學生就只好算倒霉了。所以當局對小學考試的辦法是否適當，以筆者看來實有商榷的餘地。

至於小學升中學考試，原則上我們沒有意見，從前

兩次的考題看來，學生應考的科目雖包括國語（巫文）、中文、英文、智慧測驗、普通科（地理、歷史、公民、自然等）、算術（作兩科計算），但其主要似乎着重於測驗學生的準備工夫與敏捷性。所以，一般說來，及格還不很難。但問題是在這種考試成績分為A、B、C三等。去年就有許多多考試及格，其成績在C等的學生，因學額有限而被拒於校門之外。甚至一些B等的學生，也因報名時間遲一點也受到同樣的命運。當局既以此項考試作為遴選標準，那麼被選選到的，本就應該給予升學的機會。可是事實却令人失望，當局不但對這批走頭無路的學生不予照顧，反而于成績公佈後，發函給考獲A級的學生家長，表示歡迎他們的子女進英校五號位肄業。往往一些優秀而年齡較小的華校學生就這樣被拉入英校，這是華校的「質」方面，不能不是一個很大的打擊，為什麼政府要用這種手段來替英校招生，真令人大惑不解。

為了今後不致再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希望當局能立即撥款興建官立華文中學，和贊助各華文中學擴建，以免臨渴掘井，有負人民的寄望。

(B) 中學考試

華校中學考試可說如疊床架屋般的複什。比如今年初中三級的學生就必須參加下列任何一項考試：

1. 初中會考。
 2. 初級文憑考試。
 3. 後期中學甄別考試。
- 這三項考試的效果如下：
- 初中會考及格——可獲文憑，但僅可參加師資訓練入學。
- 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可獲得文憑，可被錄取在政府部門服務，可進入高中或英校肄業和參加師資訓練入學。

後期中學甄拔考試及格——沒有文憑，但可進入高中肄業。

從上面的情形看來，可知一個初中生要想繼續深造，必須擁有初級文憑或後期中學甄拔及格證書。僅有

初中會考文憑者，除參加日間師訓班入學考試外，恐怕再沒有其他的路可走了。但要初級文憑考試後期中學甄拔考試及格，那又不是容易的事。這並非是華校學生程度低，高攀不上，主要還是當局對考試有極不合理的規定。

至於高中三學生，明年（一九五九年）起高中會考將宣告取消，將來華校高中生的唯一出路，只有升大學。如果想教書嗎？就非考獲高級教育文憑不可了。進政府機關服務嗎？又受到種種條件的限制，因此今後華校畢業生的出路問題將日漸困難。

根據拉普教育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建議：「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後目標，必須為集中各族兒童於一種教育制度下，本邦國語（馬來語）乃主要教學媒介。然本委員會應承認達到此目標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漸推行」。依此原則，該委員會又建議（見附錄二、四）：高初級教育文憑，所應考的各科中，除中文一科外，其餘各科概以英文或巫文作答。

在這些建議下的考試，不止會難倒學生，對整個華文教育也是非常不利的。因為華校如果要使學生適應這些考試，課程就非改用英文本不可，這麼一來，華校豈不變成了英校？所以自該報告書發表以後，各方即予以猛烈的抨擊，同時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期於制定法令時能以矯正。可是，事實已證明此事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什麼新的進展。

至於後期中學甄別考試所考的科目共有八種：

1. 國語（巫文），
2. 馬來亞研究（或地理），
3. 中文，
4. 英文，
5. 數學一，
6. 數學二，
7. 普通科學與自然，
8. 美術，

在這八科中，據考試官的意見，下列諸科必須及格：
：（一）國語（一九五九年前尚不列為必須及格科目）

(二)馬來亞研究或地理(一九五九年前尚不列為必須及格科目)。(三)中文。(四)英文(作二科計算)。而同時全部之成績必須獲得下列之一類：八科及格，或六科及格和一科優等，或四科及格和二科優等。

考八科，竟以九科計算，當為二科計算的不是國語或中文，而是英文。這真使人不明白，難道說這是推行國語教育嗎？至於馬來亞研究，這是在華校里從沒有教過的課程，叫學生怎樣去應考呢？巫文也是去年始由政府通令由初中一年級開始教授，今年就讀初中三年級的學生從未讀過，而政府却要叫他們去應考，這對華校學生說來是有不合理之處。

所以自政府通告各華文中學初中三學生要進入高中肄業，必須參加是項考試後，學生界即掀起了反對的浪潮，紛紛致函三大機構，要求其向政府力爭，廢除是項考試。而華校教育總工作委員會于四月六日召開討論是項問題時，各委員對學生之要求表示同情，並指出這項措施極不合理，還有新教育政策精神之嫌。議決不贊成參加是項考試。席上并議決在華文中學初中畢業時，只參加一種以華文作答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其價值應與以英文作答的考試相同。至於今年度的初中會考可照舊自由報名參加，升入高中辦法，由各校按舊例辦理。

綜合各委員反對的理由如下：

A就學制上說，後期中學是指準國民中學，準國民中學實行三二制，而華文中學則為三三制，并無所謂後期中學，故此項考試純為準國民中學而設，如參加是項考試，則表示接受準國民中學制度。上面已說過，在考試媒介還未得到確實解決以前，華文中學是不接受改為準國民中學的。

B就課程上言，國民中學的課程祇公佈一年來，但課本至今還未編定，更談不上採用。因此學生將覺得很吃力來應付這種考試。英文及格後作兩科計算，又再度表示「英文至上」的教育政策。當中馬來亞研究一科，并不在華文中學現有的課程內。華文中學去年始把巫文編入初中一的課程中，今年初中三的學生還未唸過巫文

，所以將巫文編入今年的考試科目中是不恰當的。

C就學齡上來說，根據拉昔報告書附錄第六規定，學齡限制祇適用於全部經費由公款維持的學校，華文中學并非全部津貼學校，目前所領的津貼金。每個月每位學生僅享受二三元的津貼而已。教育部會說，本邦教育問題的處理，不應根據拉昔教育報告書，唯有新教育法令才是行政的依據。這樣說來，拉昔報告書是廢紙了，但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是依拉昔教育報告書的原則起草的，如果原則已不能存在，那麼根據這原則產生的法令也無存在的道理。那不是教育部官員否定教育法令嗎？而且根據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聯合邦考試統制官發給各校的文件，關於學齡限制方面却寫明：「見教育報告書附錄六」這又不知應從何解釋了。今年參加後期中學甄拔考試年齡是一九四〇年或該年以後出生者。這里又有極大的矛盾產生了。去年參加小學會考的年齡為一九四一年或以後出生者，那些在一九四一年出生者參加考試及格又升入初中一了，這是政府准許的，照今年甄拔考試規定的年齡推下去，這批學生是沒有可能參加初中三的甄拔試或文憑試了。換句話說，他們的學程不能再超過初中三了。既允許他們入中學而又不讓他們修完中學課程，這是什麼道理？

D以實際利害觀之，更不能參加是項考試了，否則將有許多學生被無辜犧牲。

由於是項考試遭受各方極猛烈的反對，致使這項考試的報名日期展延至五月十五日。在這個期間，當局向華文中學恩威並施。教長說：「當局與各華校磋商後同意在若干未遵照政府教育政策，但目前接受津貼的華校中，後期中學入學甄拔試的題目將譯成中文」。他更強調說「後期中學入學甄拔試是以中文出題的，唯一以英文出題的就是英文考試一科。以巫文出題的國語(巫文)，即使你們在國語(巫文)這科不及格，你仍然可以及格，因為在一九五八年中它並非必修科」。教育部也表示：

1.各校學生如不參加該項考試，則受津貼之華文中學不能收容彼等升學。

2.如各校收容彼等，彼等將列為非津貼班，不得享受津貼金，須另外註冊，但其他班仍不受影響。

但是，據五月十五日(報名截止日期)報章透露：全馬報名人數共有多少還不知道，不過雪州只有二人而已。由此看來，這項考試如在政府還沒有正式澄清立場而獲得支持之前，要想圓滿地舉行，恐怕是不可能的。

以上面各項考試看來，有兩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考試次數多，自我否定，且徒使學生終年忙於考試。

二、考試之用語可能使華校變「質」。

關於第一點，我們覺得：考試的目的在於了解學生在某一定的時期中對學習的進度如何，是否達到一般的水準。考試本身是決不會提高學生的程度。所以為了使學生不致於浪費太多的時間於考試，我們主張每一個學程告一段落時，只需有一種以其教學媒介作答的考試，而且考試及格後有升學的權力，也有資格到師範班進修或政府機關服務。

關於第二點，我們認為學生讀的是華文，考試却要用另外一種語文(英文或巫文)作答，這是不合理的。同時以一個獨立的國家來講，尊重各民族文化並助其發展，應該是建國的基本精神之一。

嚴元章博士會對聯合邦的考試問題提出如下的批評：「運用考試來控制教育的內容，原是我們祖宗的老辦法，運用考試兼而控制教學的媒介，由此消滅異族的語文，倒是現代殖民主義者的新把戲」。又說，「馬來語文之成為國家語文，只是政治上的，不是文化上的，如果馬來語文有了政治上的地位以後，也要在文化上有同樣的地位，便是這個新國家的不幸，絕不只是華校的不幸」。文化的統一不可以靠法律或武力得來的，文化的統一只是長期的文化交流的自然結果」。馬來亞既是華、巫、印三大民族構成的，三大民族的文化就應有同等的地位，尤其自由發展，各吸收彼所長，以共同建立馬來亞文化並加以發揚，這才是正理。所以嚴博士的話是很對的，我們希望當局能考慮之。

(三) 超齡生問題

青年沒有書讀，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可是，剛剛獲得獨立的馬來亞，却要用雷霆萬鈞的力量頒佈學齡限制，通令所有超齡生離開學校，這是很令人費解的。

最初當局對學齡限制的內容是怎樣的呢？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附錄五、六內有規定：

小學

- 第一年級：不少於六歲，不超過八歲。
- 第二年級：不超過九歲。
- 第三年級：不超過十歲。
- 第四年級：不超過十一歲。
- 第五年級：不超過十二歲。
- 第六年級：不超過十三歲。

中學

- (插班生)：不超過十四歲。
- 第一年級：不超過十五歲。
- 第二年級：不超過十六歲。
- 第三年級：不超過十七歲。
- 第四年級：不超過十八歲。
- 第五年級：不超過十九歲。

但鑑于一九五五年馬來亞小學有四十五巴仙兒童為超過各班應有年齡，而有十一巴仙為超過入學年齡。華校則為八巴仙及廿五巴仙（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二〇節）。由于受影響的學生的數目太龐大，其所造成的後果，恐怕難以控制，當局遂採取了一個「折中辦法」，即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按年逐步將所有的超齡生驅逐出校。其辦法是：

小學

- 一九五七年所有超過十七歲者，必須離校。
- 一九五八年所有超過十六歲者，必須離校。
- 一九五九年所有超過十五歲者，必須離校。
- 一九六〇年所有超過十四歲者，必須離校。

中學

- 一九五七年所有超過廿三者，必須離校。
 - 一九五八年所有超過廿二者，必須離校。
 - 一九五九年所有超過廿一者，必須離校。
 - 一九六〇年所有超過廿者，必須離校。
- 但若有特別情形者，如得地方教育當局（小學）或教育部長（中學）允准，其學齡限制，可以增加二年。在這「折中辦法」下，到底還有多少學生受影響呢？教育部本身好像沒有統計過，但據聯合邦華校教師總會于一九五七年七月間初步調查的結果：

小學

- 一九五七年：三三八二人。
- 一九五八年：一〇八六一人。
- 一九五九年：一〇四二四人。
- 一九六〇年：五五六二人。
- 合計：三〇二二九人。

中學

- 一九五七年：七三四人。
- 一九五八年：一九〇六人。
- 一九五九年：二一〇一人。
- 一九六〇年：一三七九人。
- 合計：六一二一人。

從上面的數字看來，超齡生之多，甚為驚人。中學方面，教總調查全馬大小約七十間中學中，填報者只有三十八間而已。還有近一半數目的中學，沒有給予填報。如果再加上這些未填報中學的超齡生數目，那麼總數必超過萬人以上是無疑的。小學方面，全馬大小約一千二百間小學中，填報者只三百五十四間，但數目已超過三萬人，如果全部計算起來，當在十萬人以上。除此之外再加上其他各民族學校的超齡生，其數目之龐大，是令人不敢想像的。

由于超齡生問題是直接關係到在校的學生，而政府對於此事又沒有慎思熟慮，給予適當的處理。所以自學齡限制的文告一頒佈後，全馬為之震動。尤以學生方面

、情緒愈形高漲。三大機構也認為事態嚴重，遂在當屆提出三項補救方法：

一、自教育法令施行之日起，學校招收學生，必須依照當局所規定之學齡，如此數年以後，學生自能全部合于學齡。

二、現已在籍之超齡生須聽令肄業至一階段為止。（如小學生至小學畢業，中學生至中學畢業。）

三、因超齡而失學之學生，政府必須廣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使青年有其出路。

三大機構所以提出這三項補救方法，是為解決這個含有爆炸性的失學問題。可是，教長佐哈里氏却表示，為使今年所有的適齡兒童都有書讀而放寬超齡生條例，是辦不到的。故事態一直發展到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遂掀起了全馬性的學潮。結果直接受學潮影響而被開除或拘捕的學生甚眾，有的學校還被封閉。對這不幸事件的發生，這責任有相當局當然是不能完全推却的。

本來實施學齡限制，在教育上看來，是應該的。但這并非等於說可以把在籍的學生趕出學校。年齡的相差對教員在教學上可能會發生些困難，但這些困難并非不可克服的。而對學生社會來講，却是有很大的裨益。況且根據馬來亞目前的實際情況，突然實行學齡限制是講不過去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可看看大家所申訴的理由，就可明白：

一、馬來亞淪陷三年八個月，許多兒童失學了，到了戰後，許多適齡的兒童早已變成了超齡，不過這種情形僅可能是現在的高中生。

二、政府向未能施行免費教育，家長們還沒有學齡的觀念，何時應送其子女入學只憑自己的見解，不明白政府的規定。

三、學童過多，學位有限，家長為子女向學校討取學位，往往經二三年方始獲得，因而學生入學必然超出學齡。

四、華校獲得政府的津貼金太少，不得不提高學費，增加家長負擔。因之，貧苦的家長不得不遲一兩年送其子女入學。

五、許多被英校淘汰的學生，不甘淪為文盲，轉入華校時不得不在較低年級肄業，此等學生也必然超齡。
六、以往人民有繳納教育稅，但政府却不大量辦學，負起教育人民的責任，尤其是由華人自己出錢出力維持的華校。在精神上，物質上既不予以扶助，反而今日一個法令，明日一個法令，處處限制華校的發展。

七、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對於學齡有極不合理之規定。譬如十七歲學生于一九五七年升入中學，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附錄第六·于一九六〇年已屆二十歲，也即必須離校了。

由上面的理由看來，可見造成超齡生是政府所應負起的責任。就是在教長佐哈里答覆馬華公會文化組的公函中，也承認了這點。他說：「我們了解處理此問題的重大困難。同時亦明瞭此事並非由于學董或家長本身的過失。在最近許多年來，在本邦的情況下學校收容超齡生，不但合理，且為無可避免者。」政府既然明白造成超齡生的原因，照理就應該勇敢地負起責任。何以反輕易地強要把超齡生驅出學校呢？如果說「為使適齡學童都可享受初級教育的政策可獲得成功起見，放寬有關超齡生的條例，是不可能的」。那我們真要為當今政府的「進步」感到憂慮了。

超齡生離校後，將走那條路呢？一般說來，如想繼續求點學問或技能，唯一的辦法就似乎只有進入政府為他們開設的「教育深造班」了。教育深造班每星期上課四五天，每天上課二三小時，學費小學五元，初中七元，高中十元。所授的課程是：

小學——(一)國語(巫文)，(二)中文，(三)英文，(四)算術，(五)普通常識(歷史，地理，自然，衛生)。

中學——(一)國語(巫文)，(二)中文，(三)數學，(四)歷史，(五)地理，(六)英文，(七)馬來亞研究或有關考試範圍之任何學科。至于班級的大小，將根據實際情況而定。不過，如足夠十五人，即可申請開班。

從教育深造班的規模與內容看來，可說還算差強人意。但我們若作進一步的研究，就會發覺這并不是一個很理想的辦法：

第一，政府開設深造班的本意，旨僅在使學生能參

加高初級文憑考試，及劍橋九號位考試而已。而這三種考試是被認為除中文科目外，其餘各科目都是以英文出題及作答的考試。所以課程就非改用英文本不可了。這麼一來，豈非為政府多開設一些英文補習班？能否適合一般學生的願望？實在值得致慮。

第二，這種深造班難能收容所有有意繼續求知識的超齡生。因為開設深造班的辦法只適合在大城市(或人口集中的地區)裏。因為大城市，學校單位多，萬一遇到超齡生的班級不一，比如二年級三人，四年級兩人，五年級八人，六年級二人……還可以集中混合上課。可是在人口散落的偏僻地區，則無能為力了。這豈非置部分超齡生于不顧？

第三，上課時間短促，加于教師，環境，心理諸方面的影響，要想滿足青年的求知慾，那只是理論罷了。總之，深造班的設立，最多只能解決一部份的超齡生的出路而已，大多數的超齡生恐怕沒有機會受惠了。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與其他的行業完全不全。如果不給青年受適當的教育，讓他們流浪街頭，必非國家之福。為此我們希望當局對這個問題能根據實際情況，考慮三大機構所提出之補救方法，在免費教育還沒有實施，輔助教育還不足够「調劑」之前，不要將超齡生驅逐出校。

(四)董事部改組問題

關於董事部改組問題，近來又發生了。各州教育局會通令各華校當局，速將改組後新董事名單呈報，否則有可能被取消津貼，教育局這一措施，頗引起各方的不滿，均認為華文中學還沒有接受改制，何以董事部要改組？尤令人氣憤的是當局動輒以取消學校津貼為威脅。到底董事部改組是怎麼一回事呢？原來在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附錄八)有這樣的建議，新董事會的組織應該是這樣的：

- 一、三名校董由學校贊助人中選任之。
- 二、三名校董由地方教育局(小學部)或由教育部長與州務大臣(中學部)委任之。
- 三、三名校董由學生家長中選派代表充任之。
- 四、三名校董由校友會中選派代表充任之。

五、三名校董由該校信任人委任之(若學校無信任人之設立，可由學校贊助人選任之)。

董事任期採取輪值制，其輪值制分為一年，二年，三年期。例如現任董事分為「贊助人」，「校友代表」，「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信任人代表」五組，每組三人，各可分別抽籤，看誰任期最久，但董事主席則由選舉方法產生，其任期必定是三年，校長為該校董事會的當然秘書。

在新董事章程中，華校董事原有之職權幾被削得一乾二淨——校長，教職員的聘請與辭退，均歸於校長，收生開班……也非董事的事，無怪有人說，在新章則下，校董會「形同虛設」，「有義務，沒有權利」，這並非無的放矢的話。

本來在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中有這樣的規定：「政府認為辦理不完善或學生秩序有問題時，則由教育部加委協助管理之」。今政府突令華校改組，不知何所據？難道華校目前辦理已有什麼差錯，原先之董事無能解決問題了嗎？真是令人莫明其妙！

再者，從新董事會改組的情形看，這樣辦法驟看似乎甚民主，其實則不然。許多地方的董校既沒有校友會，也沒有學生家長公會……又怎樣產生其代表呢？雖然，根據教育局的意思，這些代表可以由現任董事推薦之，可是這樣產生的董事會豈非為一人所包辦？如此那還有什麼民主？老實說，以公濟私，倒是一條好門路。

華校舊有的董事會，表面看來，雖然不够民主，但若與改組後的董事比起來，却又好得多了。這麼說呢？因為舊董事都是由贊助人中選出對教育最熱心者，并且一年改選一次，如果有什麼不對的話，下一次必然不會再有他的份了。如此，怎麼說不民主？不够有效能？不過，華校董事們對於這個改組并不想斤斤計較，只要當局承認華校的地位，并能確信地保障和發展華文教育，對董事會的改組，大家在原則上是不會有什麼問題的。當然新董事會章程則能使之合理化，必將更有效地來發展我們的教育事業。

附錄華校董聯合對華校新董事會之章程修正如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一)主席一名之下：增加財政員一名。

(三)教育當局代表三名——在小學方面之下，加上「原有董事會推者，再由教育當局委任」，在中學方面，則全部刪去。

(六)受託人代表三名——全文改為「由受託人選出。」

第二條：(一)須經學校註冊官批准改為「向學校註冊官呈報備案。」

第二章

第三條：全條刪去

第四條：改為第三條

(三)修正如下：校長若在該通知書內所定之時間內，未向董事會提呈意見書，或未具有充分理由，而不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將該校長辭退」，或董事會於考慮該校長所提出之理由後，而仍認為其應被辭退時，得將該校長辭退。

附則

第五條：修正如下：此每學期一次之董事會議須由秘書徵求主席同意發出通告召集之，該項通告連同會議之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寄交各董事，董事會主席得隨時召開會議，若有三名董事以書面請求主席召開會議時，亦應召集之。

第七條：全條刪去。

(五)師資問題

學校教育之成敗，教師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因為與學生接觸最多，發生影響最大者，就是教師，所以西方有句話說：「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中國也有句話說：「經師易得，人師難求。」這都充分說明，師資在教育中的重要性。

師資既然如此重要，那麼，本邦對師資的實施怎樣呢？

根據新教育政策，政府將大量興辦師資學院，以應各民族學校之需，同時政府已於今年初正式頒佈，凡今後非經過專業訓練的人有意做教員者，均將被視為「臨時教師」。「臨時教師」每年必須申請「教學准証」，獲准後，方能執教，一旦師資足額，就將被淘汰。

所謂「臨時教師」，雪州華校督學何克鎮先生的釋義是這樣的：

一、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起任教，而未受專業訓練者。

二、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七年內，任教不足七年者。

三、一九四七年六月以後畢業，任教七年以上，而最後三年(即一九五五、五六、五七年)在校執教，雖然中途執教一個時期，仍可接納個別考慮，如果過去領有正式註冊執照者，或許仍可批准，否則便是臨時教師。

受到上述情形直接影響的現任教師，據聞數目相當大，單此叻一州，就有五百多人，(今雪州已有廿四名被解職了)。如果總結各州的人數，其數目當不知還要大多少倍。因此，有些人怪責政府在還沒有實施廣泛的師資訓練之前，驟然採取這項措施，只有徒增部份教員(即臨時教師)的不安，對學生的學業是一無好處的。在教育原則上，我們對教師必須經過專業訓練，非常贊同，不過，我們對上述人士的一「怪責」，也覺得不無道理。

政府對本邦的師資訓練，一向偏重於英校。比如卡比(Kirky)，哥打峇汝(Kota Bahru)，丹絨馬林(Tanjong Maim)等學院都難能有華校教師的份。對華校師資的訓練，除在小學方面，當局設有高師，假期師訓班(今年才復辦)，但也稍少僧多，供不應求。在中學方面，却一無實施。現在當局要推行這項措施，必將對華校有很大的影響。

可幸，在大家的呼吁與要求下，政府已表示對華文中學師資訓練的實施給予考慮。並且已恢復假期師資訓練班，以訓練那些「臨時教師」成為正式教師，使渠等不致嘗半途停職的苦味。

假期師資訓練班，今年分有高中組與初中組。上課時間為每年中的三個月假期。受訓期限為兩年，課程包括有教育概論，教學法(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中文等。至於華校的臨時英文教師，政府亦將於八月間復辦假期訓練班與週末師訓班了。

上面所講的，只是小學方面，對於中學，我們希望當局能迅即承認南大的學位，並且速建華文師範學院，以為培養許多優秀的華校中學教師。

關於本邦教師之工作分配方面，今年三月間教育部

會頒佈二項辦法：

甲、依照新新制規定之一點三三率計算，即三十名學生，可以聘請一位教師，此外，百名學生以上，可加聘教師一位(校長包括在內)，但學校中其他之職工未包括在內。

乙、一點二之比率，即以班級作比例，每一班級可聘一點二名之教師，另加聘一位校長，亦可聘請其他職工。

教育界人士對於上面二項辦法，都認為非常不合理，教總主席林連玉先生曾加以指斥說：「甲種的辦法，既不是華校的舊制度，也不是英校的舊制度，可以說是不知何所根據的。這制度一經推行，在於華校就要普遍裁員，所有在職的教師，均須加重工作，真是一個不小的打擊……乙種辦法，沒有書記，園丁及校工。是不是認為這種學校賬目可以不記，校園不必整潔，雜務可以省呢？假如是說教師的比率多了點一三，那些工作，也應由教師去負責……如果說，這些書記園丁及校工的薪水，要由董事部負責，則董事部免不了要問一問政府，所謂全部津貼，到底作何解釋？難道政府取消了董事部向學生每月徵收三角錢的雜費，又准許要恢復，增加家長的負擔嗎？」

本來教師的工作，以教室或學生人數作比例，都是非常不通的制度，因為教室有大有小，年級有高有低，事實上不能一致的。譬如大的教室學生五十人，小的教室學生三十人，教五十人的是一點二教師，教三十人的是一點三教師，怎樣算得平等？又如六年級每週授課一六五〇分鐘，一年級每週授課一四四〇分鐘，擔任一六五〇分鐘的是一點二教師，擔任一四四〇分鐘也是一點二教師，相差多麼遠呢？林先生最後主張以工作時間為標準，即如規定每一教師，每週授課一千〇八十分鐘(即二十四節)，則各民族的教師均應同。關於這點，我們表示支持，因為這樣至少可使各民族教師居于自感同等的地位。

華文教育問題，不是單獨一個民族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社會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及時給予適當的解決，對今後國家的發展是會有很大的影響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順俯民情，重新檢討現行的教育政策，我們也希望華族人士基于整個國家利益的立場，共同來發揚祖國的文化。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

環境與遺傳

黃慶祥

自從遺傳性質與習得性質明白劃分之後，一般人咸抱「達人知命」觀念，以為天賦性質，應任聽天然支配；此種觀念在某範圍之內有事物可以根據，向為學者所公認。從另一角度觀察，環境雖不能決定遺傳性質之全局，但遺傳性質之發展，最低限度受環境之支配與束縛。生命本身除被操縱於化學物理條件之外，多半為自然律所規定；除生命本身之必要條件外，尚有環境方面一切瑣屑之條件，其影響於生物個體至大且深，而影響於個體發育期中猶甚。環境對生物個體之發展有極大潛勢力，不可漠視。

生物最寶貴之蘊藏，即是適應本能 (Adaptation)，可以隨境變遷，不斷發生感應；如是，則養成力量 (Nurture)，對於遺傳性質可以左右一切。將個體加以修飾。事實上每一種性質之發展，一方面依靠遺傳因素；一方面有賴環境之陶薰，兩者缺一不可。許多外觀性質。世代承傳，惟惟肖肖，以遺傳因素保留固有本能，環境亦維持正常狀況。另有許多性質，潛能雖然存在，惟無從發展，以未逢其所應有之環境情況，將不可分離之遺傳潛能與環境力量，加以分析。權其輕重，乃遺傳學問上一種最重要而又最困難之問題；特別在人類方面，個體發展，乃一種行為，孩童之智力與體格可以發展到何種地步，不是遺傳性質可以擅自決定，亦不是環境可以支配全局，乃兩者交互作用之結果。

引康克林 (Conklin) 之見解，一個個體之發展，實受天然 (Nature) 與養成 (Nurture) 兩方面之操縱。遺傳本質 (Heritage) 為樹立個體之基礎，環境 (Environment) 與教養 (Training) 可以利用此基礎造就一座輝煌之建築，抑張起不為人矚目之陋室。一個人所處環境與教養，其影響力不言而喻。所謂環境影響力，專指對遺傳性質之表型 (Phenotype) 而言，因子型 (Genotype) 則始終保持純潔。

究竟環境如何左右遺傳性質之表型？遺傳性質之表型多少受環境之影響，吾人正慎選適當之資料與準確之測驗方法以探討之。(一) 選擇一血統純一之純系 (Strain)，擁有遺傳性質等同之許多個體，置於可控制而不同之環境情況下而測驗遺傳性質究竟如何受影響。(二) 將一純系下許多個體置於同樣之環境情況下測驗各個體所受影響差異。(三) 利用許多遺傳性質不同之個體，置於同一環境情況下以測驗環境所加於各個體之力量。此種辦法施於下等動物運用自如，惟欲加諸人類身上，照生物學家任意選擇配合，則困難層層，事實上亦不許可。遺傳與環境對人類而言關係至切，為實現此一測驗，學者已自孿生兒 (Twins) 方面覓一出路。孿生兒可分為同宮孿生 (Identical Twins) 與異宮孿生 (Fraternal Twins) 二種。同宮孿生指一個受精卵 (Monozygotic) 分開為二個體。異宮孿生指二個卵子同時受精 (Di-

zygotic) 發展為二個體。異宮孿生二個體等同同胞兄弟，遺傳性質彼此差別，同宮孿生二個體，事實上可視為二人一體，二人所擁有之遺傳性質可以百分之一百等同，利用同宮孿生兒以測驗環境如何左右遺傳性質之表型，有準則可比較，乃最可靠上乘資料。先測驗孿生兒之體質 (Physical Trait) 然後探討其智力 (Mental Trait)。

同宮孿生兒，異宮孿生兒，同胞兄弟生長於同一環境下與同宮孿生兒互相開生長於不同環境所表現之差別。

各種遺傳性質之差別及其相關係數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性質別	同宮孿生 (50對)	異宮孿生 (50對)	同胞兄弟 (50對)	同宮孿生(分開生兒) (19對)
人體數	1.7	0.932	4.4	0.600
身體長度(公分)	4.1	0.917	10.2	0.631
身體重量(磅)	2.9	0.910	6.2	0.691
頭型高度(公厘)	2.8	0.908	4.2	0.654
頭型闊度(公厘)	-	-	-	-
				2.85
				0.880
				1.8
				0.969
				0.886
				0.917

孿生兒與同胞兄弟在等同與不同環境情況下所受影響為美國芝加哥大學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及統計學家共同搜集分析研究所得之結論。第二欄中同宮孿生兒之四種性質表型略有差別顯明表現先或先後身體發育過程上意外遭遇，因子型並未受影響。第三欄異宮孿生兒與第四欄同胞兄弟各種性質表型之差異率較大，同時身體長度與身體重量二項目之差異率趨於一致，表示異宮孿生兒事實上等同同胞兄弟而已。第五欄分開生長之同宮孿生兒除身體重量差異顯著外，身體長度，頭型高度及頭型闊度差異極微與生長在一處之同宮孿生兒所表現之差異非常接近；顯明指示身體重量為一易受環境左右之表型，身體長度與頭型則不易受環境影響。

環境條件對生理上有效作用，力量極微，目前可得而知者：(一) 血壓 (Blood Pressure)：就六十二對同宮孿生兒中測驗血壓一致者 (Concordance) 佔百分之六十三，八十對異宮孿生兒中血壓不一致者 (Discordance) 佔百分之六十四。(二) 脈搏 (Pulse Rate)：八十四對同宮孿生兒中，脈搏一致者佔百分之五十六，異宮孿生兒中，脈搏不一致者佔百分之六十四。(三) 第一次經期 (First Menstruation) 來臨：五十一對同宮孿生兒中平均相差三個月弱，四十七對異宮孿生兒中

平均相差十二個月。(四)壽命(Life Span)：調查十八對同宮學生女，六十歲以後天然壽終，相差平均三歲強，十八對異宮學生女，六十歲以後天然壽終，相差平均六歲半。

智力測驗(Intelligence-Test)，從二百個養子，一百個親生兒中比較測驗，與教育、家庭、環境，父母模範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仔細分析，遺傳素質佔百分之七十九至八十，環境佔百分之十五，家庭教育佔百分之五而已。環境與教育可以增加個人之智識，而不是提高個人之智力。英國本土之私生兒與親子之智力係數(Intelligence Quotient)調查：私生兒在養父家庭與親子在同樣家庭教育之下，職業階級，商人階級之私生兒智力係數為一百零一，勞動階級私生兒之智力係數為九十二。紳仕

Binet 智力係數平均價差異與相關係數

50對同宮學生兒	52對異宮	同宮學生兒	47對同胞兄弟
(同一處生長)	學生兒	(分開生長)	
平均價差異	5.9	9.9	8.2
平均價差異(修正)	3.1	8.5	6.0
相關係數	0.881	0.631	0.767

星洲馬來教育概況

馬 豈

戰後新加坡在教育方面的發展，如果與戰前比起來，其進度是驚人的，尤其是近幾年來，學齡兒童一年年地增加，甚至有者被摒棄於校門之外，受不到教育的薰陶。

據統計：一九四一年全星學生人數有七萬多人，可是到了一九五五年，僅僅在十多年中，學生就突破了廿萬人的大關。如果從量方面來看，新加坡的教育的确是隨着時代的前進而進展。但在質的方面呢？這就值得研究了。戰後，經過了「十年教育計劃」，「重新調整計劃」等一連串的改革後，很明顯的，方言學校的傳統語文教育有逐漸地傾向於英語化的趨勢。

與富裕父母之親子智力係數為一百零五，工人親子之智力係數為九十六。至於同宮學生兒之智力在乎固有遺傳素質，不論處於同樣環境或不同環境之家庭，其智力係數，無顯著差異；異宮學生兒處於同樣之家庭環境，所受影響，則差異較大，高低不同。

犯罪(Criminality)應視為一種不正常行為(Behavior)。通常吾人總歸咎於環境不良，其實遺傳素質佔重要部分。郎格(Lange)調查三十對學生兒犯罪紀錄：十三對同宮學生兒中，十對犯罪，每對所犯幾乎近於同級罪；十七異宮學生兒中，祇二對有犯罪紀錄。此外從美國、德國、荷蘭搜集學生兒犯罪紀錄，一百一十一對同宮學生兒與一百一十一對異宮學生兒，其家庭環境均算正常。犯罪紀錄則大有差異：一百一十一對同宮學生兒中，每對均犯罪者八十對，佔百分之七十二，每對中一人犯罪者三十一對，佔百分之二十八。一百一十一對異宮學生兒中，每對均犯罪者三十八對，佔百分之三十四，每對中一人犯罪者七十三對，佔百分之六十六。

遺傳素質為發展個人各種性質之基礎，每種性質發展之程度，有賴環境之陶薰。吾人不能過於重視遺傳而忽略環境。每個人應該愛惜天賦之資產，而善為運用。參攷書：1. Applied Eugenics-Popenoe and Johnson.

2. Principles of Human Genetics-Curt Stern.

3. Foundation of Biology-woodruff.

4 遺傳學——黃廣祥。

幾年來，星馬各民族爲了求得民族教育的發展和存在，曾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其目的不外是爲了爭取民族教育的平等地位，同時發揚各民族固有文化。因爲大家都深切地了解到教育對人類的文化、思想各方面所能產生的重大作用，以及它對社會發展上所承擔的重大任務。

我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所以有關教育發展的問題也比較複雜。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必須有公平合理的措施，使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能够平衡發展。我們不能隨意輕視任何一個民族的文化，藐視它們，指它們爲低落的文化。實際上語言和文化是沒有所謂低落或貴賤

之分。任何民族的文化，都有它低落的時期，同時也都具有被發展成爲最進步的文化的可能性，所不同的只是在於發展的時間和進度的快慢而已。

也許有人會說，有些民族的文化是例外的。這是一種謬論。一九四五年以前的印度尼西亞，當她還在荷蘭殖民地主義者的統治下，她的文化還不是一樣地被荷蘭當局所輕視，她的教育還不是受到荷蘭當局的壓制嗎？可是，事實告訴我們，在政治上獲得獨立的印尼，她的文化和教育的發展是突飛猛進的。與此類似的，今天在馬來亞，馬來民族的教育也是不受人重視，說得直接一點，即是馬來民族教育的發展正遭受到種種人爲的障

礙。但是馬來民族有他們的民族自尊心，他們熱愛自己的民族教育，因此各種人為的限制，是無法阻撓馬來民族教育的發展。雖然今天馬來教育的發展還不能算是已達到能令人滿意的水平，（因為到目前為止連一間正式的馬來中學都還沒有建立），可是這並不是馬來民族對教育的疏忽，而其中是有其客觀因素存在的。就以星洲方面來講，馬來民族在長期以來，和馬來亞的其他民族一樣，爲了民族教育的存在而曾經做過許多努力。

（一）一百多年來裏足

不前的馬來教育

星洲馬來學校的建立，在時間上來講，並不能算太短。遠在一八五六年左右就已有了馬來學校的建立。原來在一八四〇年，第一所馬來學校在甘榜格蘭被建立起來，但不久就停辦了。而到一八五六年馬來學校才算是正式的被建立起來，當時所創立的馬來學校有兩間，一在直落布蘭加，另一在甘榜格蘭。從時間上看，馬來學校發展到今天，至少也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了。然而，一百多年來，它並沒有獲得應有的發展。在這漫長的時間里它始終無法向前跨進，直到目前為止它的水準還是停留在小學階段；並且真正以馬來語作爲教學媒介的授課時間是少到令人難以相信。

最初的馬來學校，其規模是很小的。一般家長對教育都不很重視，學生也很少。就以一九四一年來說，據統計其學生人數只不過是五八六二人。從一八五六年到一九四一年，其中經過了八十多年的時間，爲什麼馬來學生的人數還是那麼少呢？一方面固然是因爲馬來民族的主觀努力不夠，但更重要的却是由於客觀環境的影響。過去，在馬來學校念書的學生，被認爲是最後出息的。不論在政府機關或商業上，馬來語都不能取得應有的地位，一個念完小學課程的馬來學生，被認爲頂多只配

在政府機關當聽差（Peon）。爲了兒女的前途，許多家長都把孩子送到英校去，這樣就自然影響了馬來教育的發展。再者，一個念完小學的馬來學生，如想再求深造，唯一的辦法就是轉到英校去，而當時英校爲了吸收馬來學校的學生，就開設了所謂「馬來特別班」（Special Malay Class）來收容這批學生。到頭來，馬來小學的畢業生還是踏進英校去。因此，部份家長爲了避免轉學的麻煩，就把子女直接送進英校去。這種情形當然也影響到馬來學校的發展。總之，客觀環境對馬來教育的發展有很大的阻礙。

一九四八年以前，馬來學校的最高班級是四年級，後來才有五年級的開設。如果以一個七歲才入學的兒童來講，到了十二歲便算畢業了，所以當時馬來學校的畢業生其年齡一般都在十二到十六歲之間。這樣的年齡要想在社會上工作，尤其是担負複雜的職業，在生理上或能力上都要受到很大的限制。由於這個原故，當時一些有關者爲了使這些馬來青年能多受一點教育的機會，便把原來的五年制改爲六年制。從時間上看，僅僅增加了一年，也是不能滿足馬來青年的慾望，因爲他們修完了六年的課程之後，除了當教師之外，在其他行業中很難有插足的機會，所以仍舊不能解除當時馬來學生對前途的憂慮。

尤其令人驚異的是：根據一九四八年的統計，六年制的馬來學校也僅有六間。

到了一九五二年，馬來學校才有了新的改變。原有六年制的馬來學校改爲七年制了。結果，馬來青年就可獲得多受一年教育的機會。可是着跟就來了「重新調整計劃」（Reorientation），在這個計劃下，當局將馬來學校的教育制度作了一個劇烈的改變。這就大大的影響了馬來教育。因爲在這「計劃」下，所謂七年制的小學教育，實際上是被減去四年。過去以馬來語作爲教學媒介的馬來學校，從今以後只有由一年級到三年級才用

馬來語作爲教學媒介，而從四年級開始，就必須依照「計劃」而改用英語來教授了。從第四年級開始，在全部課程中，馬來文只不過當作一種科目。這樣一來，與其說馬來教育獲得了發展，倒不如說馬來教育是一天天地走向英文化了。

根據政府官員的解釋，以爲這樣才能使馬來學生修完七年課程之後，容易謀生，並且能在政府部門里獲得較好的職位。其實不然，過去所以有這種看法，主要是因爲馬來語在國家的各種業物上沒有取得應有的地位，致使馬來學校畢業生不能適當地被吸收到各部門去服務。可是，今天馬來語已正式被承認爲馬來亞的國語，今後熟語馬來語的馬來亞公民，應該是比熟語英語的公民來得更更有前途。所以在馬來亞強調英語較爲馬來語更重要的時代也將隨着時間而過去。

（二）馬來教育協會的產生

從一百多年來所遭遇到的一切辛酸苦難中，馬來民族教育工作者取得了許多經驗教訓。他們已經清楚地看出：如果要求得民族教育的繼續存在和發展，唯有將所有爲馬來教育而努力的馬來教育工作者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强有力的統一陣線。這就是「馬來教育協會」（Majelis Pajajaran Melayu）。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星洲馬來民族會爲了爭取民族教育的存在，第一次召開了羣衆大會，在會上通過了兩項議決案：

（甲）馬來教育委員會草案（即是後來馬來教育協會的備忘錄）將被修正後提呈教育部。

（乙）成立一個包括各馬來團體及回教組織的聯合會來爲馬來教育而共同努力，名稱定爲「星洲馬來教育協會」。

這就是馬來教育協會成立的起點。從這兩個議案裡，可看出「馬協」的最終目的是爲了爭取民族教育的平

等和生存。更重要的一點是該協會在她後來的一份備忘錄裡，曾向當局建議：爲了保存和發揚馬來教育和文化，政府須在短期內建立以馬來語爲教學媒介的馬來中學。

「馬協」的組成包括了五十三個馬來教育、政治、以及宗教等不同性質的團體，這也可說是包括各種不同階層的份子；但是他們的目標始終是一致的，該協會的主席哈崙曾爲該協會的組成和目標而作過這樣的聲明：「我們是馬來民族，我們就有權利爭取受母語教育的機會……。」

但遺憾的是，這個爲爭取民族教育的存在而努力的包括各種不同成份的教育組織的「馬協」，居然也受到各種阻撓。

「馬協」在一九五五年正式向政府提呈該會對馬來教育問題以及包括建立馬來中學在內的備忘錄。但這份備忘錄所提出的建議却不受重視，甚至連該會的註冊問題也遲遲不獲批准。在這種情形下，該會就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廿四日再度召開爲爭取民族教育平等的馬來羣衆大會。這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抗議政府對「馬協」所採取的態度，並且指出當局處處阻撓該會的註冊問題。

經過了重重的困難，在馬來民族以團結一致的力量下，「馬協」的註冊終於在去年（一九五七年）才被正式批准。這個難關雖被衝破了，但是該會今後的道路，恐怕還是不會十分順利的。

(三) 馬來中學問題

雖然政府會允諾馬來教育可以獲得自由發展，但馬來教育會取得如何的進展，這是有目共睹的：目前連一間正式的馬來中學都沒有，就是原有的小學，在「重新調整計劃」下也受到威脅。

「馬協」有鑑於此，所以一面致力爭取馬來小學完

全以馬來語爲教學媒介，一面還向政府提出一個建立一所馬來語爲教學媒介的馬來中學方案。可惜當局對此方案採取了忽視的態度。但爲了緩和馬來民族的強烈要求，當局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在維多利亞英校和石格勒中學爲男生、以及在丹絨加東英文女校內爲女生設立了「馬來中等班」(Kelas Menengah Melayu)。這個中等班實際上就是英文班，它和英校的「馬來特別班」的形式和內容是不相上下的。因爲在中等班級里，主要的教學媒介語是英語，而學生每天只有上四十五分鐘（等於普通課程的一節時間）的馬來文課。這種措施是不會滿足馬來民族的要求的，而身歷其境的馬來學生更感到不滿，他們要求有更多的時間來學習母語。由於目的不能達到，所以就在同年發生了四十多名中等班的學生爲抗議以英語爲中等班教學媒介而罷課，同時另有其他四間馬來學校七年級學生也起來支援中等班學生的行動，聲言他們將杯葛中等班的入學試。

據一位馬來教育權威人士說：目前中等班也幾乎是有其名而無其實。因爲在一九五七年初，一批馬來學生參加過英校的入學試並被錄取後，當局却把他們送進中等班去就讀，這一來就引起該批學生家長的不滿；而當局也就據此說是馬來學生自己不願就讀於中等班，從而把中等班停頓了下來。

「馬協」的馬來中學方案會受到許多阻撓。一九五七年一月廿八日當局正式宣佈不能接受「馬協」的中學計劃，理由是「缺乏師資及課本等發生問題」。但據一般有關者說，上述理由並不是主要的，而最主要者爲該方案含有很濃厚的「印尼色彩」在內。所以難怪有些民族思想較濃厚的馬來教育工作者就會喊出「我們寧願印尼化，而不願英文化」的呼聲。

經過了馬來民族的努力爭取，雖然一間名符其實的馬來中學還未立即建立起來，但至少已有了一個肯定的日期了。

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九日的二次「馬協」與政府的談判中，曾獲得下列兩個重要的結果：

(甲) 從一九五七年開始，第四年的學生將獲得巫文的教導，英文係作爲一科，至一九六一年是項計劃將告結果。

(乙) 一九六一年，一間巫文中學將行開辦。

從上述二項協議中，可看出「馬協」一路來的努力有了一些收穫。但一般馬來民族還是感到不大滿意，因爲期待中的馬來中學要在一九六一年才開辦。但儘管如此，總算比過去進了一步，作爲馬來亞人民一分子的華人，我們祝賀並祈望着馬來中學的早日建立。

(四) 馬來大學在那裏？

馬來大學，這是一個多麼新鮮而又值得討論的問題。今後馬來語文是否能夠發展，以便將來負起創造和繁榮馬來亞文化的重任，這就要看馬來語文是否能夠被繼續提高。提高馬來語文水平顯然不是中學或小學所能勝任的，因此就有必要建立一所馬來大學。

建立馬來大學這個問題是在一九五六年六月間所舉行的一次「馬來文藝大會」上才被首次提出討論。接着聯邦的許多馬來教育及文化團體都積極要求星馬政府撥款設立一間馬來大學。一般人都以爲這是維持和發展馬來語文的一個重要步驟。如果沒有大學的設立，只形式上地承認馬來文的地位，也是無濟於事的；即使能夠普及，也無法在學術上作進一步的發展。

星洲「馬協」在其致教育部的備忘錄中也曾提到創辦馬來大學的事情，要求在十年內設立一間馬來大學。

這是一個長遠的理想，但無論如何實現這理想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如果要促成馬來大學的早日建立，這就必須依靠星馬三大民族能夠爲將來美好的馬來亞國語——馬來語——的發展而共同努力。

一九五八·五·一日完稿

如何促進新馬中等學校體育教育

沈文炳

德國愛國大哲學家非希特說：「養成人類身心雙方的教育，特別對於失掉了一次獨立的亡國民，而想對此獨立重新恢復，重新獲得的國民所施行的教育，體育更為不可少的要素，自是不待多言便能明瞭的。」

據倫敦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合衆社電訊：「英國麥米蘭首相今日在下院宣佈，新加坡將改名為新加坡國……」果爾，則新加坡將繼馬來亞聯合邦之後，以自治領或獨立國的資格，出現于世人之前了！

(一) 體育的要旨

一個由殖民地地位晉陞到獨立國或自治領的國家，其對教育與體育的重視與提倡，實為當務之急。蓋無普及與高深的教育，則建國人才無從產生，科學無由進步；無普遍與有效的體育訓練，則民族健康如何保障？一等紀錄如何創造？查考歷屆世界運動會各項競賽優勝，多數為強國所囊括，弱小民族萬難染指，便是最有力的例證。

觀察百今中外歷史，一個體育的發達與否，直接關係國民的健康，間接決定國家民族的盛衰與興亡。欲國家強盛，國民健康，拾積極提倡教育與體育外，殆無其他方法。因教育為國家民族前途所繫，無健全的教育基礎，則一切物質與精神建設不能進行。

惟教育與體育係二位一體者，不容分割。蓋教育的功能不僅在灌輸知識，同時須兼及陶冶品格和鍊鍛身體。夫體育並非機械的身體運動，而是人類表達其生命現象，滿足其生命需要最基本的途徑；是生物界在進化過程中求適應求生存的自我訓練最有效的方法。在人類生活中，體育與教育是相得相成而不可分開的。

德國體育權威威田姆氏(C. Diem)對體育曾下過這樣的定義：「體育基本原理之第一條為體育在教育上的價值，藉以使男女散發能力，活潑而有生氣，這是個人

家庭社會及民族所要求的。游泳、射擊、乘騎運動等，即為發展此種能力的工具；競爭性質的運動，更可以發揮教育的最高功效。體育訓練必須是兩方面的，為義務亦為權利，為工作亦為調劑；須忍耐亦須愉快，須認真亦須輕鬆。」

四百餘年前，基督教的領袖德人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便主張體育與教育並重，對於武士運動，如劍擊與角力，須特別注意。他認為體育不特可以娛樂精神，並可以使身體與腦力同時發展。

(二) 新馬中等學校體育概況

新馬二地的教育系統，規模相當龐大，除了馬大和南大外，華、英、巫、印各民族學校，大約中等學校有一百多間，小學有一千多間。假如二地政府對學校體育能切實提倡與督導，如擬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編訂中小學體育教材，並與社會體育相配合，則其效果必大有可觀，而無現今此種漫無目標，一曝十寒的現象了。

中等學校體育為適應學生身心的需要，繼小學體育之後，作進一步的合理訓練。其目標為鍛鍊體格，使肌體充分發育；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訓練生活上的基本技能；養成衛生及運動的習慣。此一階段的體育訓練，實為各級學校體育訓練中的最重要者。

然而，新馬政府及教育當局似未注意及此，國家常年進支預算沒有體育費的支出，政府部門沒有專門主持全國體育的機構。然新加坡及吉隆坡二地教育部中設有體育指導官的職位，惟因權力有限，又沒有經費，且孤掌難鳴，未能和各民族學校全面接觸，難怪其不克發揮工作效能，致令各級學校體育陷于萎靡狀態，殊為遺憾。

雖然如此，新馬中等學校體育經過數十年來的演進

，表面上也頗有一些優點，同時因為新馬大學只有二間——馬大的體育純粹被當作娛樂看待，離開世界大學水準好遠；南大還屬初創，體育建設尚未就緒，也談不到體育訓練。而且由于當地社會體育不甚健全與發達，所以新馬中學體育地位的重要，不言而喻；而其運動成績，若干項且列為國家紀錄，這是世界各國罕有的現象，也是新馬中等學校體育可以自豪和自慰的地方。

(三) 新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的優點

甲·華文中學方面：

1. 體育行政實施週詳嚴密：華文中學的教育方針，素以德、智、體三育並重是尚。學校行政系統中設有體育處，負責處理全校體育衛生事宜，已有悠久歷史，成績頗著；且各校聘有體育專門人才任體育主任，行政組織健全完善，遠非英校可比。

2. 技術訓練較有方法：華文中學的體育訓練，因主持和負責者係專任教員，且有專門學識，故其訓練方法較有研究，不像英校的生吞活剝，將整套西人方法依樣畫葫蘆。是以華文中學訓練出來的運動員，歷年的體育成績每有卓越表現，且成為當地體育界有力的一環。

3. 理論修養及工作效率較高：華文中學體育的實施概根據體育理論及原理，無論訓練方法，競賽制度，裁判方法以及一切有關行政上的處理，均有法則遵循，而非憑空杜撰，故其效率較高。平日愛好體育的學生，耳濡目染之下，無形中得到不少體育常識，一旦畢業後，在缺乏體育師資的新馬小學校，實是一支及時的生力軍。

4. 學生富有辦事能力：由于華文中學體育素重普遍訓練，故每一學生均有一樣特長，一遇學校舉行任何體育競賽或活動，彼等在教師指導下，均能貢獻其才能為學校服務，事實証明了他們的責任心和辦事能力是值得

嘉尚的。

乙·英文中學方面：

1. 有足夠運動場地：因為英校多數是官立的，政府選擇校址建築校舍時，必先按照每一學生最少三十呎空地的比例，留下一大片地方作為運動場所，是故每間英校校舍前都有一塊綠油油地廣大的草場，以供學生散步遊戲和運動之用。令人看了羨慕不置！

2. 有政府體育指導官協助：新馬二地政府教育部中均設有體育指導官一席，名為指導及推動當地各民族學校體育，其實受惠的僅為英校已耳。英校既具有這種優越的條件，對於體育工作的進行，自然方便得多。

3. 學生有自練自治的精神：由于英校體育一向聽任學生自由組織，自由發展，所以一些愛好體育的學生只好自己組織，自己練習，自己管理事務，因而成爲一種自練自治的風氣，且成爲英校傳統。就是對外比賽，也由學生自任領隊，自任指導，自任管理，自任幹事，說起來令人不敢相信，但事實當真如此。

(四)新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的缺點

現在應該具體地指出新馬中等學校體育的缺點。各民族中等體育除了個別的缺陷外，一個共同的毛病——也是阻礙了體育與教育發展和納入正軌的最大原因，那就是各校當局好多把教育當做職業，而非作爲事業看待。凡事抱着敷衍態度，無方針，無原則，無所謂長遠和通盤計劃；怕麻煩，怕多事，怕花錢，以個人的愛憎和成見處事，爲求安閒無事，甘將一切正當活動凍結起來。此種現象，原爲英校傳統作風，惟自政府施行全部津貼後，華校亦步亦趨，大有青出于藍之概。

甲·華文中學方面：

1. 體育經費不能獨立：體育訓練不能沒有設備，沒有器材，沒有活動，沒有經費。照理各校須按照學生人數爲比例，編製預算，列入學校經費常年進支概算，其動支標準應爲購置費七十巴仙，事業費三十巴仙。然而

新馬多數中學當局，雖有體育費的徵收，但其動用于體育本身的恐怕不及半數。新加坡政府規定中學生每年繳納體育費五元，而各校動用的，平均不會超過二元。這種情形，非謂體育費充裕有餘，而是學校當局將體育費移爲他用。「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體育教師又如何能辦理沒有經費的體育事業呢？

2. 運動場地缺乏：新馬二地不少華文中學只有校舍而沒有運動場。如聯合邦規模最大的尊孔中小學，學子數千人，其運動場面積却不上九千平方尺，平均每人只得數尺空地，距離每人最少三十平方尺的標準太遠。在新馬一百左右間華文中學中，運動場所面積够得上標準的不上十間，這是體育工作推進上一個最大的困難。

3. 重視錦標的得失：錦標的作用，原是對優勝者的一種鼓勵和紀念耳。錦標的得失無關體育的宏旨，蓋參加體育競賽目的在乎觀摩技術和聯絡感情，不勝即敗，無須大驚小怪。然而有些學校主持人因不了解競賽意義，竟將奪取錦標作爲參加競賽的目的，因此，時常不是糾紛頻頻發生，便是中途不歡而散。這也是阻礙體育發展的原因之一。

4. 校際競賽太少：欲提高學生對體育的興趣及運動水平，除經常的練習與訓練外，還須時常與友隊作友誼比賽，以收觀摩與學習之效。惟練習得比賽以相資，斯研究有實驗以相發。可惜當地校際競賽太少，令人有一曝十寒之嘆。

5. 體育鐘點不足：根據學生生理及心理的需要，中等學校體育鐘點的規定如下：

體育正課：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課外運動：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爲原則。
早操：寄宿生早操每日十五到二十分鐘。

過去新馬華文中學雖然未能按照這個標準實行，但遠不致離經太遠；然而，現在情形更惡劣了，新加坡各華文中學爲符合教育新條例中學每十班十二個半教員的規定，多數中學向技能科——美術、手工、音樂、體育——開刀，連課外運動也給取消了，有的索性把高中三

(會考班)的體育正課也割掉了！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教育問題，願最高教育當局注意及之。

乙·英文中學方面

1. 沒有專任體育教師：英校大都沒有專科教師制度，技術科如圖、工、音、體都由學生自學，教師只負點名、管理、記分之責，不須作教學上的指導。體育課任由學生自己運動站在一旁袖手觀看，根本談不到什麼訓練。

2. 沒有普遍訓練：英校一向不注意德育和體育的訓練，學生一上完課就離開學校回家。平日沒有課外運動的制度，等到一年一度的運動會快到了，才有一些選手在場上跑跑跳跳。因爲學校沒有經常訓練，所以一些愛好運動的學生都被招引到社會體育團體去。聽說很多還染上了一些不良嗜好如吸煙、喝酒、跳舞……等，殊使英校校長和體育指導官大傷腦筋。

3. 沒有體育行政：英校既然只注重學識的灌輸，而忽視其他有關身心的訓練，所以基本上沒有體育行政，沒有計劃，沒有成績的放試，沒有身體測量……有的僅是若干運動代表隊的組織，作爲學校的裝飾品耳。

4. 沒有充分利用運動場：每間英校雖都擁有一塊廣大運動場，可是各校並沒有好好地利用它，也不肯借給華校學生運動。英校既然沒有課外運動，學校代表隊又沒有經常訓練，故一年之中難得多少日子有學生在「種草之場」上馳騁。此種情實，適與華校完全相反。

(五)促進新馬中等學校體育的方法

本來，新馬位于歐亞交通樞紐，亦爲東西文化交流必經之地；且一年之中，雨季甚暫；人民賦性活潑，身手矯健；吾人既具備這些優越的條件，只要政府稍加扶持，定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的。

而令人遺憾的是：這幾年來新馬二地的華文中學因受了時局的影響，學生意向轉變，對於體育訓練和活動遠不若昔日的熱心，運動風氣顯然低沉而渙散。此一時

期的中等學校體育，其成績的退步是不容諱言的。

當前給中等學校體育打擊最大的，就是各校制減體育正課及取消課外運動。照理每一中學生每週正課和課外運動應有六小時，始能適應身心和教學的需求，並獲得預期的效果。試問以現在各校所編訂的每班每週正課一節，怎能濟事呢？今後體育訓練一詞，豈非徒具空名而無實際嗎？

然則，欲補救上述的弊病與促進中等學校體育的正常發展，最基本的辦法計有下列諸端：

一、增闢運動場所和充實體育設備：運動場所的大小是按照學生人數的多寡而定的，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作各種運動為原則。一間有學生一千人的中學，其運動場總面積應有二萬平方公尺，包括健身房一，田徑場一，足球場，小足球場二，壘球場一，籃球場五，排球場四，網球場二，器械場一，遊戲場一。體育器材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夠應用的數量。學校不能沒有教室，同樣也不能沒有足夠的運動場和體育設備。

二、體育經費列入學校預算並切實運用：中等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的需要，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的一項，最好以不徵收學生體育費為原則。其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年學年五元為標準。現在新加坡教育部規定每一學生每年繳交體育及圖書費十元，但因沒有明文劃定使用此項雜費的辦法，于是多數學校移花接木，所謂體育費遂成爲有其名而無其實了！

三、設立體育處專權處理全校體育事宜：學生人數在五百名以上的中學，就要設立體育處主持體育行政，體育處設主任一人，由體育教員兼任之。體育主任于學年之始擬具草案，呈交校長或體育會議通過施行。其重要工作：如編定體育正課教材進度；編造體育經費預算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大綱；主持全校課外運動事宜；訂定體育成績考試標準及考核辦法；辦理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等。

四、增加體育節數：假如政府確實明白國民體育的重要，那麼他就應該從最基本的學校體育着手，參攷體育先進國家如英、美、德、日、中、蘇、瑞典、丹麥諸國體育制度，分別規定各級學校學生體育訓練節數，將現在中學每班每週一節增加至正課連課外運動每週五節，以滿足學生身心的需要。無論如何，體育每週一節是不能的，不合理的，願最高教育當局以促進國民體育及維護學生健康爲前提，切實地迅速地研究這個急切的問題。

五、規定體育爲重要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在現代教育中，德、智、體三育應居同等重要地位，學業成績不及格須留班，品行低劣者須退學；體育成績總分不及六十分者不得畢業，非畢業班級體育不及格的學生，應令其補習及補考，或用其他合理的方法督促訓練，以達成中等學校體育訓練的目標。然而，新馬各民族各級學校用無升降級法令可資遵循，是以各校自行其是，有者規定體育爲重要科，有者却列爲普通科，極不一致，願新馬政府教育部于釐訂「各級學校學生升降級條例」時，明文規定體育爲重要科。

六、由教育部制定實施方案，編訂體育教材及規定考試標準：自馬來亞聯邦獨立及新加坡實行內部自治後，二地政府教育部所注意的是：如何節省教育經費？如何調整教師薪水？如何提高行政權力？至於如何促進教育與體育的發展問題尚無具體表示。須知獨立與自治後的新馬，最基本的工作就是，工商業的振興，民生的調劑與教育與體育的促進；爲配合體育發展計劃，體育指導官必須立即制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編訂各級學校體育教授細目及規定考試標準，通令各校切實實行

七、經常舉行運動比賽及表演：不論個人或團體競技，都是最能提高學生對體育的興趣，故中等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或體育表演一次，并應按照季節舉行球類運動，水上運動及競技運動等比賽，以增進體育訓練的效能。比賽的組合方式，可分班級，年級，年齡，學會或自由組織等。而教育部則主持校際及聯合運動會等較高級的團體比賽，使各校學生有切磋技術及聯絡感情的機會，同時也可以訓練和發掘各項運動新人才，以備將來爲國爭光。

八、創辦體育專門學校和體育師範學校，以造就各級學校體育師資：新馬學校體育不能順利發展的原因固然很多，但體育師資缺乏是其中原因之一。圖、工、音、體均爲專門學科，非有專門學識是不克勝任的，勉強担任結果不是事倍功半，就是徒勞無功。戰前新馬體育教師多數是由中國聘來的，現在此路不通，原有的教師有者轉業，有者退休；戰後新馬二地中等學校的數目大約又增加了一倍，于是，體育師資後繼無人，遂陷于青黃不接的狀態。職此之故，爲迎接馬來亞國的誕生和新加坡的自治；爲造就當地體育師資，政府責任所在，實有創辦體育專門學校和體育師範學校的必要。

九、舉辦假期體育教師講習班或訓練班，資現任教師進修：體育技術和理論日新月異，非時常研究與參考，就要固步自封了。教育部倘能利用年假舉辦體育教師講習班或訓練班，鼓勵現任體育教師及其他愛好體育的教師踴躍參加；聘請體育，醫學，心理學及教育專家担任講師，設立若干課程，任由學員選修。這樣，一方面可以增進教師的學識，另一方面可以培養更多的體育人才，誠然，這是一樁一舉兩得，花錢少而效果大的教育事業，值得常常舉辦。

苟能如此，即新馬中等學校體育才會達到普遍化的目標，而其技術水平也會于無形中提高了！

我的理想教師

· 思谷 ·

根據歷史的記載，社會是時時都在進步的。社會所以能日新月異的進步，就因社會的經驗可以不斷地延續，增加與傳授——第一代的經驗傳給第二代，第二代又根據第一代的經驗再加上新經驗，如此代代相傳，累積增加，社會才有今日的文化新貌。而這些社會經驗的傳遞與新經驗的創造發明，都有賴於教育的設施。換句話說，教育是促進社會文明的工具。而負責執行教育工作的則是教師。可見教師職業的神聖與對社會、國家、世界以及全人類的貢獻是如何的偉大。所以人們每年都慶祝教師節，藉以喚起人們遵師重道，從而也追念教師們的勞苦，以及勉勵教師們更發奮努力，做一個所謂「理想的教師」。然則怎樣的教師才是理想的呢？我以為一個理想的教師必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豐富的學識：首先，做為一個教師必須具有心理學與教育原理的基本知識，方能以心理學的知識來探索學生內在情緒的變化，從根本上着手改造學生，並配合時新的教育原理，以促進，發展教育事業，進而啓發人類文明。況且，有教育原理知識的教師，都能明瞭教育的目標是隨着時代潮流而變遷的，——在怎樣的一個時代裡需要怎樣的的教育制度，在怎樣的一個國度裡需要怎樣的的一種教育宗旨。就因時代是日新月異的，教師必須具備各方面的知識，方才稱得上是「識時務」的。反之，教師不識時務，那麼學生將更無知得可憐了。此外教師還要引導學生參加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訓練學生應用文明的工具，參照學生個人的才力給予充分的發揮。教師在這種種工作的旅程中，就要有豐富的學識——課內課外的新學識。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否則閉關自守，故步自封，又怎樣負起發揚文化與傳授知識的職責呢？

(二)高尚的行為：教師的對象是學生，學生是活的人，而且是發展的，生長的。這種發展與生長就是個

人的生活。教師每日與學生為伍，與學生的生活直接有關，因而教師的言行舉止，都足以影響學生。所以優良的教師務須行為清廉，正直。以高尚的行為來潛移默化的行為；以嚴肅，健康的生活來默化，影響學生的生活。

(三)端正的品格：王充說：「學者，所以反情治性，盡材成德也。」師生長期相處，兩者係係相關。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教師要做到王充所謂的「反情治性，盡材成德」的境地，則他自身的品性必先端正，否則不但不能「反情治性，盡材成德」，反而，大則造惡人羣，小則有損教師的尊嚴，被稱為「靈魂的工程師」的教師，本身尚且如此，安能教出有良好品德的學生來呢？

(四)公正無私的態度：教師的任務，廣義說來，是傳遞並發揚文化，并非在於專門教導個別的學生，他的職責是整體的，遠大的。他對學生應不分貧富貴賤；不論聰明或愚笨，甚至對異國弟子都應該一視同仁；唯有以這種寬大仁愛，公正無私的態度才能達到他傳遞並發揚文化的偉大任務，千萬不能因為學生的家境貧寒，或是智質愚蠢，而存有偏惡或輕視的態度。例如晚近美國輕視黑人種，排斥黑人學生，不啻是學生受教育機會的不平等，也是人權的最大不公。我們以為處在廿世紀，人類正在步向天下一家的今日，尚遺存有這種偏狹的種族觀念，是人類文明的一大恥辱！

(五)負責勤勉的精神：教師除了上課講解課文之外，尚須負責批改學生的作業。講解課文之先，必須勤於準備，以便提供豐富的課外知識；批改作業，務須精細，勤力，學生因為教師的勤力而力學不倦，依時漸進。此外教師本身尚須勤勉自學，進修，以充實自己的學識。否則，如真夢教育界所時行的俗語：「教了十年的小學，變成一個小學生；教過十年的中學，將變成一個

中學生」了。

(六)健康的體魄：教育是一門繁重艱巨，所謂是「百年大計」的專門事業。從事教育工作的人，不能不先有一個健康的體魄。因為有健康的身體，才能幹出偉大的事業，教育既然是項艱巨的工作，捨健康的體魄，怎能勝任愉快？不但如此，如果不注意健康，可能有「鞠躬盡瘁」，犧牲自己之虞呢！

(七)健全正確的思想：一個人的思想，可以說是他自身言行的舵輪與南針。思想不正確，終生所做所為，將是一場糊塗，搞得一團糟的。所謂「上不正則下歪」，因為思想是最高的人生主宰。但思想是隨着社會環境的變遷而迥異的，在什麼時代裏，便產生什麼思想。如舊日的中國社會裏，普遍地滋生着封建的思想，然而這種思想，今日已隨着社會環境變遷而淘汰了。教師既然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因此在思想上也須起開導，啓蒙，薰陶的作用。就因為這個關係，教師本身必須先具備健全正確，合時代潮流趨勢的思想。如果一個教師一味保守，不接受新經驗、新知識，以構成新鮮合時的思想，那末他自身已是時代的落伍者，以一個時代的落伍者，來引導時代的青年，豈不是叫瞎子引路嗎？所以一個優良的教師務須有健全正確的思想。

(八)慈祥仁愛的態度：「教」與「學」是相輔而行，相互為用的，換句話說，教學的效果——要達到預期的目標，是由師生兩方面的合作而奏成的。任何一方面不合作，設如教師不好好的「教」，或是學生不好好地「學」，教學都是徒勞無效的。師生要合作，就必須要聯繫得密切。教師希冀與學生取得聯繫，就必須有慈祥仁愛的態度，學生才樂與接近，否則教師每日老氣橫秋，板起臉羅王般的面孔，那將使他們發生畏懼之感，甚至「敬鬼神而遠之」了。似此，教學作用將宣告解體，還談什麼教育呢？

以上八點，我認為是一個理想教師所必須具備的。再者，我們既然認為教師是人類文化的傳遞、創造、與發揚者，那末，一個身為教師的人，就不可缺少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文化的忠貞的至高精神！

馬來亞華文教育的史的回顧

許雲樵

記得在新加坡一些公開會議席上，會有許多有識之士，大聲疾呼，要維護華文教育，保持優良傳統，因而引起無謂的爭執，說華校有何優良傳統，有的祇是「教員一教」完，董事不「懂」事。其實這種說法，未免偏激，不要說目前不然，即在往日，也僅「容或有之」，并非校校如此，人人皆爾。而且華校的優良傳統，是不能僅以校舍堂皇，師生衆多所能一概。數百年來，南洋僑胞將胼手胝足、汗血操勞所獲，甚至毀家傾產以赴，在海外延師興學，教育子弟，并且推己及人，對各幫僑胞一視同仁，無分畛域。這一種偉大無我的表現，這一種始終不渝的精神，誰敢說牠不是優良傳統？誰敢主張不值維護保持？世界上還有一種民族，能在海外如此普遍地興學樂育？世界上還有一種民族，肯超國界、超成見、委曲求全地維護他們的民族文化？

的確，華人的維護華文教育，似乎有些偏重民族意識。其實這是不足為病的，任何民族有學習他們本身語言的權利。至於他們的採用中國學制，只是一種慣性而不含任何政治意味，決不宜戴着有色眼鏡予以歪曲！

南洋華僑那種毀家興學的義舉，在爪哇，早在十七世紀已見萌芽，吧城（Batavia）的明誠書院，便是卸任甲必丹郭郡觀（Queconko）（註一）所創辦，附於養濟院內，是一間卹孤濟貧的義學。而在馬來亞雖然不能這樣早，但決不會很遲，祇要華僑社會能形成。因為華僑學校的形成，須視社會演進和經濟發展的程度而定。在社會組織日趨嚴密，分工合作愈見需要時，華僑子弟的教育便被提及，最初限於環境及經濟，祇得由父兄兼顧，或請店中司賬或書記代勞，等到能力足以維持一位教師的薪金時，才能聘請一位塾師。在社會經濟足以共同維持一間學校，或發覺共同聘請一位塾師尤為經濟時，華僑教育就此萌芽了。所以華僑教育的傳統精神是「自發」，也是最合教育原理的表現。

無可諱言的，初期的華僑學校是完全摹倣中國國內的私塾的，沒有名稱，無從查究，所以馬來亞華文教育的起源，竟無文獻可徵。昔時在中國祇有兩種學校是有名稱的，一種是義學或官辦的書院，一種是一代宗師講學之所。爪哇雖有明誠書院可以證明華校成立在十八世紀末葉，可是爪哇的華文教育，應該比書院成立之年尤早。

至於在馬來亞，因華僑社會的形成比爪哇方面遲，華文教育的發軔自然也較晚，但其發展的程序該是一致的，受客觀的經濟條件所支配。因為受客觀的經濟條件支配，所以愈大的都市，華文教育愈早發展。因此，馬來亞的華文教育最早的發祥地該在新嘉坡。

新嘉坡最早的華文學校，據德國傳教師湯臣氏（Rev. G. H. Thomson）的傳述，一八一九年已有三所私塾，一所在甘光格藍（Kampungs Glam），為粵僑所辦，有生徒十二人，一所在北京街（Pekin Street 俗稱衣箱街），也為粵僑所辦，有生徒八人，另一所也在北京街，但為閩僑所辦，有生徒二十二。這些學校已無踪跡可攷（註二），不過我們知道，一八二三年，萊佛士爵士會創辦一所學校，想要分設中、英、巫、暹四科，供當地各民族研習本身的語文，可惜與英國殖民地教育政策相抵觸而作罷，遂改為單授英語的萊佛士書院（Raffles Institute），否則倒是華文教育史上的一段佳話。

在馬來亞教育史上最前的一所學校，若不限於華僑所辦，不限於課讀中文的，那末當推英國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D.D., F.R.S., 1782—1834）於一八一五年在馬六甲創辦的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其次則是一八一六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檳城建立的檳榔嶼義學（Penang Free School）。至於華僑所辦而有文獻可徵的華文學校，當推新嘉坡

廈門街（Amoy Street）的萃英書院，為一八五三年閩僑陳金聲（巨川）等所創設，當時尚稱義學，所以至今廈門街頭俗稱「義學口」。

新嘉坡除萃英書院外，另尚一八七二年創立的道南學堂，校址在後港七哩半，現已改稱聖嬰男校，其次則為一八八九年設立的毓蘭書室，戰後改為保赤學校，校址在麥根申路（Magazine Road），都不及萃英書院早。萃英書院內有石碑三方，其一所刻碑文，為華僑教育史上的重要文獻，茲著錄如下：

萃英書院碑文

我國家治隆於古，以教化為先，設為庠序，其由來久矣。然地有寬狹之異，才有上下之殊，立教雖屬無方，而講學尤宜得所，信乎士林之攸歸，在乎寰宇之輪輿也。新嘉坡自開創以來，土俗民風，雖英荷之管轄，而賢遷之有無，實唐人之寄旅，迄於今越四十有年矣。山川鍾靈，文物華美，我閩省之人，生於斯，聚於斯，亦實繁有徒矣。苟不教之以學，則聖域賢關之正途，何由知所嚮往乎。於是陳君巨川，存興賢勸學之盛心，捐金買地，願充為黨序之基，欲以造就諸俊秀，無論貧富家子弟，咸使之入學，故復舉十二同人，共勸重建。且又繼派諸君以樂成其美，擇日興工，就地卜築。中建一祠為書院，崇祀文昌帝君，紫陽夫子神位。東西前屋，建為院中公業，經於咸豐甲寅年（一八五四）工成告竣，因額其院曰萃英，蓋萃者聚也，英者英才也，謂樂得英才而教育之。每歲延師設絳帳於左右中堂講授，植桃李於門牆。夫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今者，陳君巨川，能首行義舉，倡建學宮，不惜重金買地為址，而十二君會舉荐陳振生、楊佛生、林生財、許行雲、陳俊陸、梁

添發、蔡榮樾、會得璋、洪錦雀、陳明水、蔣茂元，又能同心好善，鳩工經始，以樂觀厥成。且也，都人士亦皆能接踵其美，輸財以助講貫之需，其好善之心，上行下效，若影之隨行，如響之和答，誠有不期然而然者，豈非一舉而三善備哉？他日斯文蔚起，人人知周孔之道，使荒陬遐域，化爲禮義之邦，是皆巨川君與十二君以及都人士之所貽也。後之問俗者，亦將有感於斯舉之高風，故爲之序。且復列買地築舍以并捐金諸芳名於貞石，以共垂於不朽云耳。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歲次辛酉荔月乙未數旦。其二，即碑文所說的捐金芳名，計開：陳君巨川捐金牌地，獻大銀一千七百一十元，董事十二人，陳振生、許行雲、蔣榮樾等共同捐建東西兩屋，費銀六千三百四十五元，其他如順美嬌、陳金鐘、徐火泉等計一百二十四名，共獻「膏火公銀」三千九百元。這些款項，在目前算不得什麼，但以九十餘年前的生活指數而論，確是一筆可觀的鉅資。其三誌光緒十年（一八八五）陳金聲的孫兒若端重修時，計豐興號捐獻大銀一千四百元，振裕號八百元，山仰號六百元，連同其他熱心人士所捐獻的，共九千八百四十七元；又丁亥年（一八八七）陳明嚴等又捐二千另三十元，李清輝君先翁遺囑捐獻二千五百七十三元。先賢對這書院所獻實屬不吝。

這些私塾所授的科目，當然都是四書五經之類，塾師大多是國內南來的老學究，至於新式學校的建立，則是受外力推動所致。我所說的外力，便是中國政治方面的影響。十九世紀末葉，清廷雖積弱已久，但戊戌政變却是中國文化演進史上的一件大事，牠的影響不下於五四運動。戊戌（一八九八）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諭設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旋復命各省、府、州、縣開設中西學堂，同時命出使各國大臣，督同領事，各就寓洋華人勸辦學堂。這一下，使南洋各地華僑，聞風響應，紛紛設立學堂，所以南洋各地的新式華校的發軔，實在不能早於本世紀前。馬來亞最早的一所學校，創立

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就是檳榔嶼的中華學校。檳榔嶼的中華學校，不僅是最早，同時也是最具規模，而準備給各地做效的模範學校。該校於該年四月間，由閩粵紳商假平章會館所試辦，同年十月十二日，商部奏請欽派政察外埠商務大臣兼南洋學務大臣太僕寺卿張振勳弼士管理該校事務，并賞給御書「暨教南暨」的匾額和圖書集成全部。由此可知，馬來亞新式華文學校的發軔，還是由清廷以實際行動支持的。

清廷的處理僑民教育，既沒有成規，又未設專員，所以學部要管，閩粵二省總督也要管，甚至各地領事也都直接參與學事宜。尤其興奮的是檳榔嶼副領事官梁廷芳，會於是年函請兩廣學務處，派員創辦師範學校，以造就師資，因爲當日草創時期，師資十分缺乏，領事官因職責所在，不得不派隨員充任教習，同時設法在當地「選擇學問稍優，品行端謹，兼通正音者」爲教員。

這間師範學校，後來居然實現的。當一九〇六年四月劉士驥抵檳城，即着手籌設一間師範傳習所，是六個月畢業的速成班。可惜這一個傳習所祇曇花一現，不久便停辦了，但先輩興學的熱誠，用心的深長，設想的周到，即在目前也未遑多讓。（註四）

按劉士驥的南來，是南洋華僑教育史上的一件重要事件。他本是廣西一名知事，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派前往南洋視學的。他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二月初二日偕隨員歐矩（木下）甲來到星洲，即先轉赴爪哇視學，四月間折回馬來亞，到檳城辦師範傳習所。可惜他和檳城僑胞攪得不好，大受攻擊，不得已匆匆歸去。（註三）

光緒三十二年也是華僑教育史上重要的一年，除劉士驥奉命南來外，學部也派知府錢恂和舉人董鴻禎二人前往爪哇和新加坡等處，調查僑教。調查結果，他們主張組織學務總會來統籌統辦。劉士驥回國，也稟請於爪哇設立總學會，新加坡和檳榔嶼各設學務公所。岑春煊認爲名稱不合學部新章，一例改稱勸學所。新加坡委總領事孫士昇爲總董，檳城委胡子春觀察爲總董，并派蘇喬蔭啓元爲星檳兩埠總視學員，駐檳榔嶼，荷屬方面則

派劉士驥的門人汪鳳翔爲總視學員，常駐爪哇。蘇喬蔭蒞任時，即謀擴充師範傳習所。當時的所長是袁惠疇。新加坡總領事既爲總董，會奉命視察僑校，據他的報告說：

「就學務言，則檳榔嶼向有平章會館爲華商公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設中華學校，即借作校舍，新建者計明年可以完工。學科雖未盡完備，而局面尚宏。本年（一九〇六）四月，添設師範傳習所一區。孛羅（Ipoh）有女學校一所，爲閩商胡國廉倡辦。吉隆（Kuala Lumpur）之商務公所，亦倡辦尊孔學堂，明正開學。規模既甚宏大，經費亦稱充裕。至蒙小學堂，或仍舊法，或議改未成，或尙未議設。領事傳集華商，委曲勸導，諭以興學之利，不興學之害，與能踴躍奮發，尅期從事。吉隆、孛羅、太平（Taiping）諸埠，計明春必有數區可以開校，此各島學校之大略。」

除了上面所提及的尊孔以外，據我們知道的，當時新加坡已有好幾間學校：一九〇五年一月，閩僑創設養正學堂，與粵僑的養正不同，而是目前崇正學校的前身；至於現時的養正，則爲同年三月所創設，初名廣肇學堂；客家所辦的應新和啓發，潮州幫所辦的端蒙，都是一九〇六年所創立。

一九〇七年所創辦的學校，計有新加坡的道南，和上面所說的尊孔。翌年，吉隆坡的坤成女校也創立。後年，怡保的育才又成立。一九一〇年，新加坡有瓊僑所辦的育英，怡保也有怡保學校。一九一一年，新加坡有中華女校，雪蘭莪的甲洞有開明學校，沙叻設大同及光漢二校。

以上各校，都創立於民國以前，且具有光榮歷史而是斑斑可攷的。在那短短的幾年內，除清廷積極鼓勵提倡外，康有爲因變法失敗而亡命南洋，到處鼓吹興學，促成了不少保皇黨的學校，而孫中山因奔走革命，在南洋也創辦了不少革命黨的學校，和保皇黨針鋒相對。民國成立後，事事維新，人人興奮，華僑學校便如雨後春

節，各地紛紛設立。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所創立的，有新加坡的愛同和中華、華僑兩女校，柔佛麻坡的中華（現已與化南女學合併，改稱中化），雪蘭莪萬撓的三育，巴生的中華，霹靂峇眼色海的東華，吉打的中華，以及檳城的鐘靈等。

當時華僑鑒於各地華校各自為政，不相聯絡，辦理組織極不一致，難獲良好效果，有識之士便倡議組織華僑學務總會，一面互通聲氣，一面協助駐馬來亞的領事館調查僑務，并擬向中國政府教育部立案。這一件有意義的事工，得各方熱烈的響應，次年，檳城的華僑學務會首先成立，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也於新加坡正式成立。同年十月，將情呈報祖國政府，明年由駐新加坡總領事代為申請立案。從此，各地設立華校，更為踴躍，不勝枚舉了。

到這時，馬來亞華僑所創設的學校，祇限於小學，他如較高級或實用的職業學校，都付闕如。一九一六年，吉隆坡尊孔校長宋木林將該校的高小改辦乙種商業班，以培植商業人材。從此各地華校都聞風響應，如柔佛新山寬柔學校的設五七公司，新加坡養正學校的設學生儲蓄銀行，怡保育才學校的設學生販賣部，吉隆坡坤成女校的實行職業實習，這些都是馬來亞華僑教育的大改進。

一九一七年，中國教育部派黃炎培、林鼎華等南來調查華僑教育，鼓吹興學，情況更為熱烈，新創設的學校更多。明年，中國教育部根據黃、林二氏報告，而分別獎勵吉隆坡尊孔，新加坡養正和柔佛新山的寬柔等校。

馬來亞華校的有中學，也始自一九一七年，檳城鐘靈的增辦中學。新加坡的有中學，則始於一九一九年陳嘉庚、林義順等的創辦華僑中學。同年檳城僑胞又辦了一所檳城中學。這時全馬中小華校已近三百所。

居留地政府對華僑教育有一種錯覺，他們常以為華僑的羣眾運動都是華僑學校所策動，所以一九二〇年便頒佈學校註冊條例，以資取締，并遞解宋木林等出境。這條例一公佈，僑情激昂，羣起反對，各地學校代表羣集新加坡學務總會，公舉代表請願取消，但不得要領。

於是派南洋女學校校長余佩泉女士回國請求外交、教育二部據理力爭，又派鍾樂臣赴英，向理藩部提出抗議。抗議不但沒有成功，奔走最力的余佩泉、鍾樂臣、莊希泉、陳新政等却都被遞解出境。學務總會遭此挫折竟告停辦。僑胞所以要反對，原因是該條例規定：凡滿十名學生的學校便須註冊，但政府得隨時宣佈其非法而取消註冊，註冊教員如不能使政府滿意，也可取消註冊而勒令停辦。但政府對此條例，勢在必行，實施後便有益智夜學、湖廣學校等十餘校被取消註冊而停辦。

華校雖經此挫折，但發展更快，每年各地都有新的學校創設。五四運動後，各地華校都改用國語教授，於是江浙人士大批南來執教。七七事變發生後，專門人才南來避難者很多，中學師資不愁匱乏，於是新加坡的正中學、公教中學、水產航海學校、華僑師範學校等，都在這時應運而生。

淪陷時期，華僑教育全部破產，校舍被佔用，教員遭屠殺，僅新加坡（當時改稱昭南島）有小學二十一校，被迫開課，教授日文，灌輸奴化思想，并勒令作「宮城遙拜」，致有志之士的兒女，都裹足不前，寧願失學而不甘奴化。

光復後，華校雖都破壞不堪，但華童因失學三年有半，渴欲重沐中華文化，學童驟增，不得不加緊復員，儘量收容。但有一輩教育界人士把二十五年前的舊案重提，反對學校註冊條例，但因政府堅持而罷。

在馬華教育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是南洋大學的創立（註五）。我們知道，在戊戌政變前，馬來亞祇有私塾，在本世紀開始，才有新式的學校，但限於小學，除了曇花一現的檳城師範傳習所外，中等學校要到一九一七年才開始有，至於大學教育，到一九五三年才由陳六使先生倡議創設。不幸得很，在聘請林語堂博士為校長開始籌備時，却發生了不愉快的事件（註六），鬧得不歡而散，但南洋大學終於在艱難締造之中成立了。一九五六年三月正式開學。這是馬來亞華僑值得自豪的壯舉，也是南洋華僑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大事。這是人民覺得需要而自發創建的一所大學，是人民的光榮，是社會的進步。現在種已下了，芽已發了，要看是不是有人灌水壟土去栽培牠。

馬來亞華文教育，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雖已發展至最高階段，但這一所大廈的基礎并不鞏固，希望優秀而熱情的工程師們，多多地為牠作久遠的策劃！

馬來亞華文教育，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雖已發展至最高階段，但這一所大廈的基礎并不鞏固，希望優秀而熱情的工程師們，多多地為牠作久遠的策劃！

註一：郭都爾為甲必丹（Kaptein），自一六六九至一六八六年止凡十八年，其前曾任雷珍蘭（Luineant）十九年，一六八六年回唐，一六九〇年復返吧，受任武直迷（Boedimeester），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建醫院，設學校。詳見南洋學報九卷一輯。

註二：按新加坡為萊佛士爵士（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於一八一九年所開闢，如果湯臣氏的話可靠，那末星洲華僑學校是一開埠便有了。

註三：劉士驥在檳城雖攪得不好，但他在爪哇却做了一番事業，詳見南洋年鑑華僑篇。

註四：關於這問師範傳習所的詳情，可參閱馬來亞新志所載陳育松「馬來亞華文教育發軔史」。

註五：在南大創立以前，馬來亞華僑對大學教育的貢獻已很多，詳見拙作「南洋華僑與大學教育」，載南洋學報九卷二輯。

註六：關於南大的創建經過和不愉快事件的詳情，請參閱「南洋大學創校史」。

歷年來星洲華校教育法令概述

文山

文化是人類精神的產物，是人類戰勝自然的成果。社會上一切有關經濟，政治，藝術等的發展，都與人類文化的發展發生着極密切的關係。所以有人說文化是民族的靈魂，其目的也不外是為了說明文化的發展與民族的興衰是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但是要如何保存和發揚一個民族的固有文化？這個問題唯有依賴于教育才能解決；教育所以會成爲今日建設文明世界的重要工具，其原因可能也就在于此。

華人到南洋來，是有着悠久的歷史，華族文化在這裡傳播，可說已經是根深蒂固了。可是這個幾佔星馬人口一半的華人的教育問題，一路來却和其他民族教育問題一樣的得不到有關方面的重視和扶植。

單以星洲方面來講，華文教育從無形到有形，大約已經過了五六十年的冗長時間。初時所立的華校，不論在內容或形式上，都是模仿中國的學校制度。大約在一八九七年以前所設立的華校，都叫做私塾，而一八九七年以後就漸漸改爲學堂的形式了。稍後（一九一一年以後）更爲着適應時代的需求，均改爲新式的學校。由于新式學校所培養出來的學生，在社會上有很好的表現，所以，一般華人對學校教育開始予以重視。學生人數也就一天一天地增加了。華校也隨着這種趨勢，漸漸加以改進，由小學而中學，不出幾年，華校已遍及星馬各地了。華文教育能够進展得這麼迅速，一方面應歸功于華族辦學的熱心，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時代的要求所促成。

當時由于學堂裏所採用的課本多爲四書五經，行政上也保持着中國古老的方法，加上當局不論對於教學或行政，都還沒有嚴格的執行，所以其時的華校都是在自由發展的情況下漸漸地茁壯長大。

華校最大的變動還是在一九一九年以後。因爲當時受到中國五四運動的影響，許多華校都紛紛廢除古老的

經典教材，而以白話文來代替文言文的地位。在教學上也盡量推行最新式的國語教學。經過了這幾次的變動，華校以嶄新的姿態出現，並遠遠地超過了其他民族學校的教學效率。但這就引起當局對華校的注意，於是在一九二〇年便頒佈了殖民地最早的學校註冊條例。

此條例規定凡擁有十名或十名以上（後改爲十五名或十五名以上）的學生的學校，其負責人及教員，一概須向當局申請註冊，而政府如果認爲某校有碍公安時，隨時有權將該校註冊取消。教員如不能令政府滿意時，也隨時有被令停職處分的危險。對於這種限制，華族人士，很表不滿，當時會選出代表（宋士林，余佩泉等六人）向當局提出交涉。但是這些代表不但得不到一個結果，且被驅逐出境，同時還封閉了十多間學校。

這不幸事件的發生雖然令人痛心，但並不因此而阻撓了華文教育的發展。一九二九年，全星華校總數已有二〇四間，學生人數有一四，五三一。到了第二次大戰之前，華校的數目已到達三〇七間，學生人數是三七，五〇〇人。單以學生數目來講，幾乎是比過去增加了兩倍。

光復初期，華族都以華人不識華文爲恥辱，所以學校雖然減少了數十間，學生人數反增至四六，三一二名，比戰前的人數增加了近一萬人。此時，政府又重申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聲明任何學校如未經註冊而開班或招生者，都屬一種犯法行爲。不少學校就在這個條例下，被迫而停辦了。

一九四六年，星加坡殖民地政府擬訂了「十年教育計劃」，並于一九四八年宣佈正式開始實行。這個「計劃」的主要內容，是偏重于英文教育。比如校舍方面，當局平均每年要興建十四間英校，可是對於華校却未提及。

至于校舍和設備，尤其是在鄉村區，英校的堂皇校舍和完整的設備是任何民族學校所不能及的。其主要的原因是由于津貼金分配不均。如一九四九年英校得到政府的津貼金總額近六百萬元，佔總預算的七十六·三巴仙。華校僅得四十七萬元，佔總預算的六·一巴仙。華校因未有足夠的經費，要想繼續發展，就不得不從提高學費方面去着想，這樣一來，不少貧窮的家長只好忍痛地將他們的子女送進英校去。

以下是十年教育計劃實施前後華校人數與英校人數的統計：

年份	華校學生人數	英校學生人數
一九四八	六五三七一	三二二五一
一九四九	七三五〇〇	四二九〇八
一九五〇	七四〇五三	四九五二一
一九五一	七五九七四	五四六四五
一九五二	七四一〇四	六三〇八六
一九五三	七九八三〇	七〇八〇一
一九五四	八五四三七	八五三二六

從以上的統計數字來看，英校學生自從「計劃」實行以來，增加了一倍以上，而華校學生僅增加一萬多名而已。華校學生人數從一九五〇年以後，就幾乎是停頓下來了。而英校學生人數却扶搖直上。根據一九五七年的非正式統計，華校學生人數仍然是八萬多名，而英校學生却有十三萬多。這顯然告訴我們，華文教育的發展已處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了。

一九五〇年，星洲政府又公佈了「一九五〇年學校註冊法令」。這個法令授予學校註冊官以莫大的權力——註冊官只要認爲某校不能令他滿意，他就有權隨時封閉

該校，不必要經過什麼考慮和調查。就在當年，華僑中學和南洋女中，在「參加政治活動」的罪名下，被註冊官封閉了，全時還逮捕了數十名學生與教員。結果使一千多名學生也因此遭受到失學的厄運。由於輿論界的呼籲，以及在各界人士的奔波和交涉下，經過了幾月時間，兩校才准予「有條件」的復辦。

一九五三年底，當局再頒佈了「兩種語文教育政策」，實行這政策的目的，旨在提高華校學生的英文程度。如果這種「提高」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的進度的基礎上施行，必然會得到人們全力的支持。但，可惜的是：這一政策却是導源于「方吳報告書」。

「方吳報告書」是怎樣的呢？我們且看其中幾個建議：

(一) 華校實施三種語文教育，除母語外，加授英語；

(二) 增加英文課程，提高英文程度，最後做到所有中等學校都以英語為教學媒介；

(三) 摒除中國固有文化，完全改編現在的課本內容。

「兩種語文教育政策」就包括了以上三點的精神。當局規定英文教學時間，在小學中佔全部的三分之一，中學佔三分之二，這規定無疑削減了中文教學時間。由于這一改變，華族人士感到本民族文化已面臨危機，故羣促中華總商會為維護華文教育負起領導的責任。

經過了多方面的據理力爭，當局終于同意將教育政策作若干修改。如原先硬性規定的華校英文授課時間，後來改爲由華校自己去編排，但其中有一原則要遵守，即普通一個小學畢業生，其英文必須要相等於英校三號程度，初中畢業生要有五號程度，高中畢業生要有七號程度。這樣一來，名譽上雖對時間不作硬性規定，但爲達到所規定的英文水準，許多華校就不得不設法增加英文的授課時間，無形中強調了英文的重要性。

在這一政策下，唯一帶給華校的好處是：府政負責

支付華校的英文教師薪金，同時增加部份津貼金。

正當兩種語文教育政策所引起的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時，「一九五四年學校註冊修正法案」又出現了。結果在華族人士的一致反對下，這法案在立法議會經二度通過後，便如石沉大海，沒有下文。

全年十月，星加坡總督宣佈「補助華校新計劃」。

這新計劃否定了董事部原有的合法權力，規定凡接受全部津貼的學校，辭聘教員或校長，完全要服從教育局的指示。沒有得到教育局的允准，董事部無權辭退或聘任教員和校長。權力既然被剝奪了，但董事部却仍然要負責學校的經濟問題，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措施。

當「補助華校新計劃」所引起的問題還未了結之前，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當局又公佈全部津貼學校教師的薪金率。由于這些條例均關係到整個華文教育的前途，故各方都紛紛呼中華總商會召開僑團大會，共商僑教大計。其時新成立的勞聯政府，也鑑于事能嚴重，有必要進行調查，以定「百年樹人」大計，故于五月中旬成立了「立法議院各黨派議員九人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爲廣徵民意，曾呼吁各方如有意見應于六月十六日以前提出。故僑團大會便不得不在六月六日匆促召開。

參加僑團大會的團體或個人有五百另三單位，向大會提供意見也非常熱烈。大會一致通過下列六項重要原則：

一、請政府根據各民族學校地位平等的諾言，廢除殖民地教育政策及不合理的教育法令，迅速釐訂配合民主政治精神之新教育政策。

二、保存華文教育之優良傳統制度，並注重其母語教育。

三、建設學校應有平等之辦法，政府應撥款資助華校董事部建築及解決校舍困難問題，特別是鄉村學校。

四、華四校教師待遇應與英校教師待遇平等（包括承認中國大中學畢業生之學歷資格及戰前年功加俸養老

金等。）倘若不能于最短之時期實現，則將來實施時，請追認一九五五年一月算起。

五、華校學生應享有六年免費教育。

六、華校課程標準須適合當地環境之需求及不減少現有各科教授鐘點。

這次的議決案，是代表全星華族人士的願望，也表明了維護華文教育的堅強意志。大會中並產生一「華文教育委員會」，專門負責解決今後有關華文教育的各方面問題。

當時，勞聯政府對於僑團大會的決議，表示尊重與接受。華委會同時提呈備忘錄給九人調查委員會，作爲釐訂新教育政策的參攷。

「星加坡立法議院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于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始正式公佈。該報告書重建議：在未來之新教育制度中，華校在小學階段應實施兩種語文教育，中學階段則實施三種語文教育。該報告書又認爲「將教育區分爲英文教育及方言教育（大部份乃華文）二者，對於新加坡之前途乃不健全」；全時又提到「倘若吾人但求一種最廣泛應用之語文，英文必然成爲此種語文」，因此談到課程問題的時候，它希望華校「儘可能聘用複語教師以英語及華語爲教學媒介而教授英語以外之科目」。非常清楚，報告書是建議增加英文課程，甚至自然科學也採用英文教科書。

報告書發表以後，各華文教育團體紛紛召開會議，對報告書作慎密的研究以後，都認爲該報告書仍然帶有歧視民族教育的意味，並且違反了上述僑團大會所提出的六大原則。

由六六僑團大會所產生的「華文教育委員會」會對該報告書提出嚴正的批評，歸納起來，計有下列幾點：

(一) 調查委員會之委員，鮮有對華文教育之實際情況有深切了解的人士，因此對華校有錯誤的認識。

(二) 調查團的建議「政府應絕對保証今後所有學校皆予以平等待遇」，而實際上給華校津貼，卻要附帶有

條件，同時還要加強華校中的英文課程。

(三)該報告書處處以為英語文是優越的，而令各民族兒童皆須學會使用英語。此種態度是不適合本邦要求獨立自治的前途。

(四)該報告書沒有建議將那使華校自相分裂的自由申請全部津貼的辦法廢除，任由這嚴重現象繼續發展。

(五)該報告書沒有接受六六僑團大會的五大原則，既不將過去殖民地政府所遺留下的法令完全廢除，且建議將一九五〇年學校註冊法令修正採用。

意見儘管許多，但新教育政策白皮書在三月末就公佈了。而這白皮書却是根據上述各黨派教育報告書所擬定的。

「白皮書」令人最感不滿的地方就是：說家長自願為子弟選擇英校（第三節B段第三項）；又說華校設備與學生水準不能望英校之項背（第四節B段）；華校教師素質不佳，缺乏責任感（第四節B段）。這些現象是否事實，是值得研究的。

董教聯合會於立法院討論白皮書的那天（四月十二日），會毫無保留的指出，白皮書之實施方式及步驟，多係沿襲過去政策措施，一切以英校為標準，對於華校數年來力爭之保存華文教育之優良傳統制度置之不顧，而欲解散各校原有的董事部組織和主任之設，一切校務全交由校長處理，孰不知因此會影響華校的優良傳統制度。

各文化團體和政黨，對於這個新教育政策也都認為它對方言學校的發展，有着莫大的阻力。正當大家據理力爭的時候，教育部長又宣佈：由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民族學校將實施全部津貼制。若有任何學校不願接受之，則將不能獲得任何資助，過去的部份津貼也將被取消。這一新措施，曾造成華校的不安。五十八間非全部津貼的學校，遂聯函要求董教聯合會召開全星學校及教育團體會議，以便採取一致的步驟。

一般說來，全部津貼之弊病主要似乎在削弱華校董事部的權力——學校聘請教員或辭退教員，都必須得到教育局之批准。而學校的產業，也無形中歸屬政府。以後學校繼續或停辦，皆由當局處理，董事無權過問。

照當時的情形，全部津貼似勢在必行。于是有些教育團體退而求其次，即希望教育局早日公佈全部津貼細

則，好讓大家作一抉擇；也有一些認為原則上接受全部津貼，如以後條文不利學校時，才再爭取修改。這一種主張，久久不能達到一致。可是學校津貼新條例，隨而在一九五七年一月間就公佈了。

這新條例實施後有幾點很值得注意：

(一)開設新班，先得教育局批准。（見條例第卅，卅一，卅二條）。

(二)學校聘請校長或教職員，都得要教育局長認可。（見條例第四十，四十一）。

(三)董事部既無聘請校長教員之權，但他却仍要負責學校的一部份費用。更重要的是要對教育局負責學生的行為。（見條例第廿一，六十一，六十二）。

(四)每班教員人數是一·一。

(五)華校各種課程標準以全類政府學校為準則。

從以上的第一點看來，它可能會限制了華校的發展。關於第二，三點的結果，會造成教職員與校長，校長與董事之間形成了間接的從屬關係。董事既然失去了一切權力，但另一方面又要他們負起更大的責任，甚至連學生個人的校外行為都要負責，這未免是造成董事部權微責重的現象。至於教員人數的規定，一般上主任都要增加授課時間，但在條例中又沒規定發給各部主任的薪金，因此許多主任只好辭去主任工作，這樣便使華校增加管理上的困難。

許多文化團體，對於新條例的內容，頗表不滿，而二月七日常任秘書麥理蘭氏致總商會之函件，特別指出學校津貼新條例自公佈日起即已成為法律了。

二月廿六日在憲報上公佈了一九五七年教育法案。這項法案公佈後，自然又引起了各教育團體的注意與研究，結果紛紛向當局提呈備忘錄，意見書，要求當局修改不合理的條文。在多方呼籲下，教育部長終於同意設立遴選委員會對該法案加以慎重審查。

今天，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已經付諸施行了。無疑地，華文教育將因此受到巨大的影響。華文教育是否會比以前更穩健地前進，這完全要看教育法令能否為它帶來滋養與繁榮；另一方面也要視教育界同人對於培養下一代的努力和認真程度如何。在今天以馬來亞為永久家鄉的意識普遍提高的當兒，培養兒童勤忠馬來亞的愛國思想，是教育工作者首應負起的任務。

夸美紐斯為捷克大教育家（一五九二——一六七〇），是教育史上二位很重要的人物。在學時，曾批評當時的教授法，以為教育之不進步，不在學生之懶惰，而在教員之不善教授。于是竟力于教授方法之改良，而完成其不朽著作大教學論于後世。現摘錄一小段他對於語文學習的見解給各位參攷：

夸美紐斯對語文的見解

「學習語文，并非因為它們的本身是博學或智慧的一部份，是因為它們是一種手段，可使我們得到知識，并把知識傳給別人。所以不是一切語文都應該學習，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也沒有必要的；也沒有必要學許多語文，因為這是沒有用處，而且會浪費代，是應當和事物的研究聯繫在一道，這樣，我們對於客觀世界與語文的認識，這就是說，我們的關於事實的知識和我們的表達事實的能力，才能同時進步。」

「孩子們的智力和語文應當在適合他們的材料上去練習，使語文的知識和一般的智力同時一步步的上進。」

中學作文教學法

召音

(一) 前言

假使要根據教育理論來說，國文的「教」與「學」的目標真是「堂也皇也」，有着重大的意義，與美麗的遠景的。然而我們這裡暫且不去談那些；因為它太抽象，空幻，甚至太美滿，理想了。正在開始學習國文的學生們，談那些問題委實太早了一點；況且那些美麗偉大的目標，原非一蹴即成，一往即達的。所以我們此刻所亟需於知道的，就實用上說：國文的教學目標，不外預期達到以下兩個主要的目的：

(1) 培養學生理解中國語文的能力。

(2) 促進學生應用中國語文以表達思想情感的能力。

理解語文的能力，包括「讀」與「聽」兩方面：「讀」指閱讀文字的能力；「聽」指聆悉語言的能力。聆悉語言的能力，固然人各有之；即使從未進過學校——未曾受過教育的野蠻民族，也有聆悉其族語的能力，但是他們至多也只能瞭解一些粗淺的族語；至於那些高奧玄妙的語言，或是「文言」，那就非經「教育」不能明其土地堂了。再說閱讀文字的能力，不消說那些文化低落而沒有文字的民族，連做夢都休想；即使是聲稱有着堂堂數千年文化的埃及，巴比倫，甚至是優秀膏裔的炎黃子孫，倘使不受「教育」，保管他們會以為：白紙上花花綠綠地畫着的，是神經病患者的精心傑作——幻想的圖畫呢！而國文的教學目標，首先即在培養並增進學生們這種聆悉族語，與理解文字的能力。不過，這個問題不在本文論例之內，姑不旁述。

至於發表的能力，也包括兩方面：一是應用語言，二是應用文字以表達情意的能力。談到用語言以表達情意——說話的能力，三歲提攜的小兒也能够，說得更透

澈一點：凡不是啞吧，就是不進學校，也有以語言表達情意——說話的能力。然而，話雖如此，可別忽略了一個事實：說話也得自己「學」，與旁人「教」才會的呀！三歲小兒所以會說話，因為他每日向母親「學」，與母親不時地「教」才會的。說話固然是人類的本能，但這種本能必須經過發展才能顯現，絕非與生即來者。不信把一個初生的嬰孩抱到森林裏去給野獸哺養，使之隔絕人寰塵世，看他將來長大了，能不能說話？這個答案，諒誰都不敢說是「能」的。可見以語言表達情意的能力，也非教育不為功。另一方面，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以文字表達情意的能力——作文的教學問題了。

對作文教學法，學者能應用科學的方法來研討，還是始自中國新文化運動以來，科學發達的現代的事。學者仁智軒輊，界說的分歧，紊然莫衷一是。然皆不外為如何增進學生的作文能力的問題而絞心。筆者既非什麼教育家，只能憑據膚淺的實際教學經驗，聊談有關中學生作文教學上的一些問題，藉以就正於教育賢達。倘有錯誤，曷幸教之！

(二) 事前的啟導

提到作文，相信學生們都冥然有種「嚴重」之感。可不是嗎？學生們大都以為作文是件嚴重得不得了的事情。作文的好壞，足以決定國文程度的高低優劣。因此，對作文這件事最不可輕易從事；必須應用全副精力，俾使所作出來的文章，文筆是如何的流暢顯達，辭藻是如何的燦爛美麗，結構是如何的嚴密緊湊，以及內容是如何的豐富等等……這許許多多的問題老在他們的腦中盤旋，絞纏，簡直把他們弄昏了。於是便以為作文是件多麼繁重艱鉅的事情，不可輕易為之；甚至可憐到畏懼為之的地步哩！

其實不然，作文並非如一般學生所想像的那末艱難。作文的目的，無非是表達個人的情意，與說話沒有多大的分別。只不過，說話是隨口道來，與之所至，則滔滔不絕，洋洋如懸河不可自休；或是前後重複，語無倫次等情形，往往不能避免。這種情形，在聽者覺來，固然要嫌囁嚅繁贅，但大抵都能抱着「聊以聽之」的態度，反正要義能够略悉就算了。再說重複囁嚅，也沒有憑據，是無可厚非的。除非是人類的耳朵進步到有錄音作用以後。

然而作文則不行，多一字少一字都有痕有跡。文辭的繁贅，重複與失次等等，都能明顯地看出。只要稍把文辭加以修飾，前後意思安排一下，便是一篇很好的文章了。至於內容，可從生活裏去探索，有何困難之可言？所以，我們說：作文除了多一層意思安排的工夫之外，實在與說話表意沒有多大的區分。學生們平日在課外討論，或是茶餘飯後，遊戲的閒談中，不是常常都喜歡發表高見嗎？這些高談闊論，如果用文字把它記錄下來，再加文飾，整理一下，不就是一篇很好的文章了嗎？所以談到作文，大家首先要把它當作如同說話表意般容易的事情；如何作好文章，便是如何說番清楚明達的話。不過，話要說回來，作文既是件容易如說話一樣的事，何以許多學生都作不出好文章來呢？進一步說，怎樣才能作好文章呢？

(三) 怎樣做好文章

關於「怎樣作好文章」這個問題，是每個學生都亟需得到解答的。有的甚至希望從這個問題的答案中，獲取某種捷徑或是秘訣，以便下筆成章的。如果當真有誰在希冀發現這種作文的捷徑或秘訣，來寫好自己的文章的話，那我要告訴他：這是「夢想」。因為作文是沒有

什麼現成的捷徑或秘訣可依循的。若必說是有：那末作好文章的捷徑與秘訣，我以為便是以下各事了：

(甲)學生的訓練

(1)多讀多寫

作文實際上就是應用文字的工具以表達思想情感的一種工作。能把這項工作作好，作得有技巧，便是能作好文章了。

人類的學習必須經過模仿的過程，作文當然也不能例外，必須模仿佳作。名家的作品固然很好，就因太好了，太難了，所以不是初學作文的學生們所能領受，模擬的。那末所謂模仿，到底要模仿那一類的文章呢？關於這個問題，我以為最有效果的，莫過於模仿一些比較淺易的作品，尤其是相同程度的同學的作品。因為同程度同學的作品去自己的能力不遠。既然是能力相等，他可作得，我何獨作不得？到底我所作不得的原因何在？而他所以寫得好的地方在那裏？一讀之下，原委立見，因而撥雲開霧，畫龍點睛，別人的優點即刻吸收，自己的缺點隨即消除。所以我主張同學們最好多讀一些淺易的模範作，同班同學的文章尤佳（當然能力高的學生可以多讀名人佳作）。為配合學生們這個需求，國文教師必須領導出版壁報，把學生每期比較好的文章發表出來，以供觀摩。

其次，多寫在初學寫作的學生是很重要的。初學寫作的學生往往句子都寫不通。句子尚且寫不通，還談什麼作文呢？因為句子是構成文章的要素，換句話說，句子是文章的基礎，要作好文章，必須打好行文的基礎——造出通順暢達的句子。

多寫對初學寫作的學生固然重要，那末到底寫些什麼呢？我以為最好的方法是每天寫日記、或常常與友人通信。每天寫日記，應用文字的機會必多，久而久之，熟能生巧，那時遊刃在手，妙筆生花，寫起文章來真真左右逢源了。況且，寫日記的好處還多着呢！它在文學

上的價值如何，我們不必浪費口舌去談了，就舉出兩個事實罷：顧炎武先生的「日知錄」，與歌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不是以日記的形式馳騁於中外各國的文壇嗎？所以不要輕視寫日記。反而要勤於寫日記。

(2)充實內容

文章的內容好比寶庫內的珠玉寶貝。缺乏內容的文章根本是無病呻吟。初學寫作的學生往往提起筆桿來，便仰頭發呆，苦思不出一字，即使勉強絞盡腦汁，擠出一篇文章來，內容也是空虛得可憐。何以故呢？原因大致有二：一是生活經驗與知識的貧乏；二是拙於取材。要補救第一個缺點，唯一的方法是深入體念生活，與閱讀報章雜誌，藉以吸取更豐富的人生經驗，吸收更廣博的知識。

至於拙於取材，也是一般學生的通病。其實取材並不難，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有很多是頂好的文章題材。只因寫文章的人忽略了。即使是一件極平常的事情，有時也富有文章題材的價值。問題只要我們肯細心去觀察、分析，與選擇。

例如有這麼一個文題：「一面鏡子」，學生們乍看這種題目，也許要異口同聲地道：有什麼好寫呢？三兩句話便講完了。其實，我大不以為然。一面鏡子固然簡單，但是它的來路與用途可不簡單了。如果要詳細地寫來，怕至少也可寫上洋洋數千言。譬如鏡子是用玻璃作的，玻璃的原料是哪裏來的？鏡子背後的水銀是哪兒來的？還有鏡子邊沿的框子是怎樣來的？鏡子有什麼用途……等，諸如這些問題，叫你談也談不盡，那裏會沒有東西好寫呢？所以我說取材並不難，只要能應用透視的眼光，詳加探索，將不怕文章沒有材料，內容了。

(3)主題思想要正確

假使說文字是文章的肉身，那末主題思想便是它的精神，靈魂了。文章如果沒有主題思想，便像一具沒有精神，靈魂的行尸。然而設使文章的主題思想是不正確的，那末徒具邪道幽靈，令人望而憎厭。

例如我們寫一個乞丐，對乞丐物質生活的困苦，必須發揮同情之心，甚至還須以實際行動來援助他，支持他。決不能對一個乞丐生幸災樂禍之感，而對他生活的困難來一番高歌頌德。反之，如果向一個無惡不作的盜匪表同情，或是向權貴諂媚等等，思想上都是錯誤的。一篇文章如果採用這種主題思想，那末準要宣告「壽終正寢」的。

(4)結構要嚴密

文章的結構有如一個建築物的間架。間架牢固完整，屋子也就大致不成問題了。然而許多初學寫作的學生，往往文章結構作得不好：不是頭大尾小，便是鬆弛，脫節；或者參差錯雜，有如一團亂麻。這些都是行文的大疾。

其實文章結構的配置並不太難：各段意思應先則先，應後則後，給它安放在一個較為適宜的地方。因為不加整理編佈的材料，宛如一堆大小顏色質地都不同的豆粒，一起裝在一個瓶子裏的情形一樣。我們必須把它傾倒出來，把大小一樣的豆子歸在一堆，顏色相同或是質地相近的豆子又各別聚集在一堆，然後再一堆堆地排列位置，秩序，使之有條理。這樣安排停當之後，便可逐一分頭細細地寫了。這項工作，從文章作法上說，即是擬大綱。大綱與文章的關係，有如計劃方案與事業工程的關係一樣地密切。做事須事先準備，作文也不能例外，必須事先擬大綱——設計間架、結構。此外還有一點，就是每段意思要互相銜接，聯繫，即所謂「前呼後應」，一層緊似一層，教人讀來有漸入佳境，步步登天之概！

(乙)教師的批改

批改的工作，佔作文教學最重要的地位。然而許多沒有經驗的教師都只斤斤於學生文章句子的修改，而忽略了文章作法，內容，思想等方面的批評。指正。這在整個文章教學上，無疑是個大錯誤。須知作文不只是一

種徒具文字表面美的東西，而是有骨有血——內容，即所謂「言之有物」，「文以載道」是了。而這些「物」與「道」都必須要向外表達的。表達之法便是我們所說的「文章作法了」。

初學作文的學生，無論在文句的修飾與文章的作法上，能力都很薄弱，作文教師必須兼顧到這兩方面。予學生以明確的指導，則莘莘學子，得益非淺矣！

是故關於文章的教學，可分「批」與「改」兩方面叙述於下：

(1)「改」文章

所謂改文章，係指修改文章的句法而言，許多初學寫文章的學生，往往句子都寫得不通。或是不合文法，與辭不達意等，教人讀了莫明其妙。

不過，關於句法的修改，我以為要以「暢達」為原則。所謂「暢」，是文句通順流暢，「達」呢？是意思顯達之意。明白了這麼一個原則之後，對學生的作文，文句有不通順的就把它修改成通順；辭意有不顯達或是重複繁贅的，就把它刪改為達意且不重複者。總之，能使學生的文章「辭意暢達」，那末「改」文章的目的便已達到，再也無需有旁的苛刻要求了。

我們常見一般所謂「古文造詣頗深」的國文教師，每每根據「行文簡約」的「格條」，把學生們「嘔心佳構」的作文，大刀濶斧地「刪哉改哉」，幾乎把它殺得片甲不留，橫屍遍野，而致於血染滿山河了。我們暫且不論如此「刪哉改哉」後的後果好壞如何。然而從學生的立場看來，那是多麼教人悲哀喪志的一件事呀！況且如此以「簡約」為原則的修改，是吃力不討好的呢！因為一句話，你要怎麼說它都可以的。只要話說得通，意思明白清楚，便行了。絕不可因為教師本身的偏好，而將學生原本沒有錯誤的文句「簡約」或修改了。這是何苦來的呢！

(2)「批」文章

「批」文章與「改」文章在作文教學上同樣地重要。尤其是高中學生的作文，更須多用批評的工夫。

學生作文的優劣然否、或是作法上的錯誤，單靠教師的文字修改是覺察不出來的。假如要逐一個別用口頭把學生的錯誤在課堂上指出，那末一班學生四十多個，恐怕至少要花去一兩節的時間，未免太不經濟了。然則如何指出學生文章作法上的種種錯誤呢？那只有用「批」的方法了。所謂「批」，即「批評」，給學生文章的優劣，正誤下針砭，評語：是優說優；是劣說劣，凡有錯誤，均須指正。

「批」有兩種：一是「眉批」；二是「總批」。

「眉批」是逐段或何在文章稿子的眉頭上下評語。

「眉批」的用途很大，可指正學生文章裏用字遣辭的錯誤；可指出文章段落內容上的種種毛病；以及可以詳細批評文章部分的優劣等等。

「總批」是於文章的未後，給全篇文章作一個總的批評。「總批」裏面可以包括部分的眉批。不過「總批」最好是指出全文的特出之點，優和劣，正與誤，都在評正之例。

用以批評的文字務須要簡鍊明晰，使學生易於領會，而敏於接受教益。例如：

「文辭流利」——形容句子清新流利。

「文章順暢」——形容句子通順暢達。

「文句洗鍊」——句子洗麗精鍊。

「辭意暢達」——文筆流暢、意思顯達。

「辭意重複」——文辭意思前後反復。

「辭不達意」——文字不能表達意思。

「辭簡意明」——文辭簡約而意思明白。

「措辭不當」——用字不妥當。

「寓意沉晦」——意思沉沒不顯。

「語意不盡」——意思不完全。

「語焉不詳」——話說得不詳細。

「語辭繁贅」——文句繁累囁嚅不淨。

「語無倫次」——說話次序掉亂。

「文不對題」——文章不切合題旨。

「敘事分明」——事情述說得很明白。

「有條不紊」——思想層次有條理而不雜亂。

「見地高明」——見解高明特出。

「論見精警」——理論見解精萃高明。

「層次分明」——段落意思分明不亂。

「段落意思不連接」。

「主題思想正確」。

「造句遣辭，其善斟酌」。

「文字贅疣，以略去為雅淨」。

「行文敘事，簡明扼要」。

「行文敘事，貴乎明晰」。

「故作深奧，弄巧反拙」。

「行文非同流水報賬，敷衍了事，非運用思緒不為功」。

「行文不假思索，敷衍塞責，甚不應該」。

「行文敘事已漸見進步，很是可喜，希再接再厲」。

「」。

「義正辭嚴，良用可欽」。

「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

「」。

「」。

「」。

「」。

「」。

「」。

「」。

「」。

「」。

「」。

(四) 結論

中學作文教學法，與介乎初高等教育之間的中等教育方法同樣的重要。作文教學法不良，將直接影響學生的國文程度，而間接影響其他各科的成績。因為國文與其他科目（英語或採用英文本的學科例外）都有關係。因此，身為國文教師的先生們，務須以學生的學業前途，以及自身職責所在為念，孜孜地採用最新科學、最新式，而且最有效的方法，以指導學生作好他們的文章，則學生們幸甚矣！

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南大

會出現c q v x 等子音，但這些是外來語。

至於子音的發音如何呢？懂得英文字母 a b c 到 x y z 的人就好辦了，因為馬來文的子音雖然有其自己的讀音，但發音的方式是和英文一樣的，所以一個初學者，大可以不必花時間去學子音的讀音。但其中有的爆炸音如 p 和噴射音如 k t 等却與英文略有不同，如：

p 是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ㄅ」音而不是「ㄆ」音

k 是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ㄎ」音而不是「ㄑ」音

t 是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ㄊ」音而不是「ㄊ」音

有些子音如 l r 等在每個音節上要表達得很清楚，但這些並非很難的事，只要多聽便會了。

和母音相同的，子音也有單子音和複子音之別，如上述之 ch dz kh ng ny sh 等，這幾個複子音是要稍為留心，否則也常常由于複子音之關係而把音節分錯了，結果讀起來就大有出入，如 tangan, banyak 等，其音節是 ta + ngan 和 ba + nyak，如果把它誤拼成 tan + gan 和 ban + yak，則發音就有很大區別了。

(三) 拼音會難嗎？

這點我敢肯定的說，馬來語由于母音單純，因此在拼音上是比英文來得容易而且清楚得多了。但要使音節分得準確，使讀音不致有太大出入，因此對上述的母音，複母音以及複子音等必須要分辨得清楚。

在馬來語的詞彙裡，最少的音節是一個，但也有多達到五六個音節的詞，要分別一個詞彙到底是幾個音節這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只要留心每個詞彙，凡是能構成一發音單位的就算是一個音節，每個音節裡一定要有一個母音存在，比如 Saya (我) Sa 是一個發音單位，Ya 也是一個發音單位，所以 Sa ya 就是兩個音節的詞。分辨每個詞彙的音節時，都可用這種方法去加以申辨。

(四) 接頭詞接尾詞和查字典的關係

搞通了字母和拼音等幾個基本步驟之後，接着而來的是了解這些詞彙的意思。許多人都會感覺到，羅馬化的馬來文在讀音上並不難，可是往往對一個詞彙會讀而不懂意思，要找人問嗎？可不容易。怎麼辦呢？唯一的辦法是從字典上去翻查，字典是學習的主要工具，不運用字典要想學好馬來文是不可能的。

馬來文字典的查法大體上是和英文字典相同。其中最大的區別就是馬來語的詞彙往往是有三個部份在變化，即接頭詞（語），詞根（語根），和接尾詞三種，比如 per-sidangan（會議）是由 per（接頭詞）+ sidang（詞根）+ an（接尾詞）。有時也有一些詞彙只單獨加上接頭詞，如 berjalan（走）；有時只加上接尾詞，如 makanan（食物），但不論詞根是加上接頭詞或接尾詞，查字典的時候，應該先從詞根去查起，否則你就會感覺到：明明人家都說這本字典好，可是連最基本的 berjalan 這個詞都找不到。原來查的人不知道自己忘記把接頭詞去掉，結果找了半天還找不到該詞彙的意思。此外有些詞彙當被加上接頭詞 me- 和 pe- 時，對原來的詞根就略起變化，如：

me + pukul = memukul（打）p 消失

me + tulis = menulis（寫）t 消失

me + salin = menyalin（翻譯）s 消失

me + kirim = mengirim（寄）k 消失

pe + paksa = pemaksa（強迫）p 消失

pe + tuntut = penuntut（學生）t 消失

pe + sapu = penyapu（掃帚）s 消失

pe + karang = pengarang（作者）k 消失

這是一些簡單的例子，普通字典往往在序言裏對這種變化都有加以說明，所以在還沒有運用馬來語字典之前，最好先詳細將說明看過，否則有很多詞彙恐怕因不知道詞根是什麼而查不到。

(五) 新詞彙會難記嗎？

新詞彙常常記不住，今天看了這個詞彙，可是明天就忘光了，甚至一個詞彙一連查了十多次字典，到頭來還是忘記。所以常常有一些朋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使一些新詞彙永遠保持在腦海裏？我以為要把看過的詞彙一百巴仙記住是不可能的。但要使看過的詞彙不一百巴仙忘光或忘得少一點，那倒有點辦法。這就是第一，盡量先記你認為在生活問題上最常用到的詞彙。即使是一篇短文，它不但擁有常用的詞彙，而且往往還擁有一些少用的詞彙，如草木鳥獸等的名稱，為了避免記此失彼，我以為大可以把那些少用的詞彙暫時就擱在一邊，就是一百巴仙忘掉也不成問題。

人類的的生活是複雜的，每個人的興趣和喜好也不同，也許這個詞在我看來是不重要，而相反的你却認為很實用很重要，所以在吸收詞彙時，每個人可以自由地按自己的智慧和經驗去判斷那些較重要和那些較次要。如果每個初學者都能從最實際的範圍內着手，那麼也許對新詞彙的保留成份會提高了許多。

當我們已經記取了許許多多基本的詞彙之後，在腦海裏對馬來語的印象開始豐富起來了，這時再來吸收那些過去認為「比較次要」的詞彙那也就易記得多了。而且這個時候你會覺得每個詞彙都是重要的，因為這個時候你所接觸到的不再是幾篇短文，而是包括整個社會內容在內，在複雜的內容裏是須要有複雜的詞彙來表達，這是很自然的，即使你覺得很難記，你還是要設法去記它，因為這時你對該語文已經是發生了濃厚的興趣了。

第二是要以循序漸進的方法去學。初學者往往有一種通病，就是恨不得在一天之中就記取了幾百個生詞，在一年半載就成爲一個馬來語言專家，更可笑的是有些人還夢想在三個月內就學通馬來文呢！這種觀念一方面是學習者的急性病在作祟，另一方面是受了市上的所謂「馬來語一月通」之類不負責任的投機家的「著作」所影響。一個人的腦精有限，更何況說在一天的生活中，還有許多瑣瑣碎碎或更重要的事情正待我們去想和記呢！這裏我忽然想起了一句在馬來民間很流行的一句格言：『Sedikit2 Lama2 Jadi Bukit』意思就是說一點一滴久了就聚成山。這對初學者是極有意義的啓示。不必多，只要有計劃地在每天的生活中撥出一定的時間，循序漸進地去學，幾年之後，即使不能成爲專家，至少在生活中也能應付如裕。

人生是可貴的，趁我們還年青的時候，珍惜着每刻的時間，爭取學習國語的機會吧！在學習上碰到困難時決不要低頭，一切困難都是有辦法克服的。在這太空的時代裏，人類在不久的將來就要跨躍地球到那遙遠的太空去探尋月球的秘密了，難道我們就不能停留在地球上來探尋語言的秘密嗎！

一九五八年五月四日

學習馬來語的觀念和基礎

楊 仄

隨着馬來亞的獨立，馬來語即刻就被承認做爲馬來亞的國語，馬來亞的人民沒有一個不爲着國語的抬頭而感到驕傲。尤其是華人方面，許多人都一改過去的舊觀念，都熱烈地起來學習馬來語了。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也可說是一種以實際行動來表示支持馬來語的發展。但是因爲過去一般人對馬來語都不很重視，至到今天許多人仍然對這種語言感到很生疏，要想學嗎，不知從何學起，或者聽到學馬來語就嚇了三分，原來在他們的腦子裡，所謂馬來語就是那彎彎曲曲的爪威字母（Huruf Jawi）。

實際上要說馬來語很難學嗎？這又不見得。如果把它與英語比較起來，老實說是簡易多了，但千萬別誤會，以爲我所說的簡易就是所謂三個月就可搞通馬來語的意思。這是根本不可能實現的事；這是一種歧視民族語言的論調，我們今天不應該再有這種偏見。

我所說的簡易是指在語法的構造上是較英語簡單，而且在發音上也較英語明確。

在馬來亞，馬來語早就成爲各民族間的共通語。不論在交際上或通商上，馬來語一向來都是擔負着很重要的角色。我們過去雖然沒有直接去學馬來語，由於生活上的接觸機會多，大多數的人都或多或少會講些不合語法的馬來語。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肯再加工努力，作有系統的學習，結果進步的速度也許是會出乎意料之外。因爲馬來語不論在口頭上所講的或在紙上所寫的，除了語法之外，其詞彙大致都是相同的，所以已經懂得馬來話的人學起馬來語來，是有許多方便的條件。

一個初學馬來語的人，一般是會有下列幾個疑問：

（一）先從爪威字母拼寫的馬來文學起好嗎？

談到馬來語的文字問題，目前在馬來亞正積極推行羅馬化的馬來文，許多過去以爪威字母編印的課本和書籍都以羅馬化的馬來文加以翻印。但是因爲爪威文在舊時代裏已經播下了根深蒂固的種子，所以要一時廢除爪威文事實上是不可能的，至少在短期間內它仍舊會保有過去的地位。

那麼一個華人如果開始學習馬來文，到底要從那一種文字學起呢？學那一種文字所收到的效果比較大？除非是沒有羅馬化的馬來文書籍，否則一個初學者是不應該從爪威文學起。因爲爪威文是以阿拉伯字拼寫；拼寫時有些是有依照拼音規則，但有一些是吸收阿拉伯語彙或外來語，所以在拼寫時就不一定符合馬來語的拼音規則，在辨別音節時，是會感到比較困難點，而且在爪威文裏它往往根據拼音規則省略了母音，以一個初學者來講是增加了一些麻煩，所以不如利用這些時間先學好羅馬化的馬來文，待有了豐富的語彙以及把基礎先打好了之後，才進一步地去打破文字上的困難，這樣不論是在時間或精神上都會比較經濟。

羅馬化的馬來文和爪威字母拼寫的馬來文除了文字的書寫不同之外，其他都是一樣的。但是必須強調，生在此時此地的我們，當爪威文還保有相當地位的時候，以一個有意要學好馬來文的人來講，是應該通曉爪威文，因爲目前有許多爪威文的文獻和著作是可以供給我們許多現成的寶貴資料，更何況說現時許多有價值的報刊都是以爪威文刊行的。

至於如何才能學好馬來語，在理論方面，最近在許多報刊上都有很寶貴的論述，所以再要用理論來鼓勵學好馬來語，這點我以為是不大必要，倒不如利用這個機會來和大家談談幾個基本的學習方法來得更有意義。

（二）羅馬化的字母有那幾個？

羅馬化馬來語的字母分爲兩部份，即母音和子音（也有人稱它爲元音和輔音）兩種。其中尤以母音爲最重要，其發音與英文的母音（Vowel）略異，但每個母音只能發出一個音，不像英文母音發音的那麼複雜。

母音共有九個，即：

- a 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ㄚ」音
- ě 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ㄜ」音
- e 相等於英文abc的「a」音
- i 相等於國音字母的「一」音
- o 和英文o字的發音一樣
- u 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ㄨ」音
- ai 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ㄞ」音
- au 相等於國音字母的「ㄞ」音
- oi 是以o和i兩個母音聯合而成，但音長只等於一個母音的音長，

以上九個母音是每個音節的發音基礎，如果母音讀錯了，那麼音節讀錯是不能免的，所以開始學讀音時必須把這九個母音的發音練準。

在這九個母音裡面，前面六個是叫做單母音，因爲它是單獨的羅馬字母，而後面三個是叫做複母音，因爲它是由兩個母音合成一個音。

在馬來語的詞彙裡，凡是有母音存在的地方，就是構成一個發音單位，比如dia（他），i和a都是母音，所以其音節應該是di+a成爲兩個音節的詞，但是別忘記，上面已經說過馬來語有所謂複母音的存在，如果碰到該音節的母音恰好是複母音時，則不能將其中的兩個母音拆開來當成兩個音節，比如kě dai（商店），是由kě+dai兩個音節構成的詞，如果認爲它是由ke+da+i所構成，這就錯了，因爲ai是複母音，它等於一個單母音的音長，不過讀起來含有a和i的音調在內。其他如含有au和oi的音節時，其發音原理也與此雷同。

子音方面共有二十三個，即：

b d f g h j k l m n p r s t w y z ch dz kh ng ny sh

除了這二十三個之外，有時在報章或雜誌上，也偶然

孔子的教學精神

潘重規

孔子學生的精神，都貫注在教與學的當中。古今最好學的莫過於孔子；古今最善教的也莫過於孔子。因為孔子具備最好學的精神，所以無論何時何地，任何人都可以成爲孔子的良師。論語述而篇說：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如果依照孔子這種擇師法，那麼，天下任何人都是孔子之師。子實是最能深切體會孔子從師的意旨的，論語子張篇曾記載他一番話：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照子貢的說法，他同樣承認天下人都可爲孔子之師。正因爲人盡可師，所以孔子學無常師。這千千萬萬的民衆，都是指出姓名的孔子之師。不過根據古籍記載，孔子所從之師，可以舉出姓名的却也不少。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說：「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又據淮南子修務訓及史記甘羅傳，有「項橐七歲爲孔子師」的傳說。如果了解孔子從師的精神，這種傳說也就並無「非常可怪」之處了。

又依據家語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和孔子世家的記載，孔子曾經去京師訪師友，問禮樂。經過情形約略如下：

孔子謂南宮敬叔（孟僖子之子）曰：「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敬叔遂言於魯君曰：「今孔子將適周，觀先王之遺制，考禮樂之所極，斯大業也，君盍以乘資之，臣請與往。」公曰：「諾。」與孔子車一乘，馬二匹，堅其侍御。敬叔與俱至周，問禮於老聃

，訪樂於長（卬上）弘，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度。於是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孔子自周反魯，弟子稍益進焉。

此外，史記還有孔子和老子許多問答的話。在禮記曾子問篇，並記載孔子隨老聃助葬，中途遇着日食的事，還有許多關於祭禮喪禮的禮節，孔子回答曾子的詢問時，常常說：「吾聞諸老聃」，可以證明問禮於老聃確是事實。又樂記記孔子和賓牟賈討論武王的樂章，孔子也說：「丘聞諸長（卬上）弘」，可見家語訪樂於長（卬上）弘的傳說，也是可信的。

我們根據許多古籍，知道孔子平生是極愛好音樂的，現在看他學樂的經過，孔子三十多歲避亂適齊的那一年，史記說：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學到三月不知肉味，可見好學之深。史記又記孔子學琴於師襄的事實說：

孔子學鼓琴於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由這段記載，更可見孔子爲學的精進和深入。後來孔子自衛反魯，能够使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他已成爲一個音樂專家了。

孔子又曾問官於鄭子，昭公十七年左傳：秋，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

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以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雉鳩氏，司馬也；鵙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鶉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看了前面這段事實，知道孔子只要發現有任何值得學習的長處，他總是虛心去請教的。由於孔子好學好問，學無常師，故能成爲古今最優秀的學者，也可以說是最優秀的學生。

現在談到孔子教的方面。孔子是古今教學精神最好的教師。他的教學精神，是出發於他的仁以爲己任的責任感。出發於他的民胞物與的人生觀。因此他教育的對象是人，是不分類別的整個人類，所以論語衛靈公篇說：

子曰：有教無類。

述而篇說：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脩是乾脯，束是十脡。古代士相見禮：「贄，冬用雉，夏用牯。」牯就是乾雉。古代士人相見，都要手中攜帶一點薄禮，以表敬意。孔子是說只要以禮來見的，他都一體教誨。後人借用束脩爲學費的代語，甚至引用孔子這句話來嘲笑孔子，彷彿是學店老板計較學費的口氣，

那就大大的錯誤了！
我們再看論語述而篇：

五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德也。」

五鄉在山東滕縣東二十三里的合鄉，五鄉之人習於不善，算是有問題的學生，由此看來，「問題學生」孔子也是一樣歡迎的。

根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七人，皆異能之士也。」茲就列傳所載，凡弟子姓名年齡，聞見於書傳者三十五人，有名無年者四十二人。現在把他做一小統計：

(一) 身份

貴族：孟懿子。

貧民：顏淵(顏淵死，顏路貧，請孔子之車以葬。)

賤民：仲弓(冉雍，字仲弓，父賤人。孔子曰：犁

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野人：子路(仲由，字子路。徐廣引尸子曰：子路

，卞之野人。)(原憲(原憲亡在草澤中，攝

敝衣冠，見子貢。)

商賈：子貢(端木賜，字子貢。貨殖屢中。)

大盜：顏涿聚(呂覽尊師篇：顏涿聚，梁父之大盜

也，學於孔子。)

(二) 籍貫

魯國：三十八人。(顏、曾、子路、冉求等。)

齊國：六人。(公冶長，樊遲等。)

衛國：六人。(子貢、子夏等。)

楚國：三人。

秦國：二人。

晉國：二人。

陳國：二人。(著名的有子張。)
宋國：一人。(司馬牛。)
吳國：一人。(子游。)

(三) 年齡

少孔子十五歲以內者：子路、顏路、閔損。

少孔子十六至三十以內者：顏回、冉求、商瞿、子

羔、巫馬期、梁鱣。

少孔子三十一至四十以內者：子貢、澹臺滅明、樊

遲。

少孔子四十一至五十者：子游、子夏、子張、曾參

、宓子賤、公西華、顏幸、冉孺、曹邴、伯處。

少孔子五十以上者：公孫龍。

由以上統計，可以看出孔子的學生徧及各階層，各

地域，各年齡。同學之間，有的是父子，有的是親戚。

真是有教無類，聚天下英才而教育之。

總之，孔子學是受人影響，教是影響別人。合成己

成人而成仁道。故孔子一切都謙讓，惟有好學不自謙，

教學不自謙。他說：

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

，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

也。」(述而)

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

！(述而)

這正說明了孔子教學精神是成人成己，澈始澈終的

一貫精神，這正說明了孔子用行捨藏，全體大用都收攝

凝聚在教學精神。我們試看從孔子教學的精神，反映到

師生間的情感，也是照耀古今，震動天地的。

談到孔子和他學生的情感，可以說得上是同生死，

共患難。他們這種生死不渝，患難與共的情感，是由於

意志情感的融和，道義學術的結合，他們師生之間的生

命與精神，業已凝爲一體，不可分割。我們簡單的舉幾

我們看看他們共患難的情形：史記孔子世家有孔子

厄於陳蔡之間的記述：

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

。孔子講論絃歌不衰。孔子知弟子有愠心，乃召子

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

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

？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耶？人之不我行也。

」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

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

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

夫子盍少貶焉？」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

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

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

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

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

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

這是他們師生在患難中情感意志交流所產生的至樂，試

聽他說：「顏回啊！如果你是個大富翁，我就擔任你的

理財經理罷！」這種樂以忘憂的口吻，千載下還是活潑

潑的。有這種得乎一切快樂之上的快樂，人世間患難如

山，又算得一回什麼事呢！

還有一次事件，孔子去陳過蒲(衛邑，今河北長垣

縣。)，恰巧遇着公叔氏蟠據蒲邑，反叛衛國。孔子向

來與衛國國君頗有交誼，他害怕孔子經過蒲邑，到衛國

去，增加了衛國的實力，對自己大爲不利。於是命令蒲

人包圍孔子，使孔子不能行動。弟子中有公良孺的，以

私車五乘從孔子，爲人賢有勇力，憤慨的說道：「吾昔

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難於此，命也已！吾與夫子再

罹難，寧門而死。」於是拚命搏鬥。蒲人雖然衆多，也

害怕孔子弟子一往無前的戰鬥精神，因此也只好聽任孔

子師徒過去。臨到生死關頭，能够不顧性命，犧牲一切

來保衛他的老師，這是何等偉大的精神！

再要談到孔子在匡(或謂匡爲宋邑，在今河南省睢

縣西南三十里。〕蒙難的事實，史記世家說：「孔子過匡，匡人聞之，以為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為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這番對話多麼富於情感，多麼動人心弦。如果不是師生間平素具有同生死共患難的精神，這話是不能想像構造得出來的。到後來真的顏淵死了，孔子說：「噫！天喪予！」孔子路又死了，孔子說：「噫！天祝予！」（祝是切斷的意思。）在論語一書，記載顏淵去世的情形更為詳細。先進篇說：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這種自然沉摯的情感，真與父子骨肉毫無二致，真是足以動天地泣鬼神的！

我們如果進一步追問孔子師生間的情感，何以會如此真誠偉大，簡單說來，便是孔子把他整個身心，毫無保留的貢獻給教育事業。他的一言一行，無不與天下人共見，尤其是公開在他的門弟子之前。在不深知孔子的學生，初期或許不免抱懷疑保留的態度，像論語季氏篇記載孔子弟子陳亢和孔子兒子伯魚的一段事實：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

這番話活生生的表現出陳亢以俗人的心思，推測聖人的懷抱，等到明白了事實的真相以後，便發生出一段又驚

又喜的表情。類似這種猜疑的心理，在孔門中恐怕還不只陳亢一人，所以述而篇記載孔子一段話：

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由於孔子這種披肝瀝膽的教學態度，金石為開的教學精誠，使得他的弟子，對他心悅誠服，至死不渝。像子貢是孔子的高材生，孔子生前常常指摘他的短處，到孔子死後，不少人恭維他勝過他的老師。然而他却給恭維的人以慘酷無情的責備。如論語堯曰篇說：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為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做教師的人，他的教學精神能够感動他的學生到這種地步，便證實了每一個孔子的學生，代表了一個孔子精神。無數的孔子的學生，就表現無數的孔子精神。於是一個孔子化成了無數的孔子，無數的孔子又合成一個孔子。這便是蟠天際地永恆不朽的孔子教學精神。在近代視教員為知識販子，學生為流動顧主的風氣之下，看到孔子的教學精神，以及由教學精神所涵養出來的師生情感。或許還有人詫異，認為是過時的怪現象。不過，教育是社會政治的原動力，人才是國家民族的建築師，教育工作者到底應該送往迎來的店員買主？還是應該培養同生共死的志士仁人？關心國家民族命運的人們，請對此作一明察嚴正的抉擇！

萊佛士圖書館簡介

——子漢——

新加坡萊佛士圖書館創立于一八四四年。初期稱為新加坡圖書館，至一八七四年始改今名。館內藏書，以英文書為主，總共約十萬冊，堪稱星馬藏書最豐的圖書館之一。

該館除藏有上述書籍外，尚兼藏英國統治馬來亞以來的一切政府文件副本，以及多年來本地所出版的各種語文報章。自一九四六年起，它亦成為政府收藏本地各種出版物的地方。

自一九五五年開始，這圖書館在行政上便與萊佛士博物院分開，轉而隸屬於教育部管轄之下。當局經有計劃，準備在現有館址中興建一座巨大的中央圖書館。在新館建立以前，舊館的內部設備，亦有所改良和擴充。

在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這三年中，該館曾在本市設立三間分館。這些小圖書館，一星期開放四天，時間是在下午和晚上。各分館裡頭藏有各種適合家庭閱讀的小說和非小說書籍。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該館復在楊厝港村的公眾會堂中，設立一間分館；館內備有中英文書各約一千本，另外又有少數巫文和淡米爾文書籍。這些書本備受該村居民的歡迎，其中尤以兒童為最。

阿周的轉變

林金鳳

阿周今年十一歲，身體結實，是一個標準的健康兒童。他行動活潑，不善言辭，少結伴侶，不喜整潔，不重禮貌。但個性頑強，在家不聽父母之教訓，在校不服從老師的指導。不論老師、同學、父母、親友、鄰居，莫不為他而歎息。

阿周出身于婆羅洲丁城的小康之家，父親是社會僑領，性情和藹，忠厚負責，頗受親友的尊敬，他熱心公益，整天為了公事私業而奔跑。母親是個外向的女性，善于料理店務，是個女中丈夫。此外他還有一個溫靜和愛的姊姊，和一個備受家人寵愛的四歲小弟弟。

阿周四歲就進幼稚園，頑強愛哭，對於功課，他從來就沒搞過，差不多每一年級都要繼續兩年，因此成為全校聞名的留級生，讀了七年，才升到三年級。

前年，阿周九歲，父母因他年年留級頗感痛心。阿周本來是讀下午班，為了嚴加管教，他父親特別與校長商量，讓他上午也到學校去。由有空節的先生監督他寫字，畫圖或讀書，不讓他隨便亂走，甚至連吃飯都壓他同先生同桌。然而，一年的監督，他的行為與功課，並沒有進步，結果同樣還是留級。

我會與阿周接近一個月的時間，他的生活方式大致如下：

早上六點爸爸起床時，就叫醒他，要他讀書，但他并不起來，等到爸爸洗好臉準備上工時，再催他起床，他才懶洋洋地起來，走到欄干旁看警察體操，或漫無目的地東張西望。然後慢吞吞地拿面巾浸了水，往緊閉的眼睛一抹，就算洗好臉，牙齒從來不肯刷。

媽媽嚷着要他快點讀書，他也不以為意，仍然東張西望，不願拿起書來溫習。

七點半吃過粥，便上學去，五點放學回來，把書包一丟，就跑去電影院看「公仔」，或在街頭巷尾走走，

或往郊外偷採果子，常常玩到晚上七、八點還沒沖涼吃飯父母教訓他，鞭打他，都沒有效果，反而使他遠離家人，若罵他，他的眼睛却老瞪着，好像什麼也聽不懂，往往惹得非痛打他一頓不可。晚上溫習功課時，他雖手拿書，却不自修，往往扭開收音機，蹣起腳來，聽聽流行歌曲，等媽媽來看時，才將書打開，假裝溫習。他讀起書來，就滿身不自在，不是鬆頭，就是抓腳，有時索性把書擱在一邊，跑去喝水，或進廁所，目的是要避免讀書的麻煩。

在一個月的接觸中，我盡力向他表示親近，耐心地指導他讀書，可是並沒有顯著的進步。他還是那樣功課趕不上他人，而且不會對我表示好感。例如：我教他念乘法表，非我念一句，他是不願跟一句的。有時問起一個簡單的式子，他呆呆地看着我，好像從未聽過似的，我買兒童樂園給他看，他翻翻「公仔」後，隨即丟開，有時甚至把它扔掉。

不知不覺一年過去了。他不但沒有變乖，反而愈變愈糟。這一年，他被排到上午班上課。每天下午，根本看不到他的影子。若是禮拜天，爸媽還未起床，他已裝滿一褲袋花生餅乾走了。一去就一整天，至少要到晚上七、八點才見到他在屋子周圍徘徊張望。于是照例又要全家甚至全店的人去包圍他，才有辦法把他捉回來。家人想盡一切辦法，打、罵、餓、威脅都用過了，結果還是毫無用處。

去年間，我看了南大教育學會所放映的教育影片：「The Quiet One」，內容是描述一個得不到家庭溫暖，得不到社會同情的黑人頑童，經過一位心理學家的耐心指導，用熱情與愛去感化他，糾正他，結果恢復了他的正常心理。

于是，去年底趁假期之便，我決心要盡我力量所及

去挽回這隻久已脫韁的馬。

首先，我向他父母勸說，要他們給予阿周一個適當的讀書環境，同時在他讀書的時候，不應當和他講話、罵他、刺激他、或讓弟弟吵擾他，特別是不應在親友面前批評他的缺點，而另一方面又盡量讚揚他弟弟的優點。

其次，我開始替他整理「垃圾書櫃」，把舊簿子扔去，把兒童樂園，兒童世界等畫刊，分門別類的五六本訂成一份，排在書櫃中。舊課本却用紙把它包起來另外放在一邊，免得他找一本書時將整個書櫃弄亂。我不準他的弟弟及他人隨便亂扔他的雜誌。每隔一、二天我就與他一起整理書櫃一次，藉以養成他清理東西的習慣。

每天早上，我與他同時起牀，匆匆地整理蚊帳與床鋪，和他比賽誰敏捷，誰整理得好。本來他的毯子老是摺成一團，我教他應該把毯子的四個角拉緊，然後站起來用力一撥，毯子就會平直，然後才摺。他起初半信半疑；我叫我反覆的練習，二三次後，他摺的毯與我摺的同樣平直。他覺得很滿意，從此他天天很敏捷的起床整理床鋪，懶洋洋的情形再也不會在他身上發現。

他洗臉時我也從旁指導他，叫他看我怎樣絞臉巾才會乾，怎樣鬆懈眼皮才能洗掉眼糞，還要擦耳朵與頸項。洗手時，不但洗手臂，連指甲裡污垢也要洗掉。他照我的方法洗了之後，我要他在鏡子面前看看是否清潔。我又拿梳子替他梳那又硬又密的頭髮。他對着鏡子看着擦了的頭髮露出得意的微笑，可是他前面的髮旋却總是往左邊披下，我勸他不要懊惱，只要早晚按時各梳一次，頭髮就會永遠聽話，好好向上披的。他聽了很高興，從此真的不必人家催，就按時梳起頭髮來了。

梳洗後，普通是六點半左右，我就要他把前一天晚上所讀的書，再讀二三遍。然後，我要他答覆我的問題。

七點半時，我才讓他換校服，指點他帶手巾，束褲帶，翻衣領，摺袖子。若鈕扣有脫落或衣服有破洞，隨

即替他縫上。同時稱讚他衣服穿得整齊清潔，惹人喜歡。

吃早餐時，我必定在他身旁，檢查他所帶的書，簿子，筆等是否齊全。

中午他回來吃中飯時，我就打開他的書包，檢查他的簿子、書籍。對於測驗簿子，我必查看他的錯處並研究他作錯的原因。對於老師指定的作業，我也一一給予指示。

每天吃完中飯，我總要叫他去洗臉洗手，然後讓他自由活動一下，例如玩貓，積木，造小船，摺紙飛機等，但不准他下樓梯。爲了不使他發覺我是在監督他，我常于樓梯口附近坐下來看書，或縫織。有時偶然離開一下子，他就束手束脚的跑下樓去。我抓他回來痛罵他一頓嗎？不，在這種情形下，我常常故意站在較易傳聲之欄干附近，對他的媽媽大聲的稱讚他，例如：「你知道嗎？近來阿周實在乖得多了。他常常在家，沒有亂跑，最多就是在樓下玩玩，一下子他就上來讀書寫字，不比他人家催他罵他，他會自動回來讀書的。學校裏的先生也對我說阿周近來的作業進步得多了。我想他若知道先生說他進步，必定很高興。」這種心理攻勢，果然有效，不到幾分鐘他就規規矩矩的上樓去，翻開練習簿開始做他的課外作業了。

他的抄寫作業，最高是六十一分，原因是他寫字從不注意筆劃的長短或正誤，例如：他常把福建的「福」寫成「祿」，把「工」寫成「土」。這是粗心的表現。于是我就分析每個字的結構給他聽，例如：身體的「體」，我先把體字分成四部份。要他看清楚在「體」字中「骨」與「豊」一樣大，「曲」與「豆」也一樣大。寫完之後，我再尋找當中的錯誤與優點，若某個字寫得特別好，就稱讚他一翻，若整頁寫得很整齊清潔，就送他二張郵票（他喜歡集郵），寫得不好或一邊長一邊短，我就問他：「阿周如果一個人一隻腳長，一隻腳短，跑起路來一拐一拐的，好看嗎？」「不好看，」我再問：

「不好看，字一邊長一邊短也是不好看啊，爲什麼你不把這個字寫得整齊呢？你快把它改好些。」經過這樣的勸誘，他的字慢慢由六十一分進展到七十八分，不再像從前一樣老按着習字簿怕人家看，而是大方的攤開來接受我的批評。

每天下午，他最少要寫二張英文或中文的習字，除改正錯、別字外，我要他抄寫第二天讀的生字，每四個字一組。所有的字，都必須學到會讀，會寫，會理解他的意義。

畫圖案方面，我也教他應用尺量好每格的尺寸，不可隨便亂畫一場。圖案的顏色要固定，要配襯鮮明。我教他在白紙上學配色，同時告訴他畫圖案時，須先選定顏色，才可將顏色塗在已畫好的圖案上。畫完後，用一張清潔的紙夾在圖畫上面，預防顏色染到另一頁。這麼一來，不僅改正了他過去怕畫的壞習慣，而且他每次都能畫得很整齊，顏色也配得恰當，塗顏色時，也曉得把顏色筆傾斜些，使得色彩均勻。有一次先生叫他畫手套，他就伸開自己的手來畫，畫完後再上顏色，結果大受讚揚，先生還把他的畫掛起來給同學們欣賞。這是他第一次得到先生的讚揚。爲了這事，我特地買二支圖畫筆送給他，一方面是獎勵他，另一方面是表示我對他的關心與愛護。

每天下午四點左右，是他真正的課外活動時間。他可以不受束縛的在屋前屋後遊玩，五點時才叫他回家沖涼，換了整潔的衣服，準備吃晚飯。

晚飯後，我便與他談天，講故事。故事的內容多數是針對他的弱點，有時是我自編的，因爲當他上學後，我常在他抽屜中或衣褲裡發現一些字條，當中有這樣寫：「林日和死掉了，這是官才（棺材之誤）」，旁邊還畫一個木箱，裡面畫一個人躺着，又如畫一個人吃東西，旁邊註一行字：「何亞國吃我的大便」。碰到這種情形，我常自編故事，不過我始終保守我的秘密。每當他問起我爲何知道他不喜歡某人，我總是說：「我看你的

一舉一動，就會知道你今天有沒有做壞事，學校的先生同樣也會知道你的心事，只是沒有講出來罷了。所以你平時應該學乖點，不要與他人吵嘴打架，要用功讀書，聽父母的話，如果這樣做，先生們一定會知道的。」他聽了點頭稱是。

在學校的課程中，阿周最不感興趣的是社會這一科，因阿周和其他兒童一樣，是不喜歡文言文的，而那課本又偏偏用文言寫，而且有關風景區的淺水灣，香港仔等他更感到莫名其妙，至於書上所談的「教育是什麼？」「公民的權力和義務」等類的問題更超出了他的理解範圍，加上部份老師的教法有問題，因此就大大地影響了阿周的成績。

有一天，先生叫阿周作文，題目是「學校」，我先發出許多與學校有關的問題，讓他有個學校的概念，藉以啓發他的思維，然後才由他自己把它連成系統，寫成有意思的句子。我的問題如下：「我們爲什麼要去學校？」「學校裏有什麼人？有什麼東西？」「你有多少位同學？」「先生教你們什麼？」「學校裏有那些功課？」「學校的四周有什麼？」這些問題他一一給予答覆，然後我叫他拿起筆來寫。經過這樣的提示後，他不再是三言兩語就寫完一篇作文，而是整整地寫了一百多字，這是阿周進學校以來的一篇最長作文。

過了三天作文簿發回來了，真奇怪，阿周今天爲什麼靜靜地一言不發，似乎心裏有什麼不愉快的事。原來他的作文簿上被批着「不是自己作的」幾個字。先生不相信他會進步得那麼快，整百字的作文，他認爲是超出了阿周的能力範圍，而在阿周來講，內心始終覺得不高興。他覺得：明明是我自己動筆寫，爲什麼先生又要這樣來挖苦我？我說「過去沒人指導你，所以不會寫作文，常常一篇作文只寫三、四句。這點你自己也很清楚。在先生的印象裏，你一定是不會寫出一篇這麼好的作文，可是有我作証明，我看到是你親手寫出這篇作文的，老師所以不相信，是因爲你這篇作文寫得太好的緣故。」

爲了使老師不會再懷疑你，反而要讚揚你，在下次作文時，你也要先想一想應該寫些什麼，然後自己問，自己答，這樣你一定會寫出一篇很好的作文來。當先生發覺你連續幾篇作文都寫得很好時，他一定會想法查問，那時候他不但不會說你「不是自己作的」，而且還要稱讚你一番呢！所以別灰心，只要肯努力，你總有一天會得到先生的誇獎的！」

他半信半疑地看著我，問道：「如果先生又說不是我作的，那怎麼辦？」我向他保證，只要他在學校表現得好，先生一定會發覺的。不久，先生要同學們當場作「新年」這個題目，阿周心裏還想着我鼓勵他的話，他想：我這次一定要寫出一篇很好的作文給先生看，如果先生再不相信我，我以後才不要寫呢！結果他總共寫了九十五個字，內中有描寫新年的快樂和舞獅等情形。果然先生在簿子上給他打上七十二分。他滿臉笑容地把作文簿攤開給我，他再也不會畏縮地不敢見人了。

國語方面，他會讀，但不會認字，常把「問」寫成「門」，「吧」寫成「把」，「友」寫成「有」，「在」寫成「再」。這些易混亂的字，（一）我用另一本小冊子把它抄出來，分成三類音同、形似、或義類，反覆的解釋，造句，使他真正瞭解相異之處；（二）把他常寫錯的字，或少掉了筆劃的字寫出，叫他改正，如「直」字寫掉當中的一橫，「我」字寫成「找」字，「免」字寫成「免」字，讓他重複的改正，就不容易遺忘；（三）分析型的字，解析部首之不同，義也各異，如「惜」，「借」，「錯」，「措」，又如「作」，「昨」，使他會寫會讀，會運用。課文的中心意思弄清楚以後，我就和他一起朗讀，求讀音的正確，音韻的自然，聲調的和諧，然後試背誦，會背誦後，叫他默寫，經默寫後，對課文自然會熟起來。最後要他答覆書中的各種問題，如此則每課都能精通。

算術的乘數十進表，無論如何，每天我要阿周背誦

五遍，并隨時發問度、量、衡的單位。做習題後，要他自己檢查是否有錯誤，認爲沒有錯誤後才交給我，不但要對且要保持清潔與整齊。若是應用題，就先讀一遍，并解釋原文。假使是較複雜的，則加以具體的說明，或層層深入的問，例如：「爸爸給我三元，媽媽給我二角半，我買筆七角，買書一元六角，問我袋裏還有多少錢？」等，我小心地問他，目的是要養成他能慢慢推究其原理，如果原則想通了，問題就自然迎刃而解。

阿周的課外作業在短短的幾個月裏，有顯著的進步，在生活上也規律化了。六點起床到晚上九點上床，這段期間都有一定的活動，漸漸地，他已經有定時的工作習慣，有專用的書桌、文具。由于天天準時作課外作業，學校的功課也就能及時完成，漸漸地他養成有克服困難的精神，并時時檢查自己的作業。

星期日他照常六點起床溫習功課，七點休息，八點至九點寫字，一點至二點睡午覺，二點至四點的時間與家人一起到海濱游泳。有時我還替他約了一、二位同學，這些同學都是班上的模範生。我也不分大小的和他一起捉魚，拾貝壳，游泳，砌沙堆，賽跑，推木板，晃水，阿周的爸媽弟弟也一起參加或作評判員，疲倦了，就一起坐在樹蔭下喝茶，談天，或教他一些游泳的技術。他與家人之間的隔膜也漸漸消失了。有時他還會把他父親的肩膀當跳板呢！有時我帶他一道去看電影，有教育意義的地方，我必加以說明，讓他有所瞭解，例如「秋翁遇仙記」，我就強調秋翁種花的辛苦，員外的廢花惡心必有惡報，以暗示他愛護花草，少廢公物的道德心。我隨時利用現成的機會指導他。

自從阿周與家人的關係漸密切後，整個家庭也充滿着樂趣。父母收起藤條露出得意的微笑，常常摸着阿周的頭，不住的點頭。從此他不再是個家中討厭的份子了。上月，他寫信來報告他考第五名的好消息。「……爸爸買錶賞我，媽媽做新衣給我，級任先生送我原子筆……」

這種消息加強了我對教育兒童的信心。此後我要利用機會來教育出更多的好兒童。但是阿周的轉變并非我一人所爲。他的整個家庭的合作精神，從中培養他的自尊心，打破父母與子女間的隔膜，以愛代替了恨，這些對他都是有直接關係的。

在教育阿周的過程中，我深深地體會到：教育兒童必須要以愛作爲引導，同時，有了愛的熱情，才有足夠的勇氣、信心、毅力，去克服一切困難。教育兒童，首先要尊重兒童的人格，少用體罰，而用故事的情感力量來潛移默化；宣揚其優點以鼓勵其上進的心理；暗示其缺點，以勸誘之方法，耐心地積極地研究兒童的各種生活，從中培養他做事的能力及一切生活的好習慣。這樣必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教學目的。目的達到，不但是兒童的幸福，也是社會的幸福。

語錄

月

假如你不把良好的種子撒在地上，它便生不出別的東西，只會生出最惡的莠草。但是假如你開墾那塊土地，如果你在開春的時候把它犁一遍，撒一遍種子，耕犁一遍，你的工作便更容易，成功的希望便更大。

夸美紐斯

真正的智慧在于具有健全的判斷，在于這樣去得到真理。這樣我們就不會追隨沒有價值的事物，好像是有價值的，也不會拒絕具有價值的事物，以爲沒有價值的；我們就不會責備值得稱贊的事項，也不會稱贊該受責備的事情了。

維米斯

在成長中的南大

集成

在馬來亞取得獨立、星洲步上自治途徑的時代中，在逐漸過去的殖民地時代中，我們的文物法制，將隨着政治的演變而逐漸改觀。過去的殖民教育制度已不再適合于新興的馬來亞的國情了，它將永遠地成爲馬來亞歷史上的遺跡。

由於馬來亞是亞洲最遲獨立的國家，在百多年的殖民統治下，各民族的教育並沒有得到政府應有的扶助與支持，在發展的過程中不能獲得順利的條件，而在政府當局直接管轄下的學校，所培養出來的僅是職業性的學生，不是具有獨立思考和創造能力的人材。隨着星馬建國的需要，勢必在發展各民族優秀文化的過程中，而產生馬來亞自己的文化，和星馬人民自己的生活方式，要負起這艱鉅的建國使命，不能沒有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等各方面的專門人材的。南洋大學正處在這偉大的時代里，自誕生的那天起，就準備着爲發展與溝通馬來亞各民族的優秀文化，培育馬來亞人材和馬來亞的生活方式的建國使命而努力。

我們若單以在教育的方面來看，南洋大學的誕生是星馬教育發展史上必然的趨向，也是星馬各階層社會人士熱烈的期望。因爲在過去，華校中學生修完中學課程後，在自己的國家里是無法尋求到求深造的機會，若是要求深造的話，不得不向外發展，到英國、澳洲、日本……但是，走這條路的只有少數富家子弟才能實現的理想，極大多數小康以下的子弟只能對它望梅止渴吧了。其中固然也有不少到中國去，但是在中國尚未與星馬建立正式邦交，與在國家事務上有正常來往之前，到中國去留學是沒有機會再回來的，因此大多數的青年是不願意離開自己的家園而去那遙遠的彼國的。這些青年只好走入「社會大學」，負起教育或其他的工作，往後他們只有爭取在工作中極有限的空間時間自己努力鑽研了。這種事實，的確是我們國家無可償補的損失啊！

一九五三年，陳六使先生登高一呼——建立南洋大學！這一呼聲，道出了蘊藏于星馬千萬人民心中多年的話，道出了青年學子渴望多年的要求。於是萬山響應，工人、三輪車夫、特士司機、學生、商人、各民族各階層社會人士熱烈支持下，南洋大學終於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宣佈開學了。而南大的誕生促進了華文教育在星馬得以完整化了。

今年，南大又以穩健的步伐踏進第三年，校務蒸蒸日上，學生人數激增，已達一千四百餘名。學生不但只限于星馬，而且也有不少是來自東南亞各地的。

學生來自東南亞

南大的學生是來自東南亞的各個角落，由新加坡與馬來亞聯合邦，甚至有些是從中國、印尼、香港、沙撈越、泰國、菲律賓、婆羅洲等地來的。可見南大的創辦，不只是造福了星馬社會，而且也對東南亞各地有所貢獻，因此她的開辦值得重視，她的發展值得關懷。

以去年南大學生註冊人數與今年被錄取新生的總數一四六五人來看，南大學生來自馬來亞聯合邦的有七一九人，佔四十九·一巴仙，是全數百分比最高者，其次是新加坡有三八八八人，佔二十六巴仙。

茲將全校學生出生地統計列下：

國名	1958年	1957年	1956年	合計	百分比
或地名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馬來亞	290	186	243	719	49.1%
聯合邦	131	87	170	388	26%
新加坡	47	69	126	242	17%
中國	19	15	28	62	4.2%
印尼	3	1	7	11	0.8%
香港	12	13	6	31	2.1%
沙撈越					

	1958年	1957年	1956年	合計	百分比
泰國	3	3	9	15	0.6%
菲律賓			1	1	0.07%
婆羅洲	2		2	4	10.13%
(507)	374	584	1465	100%	

從本校學生出生地的統計，告訴了我們，本校學生是來自東南亞各地，假如我們再從本校學生出身學校統計看一看，我們將更會看到南大的創辦，不僅是收容星馬華校高中畢業生，收容東南亞各地高中畢業生，而且也收容來自英校的學生。

根據今年學生入學的統計，在錄取的五百零七名新生（包括先修班在內）中，有四百五十九名是來自新加坡各華校，而三十九·六巴仙是來自馬來亞聯合邦各華校，來自英校的學生也有三十九位，佔新生總數的七·七巴仙，其他的是來自印尼、北婆、沙撈越等地。

今年的五百零七名新生，他們出身于下列各校，計爲新加坡：中正八十人，華中八十一人，南中廿八人，南僑十二人，中華四人，公教十四人，華義十一人，顏永成四人，加冷西三人，聖尼各老四人；吉隆坡：尊孔卅三人，中華十三人，坤成四人；怡保：育才卅八人；太平：華聯八人；檳城：鍾靈卅八人，韓江十人，檳華六人；麻坡：中華廿四人；峇株：華中七人；新山：寬柔五人；芙蓉：振華九人；馬六甲：育民二人；實兆遠：南華四人；印尼：蘇東七人，巴城二人；古晉：中華七人；詩巫：衛理三人；英校卅九人；其他十五人。

若以一九五六年入學學生人數統計，下列數校出身的學生佔全校爲首的四名：星中正一六七人，檳鍾靈八十六人，星華中七十七人，英校六十六人；一九五七年仍以出身于星中正學生居首位九十一人，其次是星華中五十五人，再次是檳鍾靈卅八人，第四是怡育才廿五人。

多彩多姿的學術活動

南洋大學的學生團體組織約有十三、四個，僅爲馬大學生組織的半數。這些學術團體在第二學年有如雨後

春節，紛紛成立起來。去年九月，是各學術團體踴躍活動的一個季節。這些活動包括：學習，歌詠，電影招待會，學術演講，座談會，出版等等。

我們若簡略地介紹這十餘個組織的活動情形，也能讓大家知道南大學生是如何在精神建設方面進軍的。從這里也多少可以看出南大學生的學術水平。

(一)中國文學研究會——是南大最早成立的一個學術團體，以提倡中國新舊文學之研究與創作，及促進中外文化交流為宗旨。該會計劃在短期間出版季刊、年刊，該會在第二年重新改組，修改章程後，將積極推動會務活動。過去之主要活動包括了凌淑華教授的「中西生活與思想之比較」，潘重規教授的「紅樓夢」，南洋商報編輯連士升先生的「現代傳記文學」等的演講會。

(二)英文研究會——為一羣愛好英國文學的同學組成的。該會為提高學生英文水準，及引起學習興趣，會經常邀請一般學者作專題演講。如女作家漢素英剛從中國省親回來，就被邀請主講「今日中國教育展望」，賓漢博士講「馬來亞獨立後新加坡轉口港的地位」，現代語言系主任泰教授講「十四行詩與律詩」，本坡新聞主任湯遜講「新加坡當前問題」，漢素英二度省親，又被邀請講了「舊題目，新思想」，她是經常被邀請來南大演講的一位，也是深受歡迎的一位。

(三)商學會——由商學院同學組織，會員僅限于該院同學。商學會成立後就展開了工作，為會員安排參觀本市「謙拜」(Heune)，「福特」(Ford)等大工廠和銀行及自來水過濾所，接着又舉行了一個學術演講週，請本坡名人學者演講：新加坡工業發展局局長克里遜講「新加坡工業發展」，葉平玉先生講「新加坡不穩定繁榮」，新加坡政府經濟顧問賓漢博士講「馬來亞之發展」，南洋商報經濟編輯邱國材先生講「樹膠業在馬來亞的經濟地位」，林日吳先生講「馬來亞合作社運動」。

(四)社會科學研究會——該會所要研究的對象主要是包括了經濟、政治、歷史、哲學及教育等社會科學，

該會主張發揚自由研究的優良風氣，并永遠把大門打開，讓各種不同的思想，主張，學派和觀點一起進來……討論和爭辯，強調不害怕意見分歧，要讓學術思想在自由研究，討論的情況下開出絢爛的花朵。

社科成立後舉辦過多次的演講會和座談會：傅文楷先生講「馬來亞建國面面觀」，陳育松先生講「東南亞文化層」，南大經政系教授黃應榮博士講「馬來亞國籍問題」，倫敦大學講師鄭德坤博士路經本坡時，被邀請「中國歷史發展的地理背景」，南大物理系講師田新亞為該會主持一次座談會，談論「獨立後馬來亞工業化問題」，經政系講師吳劍英講「論文卡片使用法」，馬來亞大學講師翁姑阿都哈志講「馬來亞農民問題」，黃開祿博士講「唯心史觀與唯物史觀」。

此外，該會還主持過幾次座談會，談論：「秦始皇的功與罪」，「地理環境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英雄造時勢或時勢造英雄」，「向學術進軍」，及有關馬來亞經濟等問題。

(五)教育學會——宗旨在聯絡有關教育團體，促進教育知識及經驗交流，以期對星馬教育問題發生影響和貢獻。該會在演講方面請：「陳育松先生講「中華文化與華文教育，馬大教育系主任台領華講「比較教育的研究」，高鴻鏗先生講「華文教育之過去，現在和將來」，前馬來亞聯邦華校總視學官王亞文博士講「馬來亞華文教育問題」。

(六)化學會——化學系同學組織的化學會曾經邀請該系教授作專題學術演講：許永綏教授講「人造纖維」，秦道堅教授講「皮蛋之化學研究」。

(七)書法研究會——該會對富有歷史性與藝術風采的中國書畫展開研究與學習，并舉行有關之座談會。

(八)無線電學會——該會的會員們是靜悄悄地工作着，他們一方面講授無線電的原理，一方面則在進行實驗。在建校落成典禮中，他們會有輝煌的成績展出，并且還出一版圖文并茂的刊物。

(九)物理學會——在去年底，一羣愛好物理學的同

學們組織了物理學會。從今年起他們將展開各項活動。(十)南大戲劇會——愛好戲劇的人永遠是愛好戲劇的，南大戲劇會就是一羣戲劇的愛好者組成的。戲劇會的一羣青年工作者，正為健康文娛生活的提倡，為星馬的戲劇運動而努力。

去年十月間演出兩齣獨幕劇：「遭遇」和「縣官坐堂」，演出十分成功。在南大落成典禮中公演「釵頭鳳」四幕劇，演出成功，極獲在座戲劇界前輩人士的讚許。

(十一)音樂研究會——目前已組織了樂理研究班，還租了三架鋼琴，供二十餘會員練習。並準備成立一個百人口琴隊，也準備成立管弦樂隊，購買樂具的費用，該會正着手籌措，並打算向外籌募。

上述組織的介紹，是窺各學術文娛機構性質活動一斑實則，學生們的學術文娛活動還多呢，出版方面：有南大學生會的喉舌——「大學論壇」，英文研究會的「南大火炬」，社會科學研究會的「社會科學研究集刊」中國文學研究會的不定期綜合性刊物「藝文」等等。

學習方面，除了舉行英文演講比賽，開巫文班外，去年學生會舉行了意義重大的各政黨領袖、各報主筆的座談會：「南大與星馬大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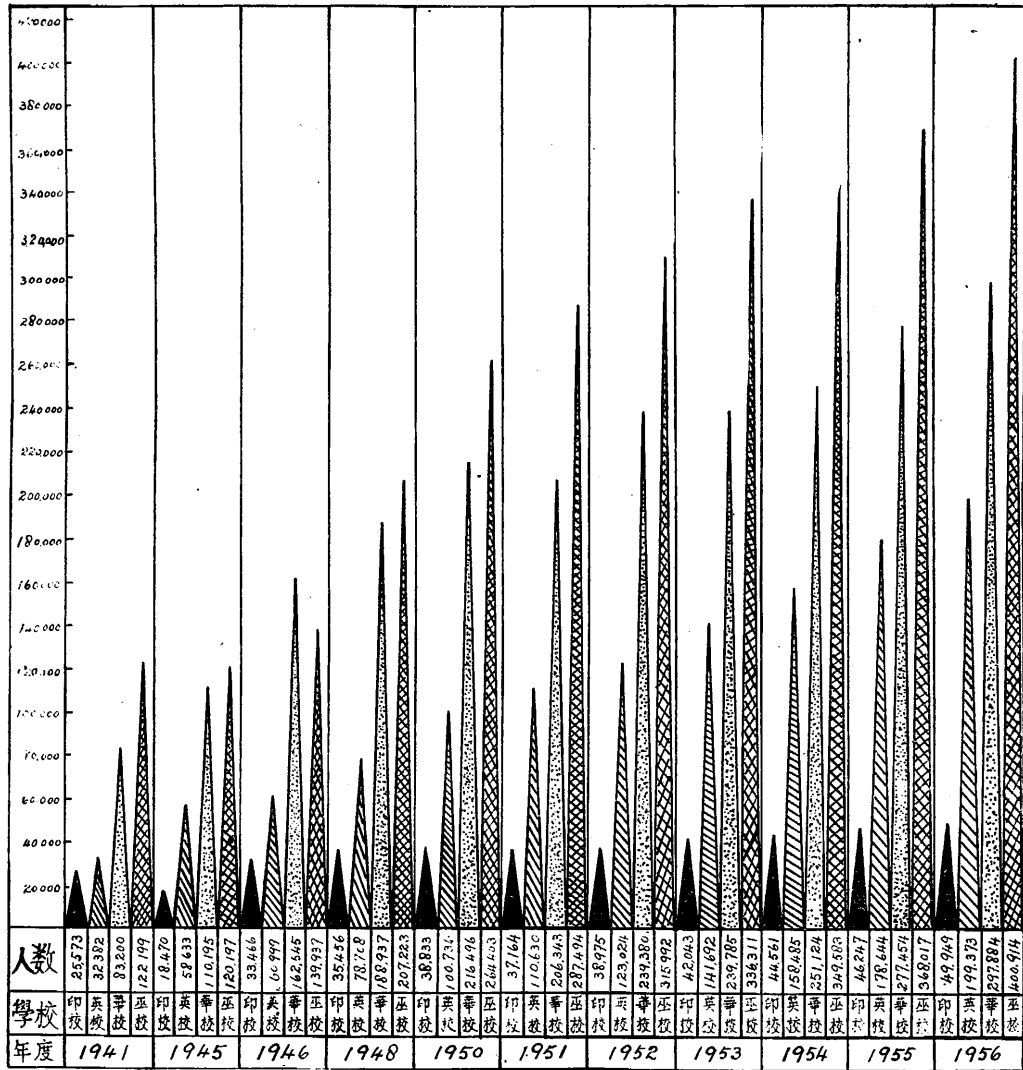
文娛活動方面：前年端午節，學生會舉行紀念屈原晚會，以往的農曆新年，學生會都舉辦春節聯歡晚會。去年中秋節，學生會康樂部在南大高崗上舉行月光會。還有中研會的文娛晚會，英文研究會的富有民族色彩晚會，南大合唱團的春天大合唱等等，多采多姿，同學們都盡情歡樂。

南大學位即將獲得承認

南大創辦迄今，再過年餘，一批為國家社會服務的生力軍即將踏出校門，可是南大的學位尚未得到政府的承認，這的確是美中不足的事。

現在政府已經接納了組織「大學評議會」以測訂南大學生的程度，在這原則下考慮承認南大學位。而「大

聯合邦各種語文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學評議會」的人選又已選定，在最近期間內即將來星正式開始測訂南大學生的程度。這不能不引起董、教、學以及社會人士目前所最關心的事了。

在原則上，以「學術水準」來作承認學位的出發點乃是大家所同意的。「因為承認一間不上水準的大學底學位，就等於鼓勵辦教育的人們不求上進。然而，這個「一定的水準」底定法？我們以為應該根據目前南大底具體情況來看。那便是：應以南大目前所採的課程為範圍，並以東南亞一般底大學教育水準為依據」。我們不能盼望剛創辦的南大能够與世界上已具有一百年或百年以上歷史的其他大學有相等的學術水準，對於此項學術的判據，我們認為必須重視南大今天是處在那一種環境中，並以東南亞一般的大學教育的水準為依據，配合馬來亞華文教育的特點來研究南大所應達到的水準。

要在學位問題上獲得合理的解決，在南大方面（包括董、教、學三方面），自然應該做最大的努力。因此，南大執委主席陳六使先生在四月六日發表校舍落成典禮感言時，鼓勵南大教授們爭取做「志士」，鼓勵南大學生要以「如龍似獅」般的精神「向學術疆場進軍」。陳六使先生這一呼聲，南大學生會立即響應，并且把精神建設南大——「向學術疆場進軍」，做為今年學生會的中心工作。如果同學們能承繼以往兩年來的良好學習風氣，在董教的鼓勵與指導下，在學生會的推動下，積極努力，自動自發地鑽研，培養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南大同學程度的提高便能水到渠成，而同學努力鑽研的結果必會達到理想的成績。

「真材實料，是我們的理想，有了它，才能取得他人的敬仰和羨慕，虛有其名，不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而是自欺欺人」。俗語說得好：「不怕不識貨，只怕貨比貨」。我們同學就是要以真材實料的「貨」來和人家比高低。

在這種情形下，政府不僅應該承認南大的學位，而且還應該像馬大那樣地大力扶助南大，使她能在順利而又安穩地條件下迅速地發展起來。

—者編—

話

後

編

出版刊物，本來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尤其在于毫無經驗，能力低微的我們，出版這種純粹教育性的刊物，更是難上加難。不過為了探尋真理，我們是樂意做此大胆的嘗試，以求就正于教育界的先輩們。

本刊在籌備期間，曾遭遇到許多困難。幸得教授、同學、和本市教育界先輩們能在百忙中賜稿，協助，致使本刊能在今日和大家見面，這是件值得告慰的事。至于本期的稿件在量方面尚差強人意，但在質方面距離我們的理想卻很遠；惟內容則力求包括各方面的教育文章；如星馬教育理想，星馬教育實況，專業訓練，科目教學法，名家學說，語文學習等都一一被採納。惜因限於篇幅，仍有不少稿件被割愛，尚希作者與讀者見諒。

最後謹此向為本刊寫稿的教授、教育界先輩、同學和刊登廣告的商家，致萬二分的謝意。同時希望讀者諸君多多來信批評和指正！

南洋教育

出版者：王力榮
主編：南大教育學會學術股
出版日期：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承印：南洋印刷社有限公司
新加坡三峇哇律三〇號
電話：二三六五三